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0 期



449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11月3日(星期五)、106年11月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06年11月3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5)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5 ~ 88)

106年11月7日(星期二)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逐款討論—..... (89 ~ 90)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0)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完成三讀—..... (90 ~ 93)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93 ~ 116)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16 ~ 1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29 ~ 13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137 ~ 148)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48 ~ 152)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52 ~ 163)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完成三讀—..... (163 ~ 202)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 (202 ~ 208)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11)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211 ~ 214)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214 ~ 218)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218 ~ 221)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221 ~ 224)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24 ~ 241)
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41 ~ 260)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60 ~ 26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第三案—交黨團協商—	(267 ~ 38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383 ~ 388)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通過—	(388 ~ 39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93 ~ 45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2案、第33案、第34案、第35案、第36案、第37案、第38案、第43案、第44案、第45案及第46案院會所做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463)
臨時提案	(452 ~ 463)
國是論壇	(465 ~ 47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71 ~ 47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80 ~ 48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485 ~ 520)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及委員吳志揚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

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21 ~ 534)

106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政黨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會頻道）」相關事宜…………… (535 ~ 5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57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7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與相關議案併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與相關議案併案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10、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定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經濟部函，為「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 CCC2505.90.00.00-7「其他各種天然砂（第 26 章之含金屬之砂除外），不論是否著色」1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並增列 CCC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 0.012%之其他天然砂」等 2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刪除螺絲貨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 CCC0301.99.29.50-4「活鯨鯊」1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並增列

CCC0301.99.29.51-3「活鯨鯊」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指定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四項、第二點第十七項及其附件「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第十四條附件三、第十五條附件四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及第五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及「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募集或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交通、經濟四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財政部、內政部函，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財政部函送「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出售資產盈虧列帳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法務部函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名稱修正為「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 3 款、第 5 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剔除及追收款項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名稱修正為「食品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之使用限制及其食品之警語標示」，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22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檔案管理局經核定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民國 107 至 112 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6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考試院函，為 106 年第 2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6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6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6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4—6 月）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3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106 年度第 2 季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該會，本院審查該中心 107 年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配合辦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審查該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辦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該部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再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席次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允宜衡酌預算年年增加活動業務預算之必要性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書未完整表達 106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資產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塵爆事件「一人一案・長期陪伴」

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文化部函送 105 年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八五案至第二五三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與分享中央與地方多元災害情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擬定簡明易懂之說明介紹我國科研重要設施台灣光子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服務與產業應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應用多元管道服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綠色能源推廣及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工期程延宕缺失及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無新南向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推廣『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得獎作品』至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建立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雲端算圖效能與人力資源，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產業應用與商品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及生技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參加民間組織 GOV 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充分交流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成效評估應帶動就業效果，並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勾勒重點發展項目，以利規劃基礎建設，吸引人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議題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助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前瞻計畫及深耕計畫此兩種補助差異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研究倫理爭議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及改善方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興建南部院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該院定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令中明訂特聘研究員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掌握南部院區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口述歷史研究之「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轉利益迴避，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定位與權屬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定位及設置功能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進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各展館研擬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仍欠缺詳細之規劃，及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學術研究成果推廣於社會，以及對臺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財技轉規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檢討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定位及施行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五四案至第二九七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二五八案、第二六〇案、第二六一案、第二六九案、第二八一案、第二八三案、第二九〇案、第二九三案及第二九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經濟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應比照花卉拍賣建立全面電腦化制度，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型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

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魚貨直銷中心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應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施政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安全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預算員額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應提出「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相關說明，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未明列原住民族地區分配比例，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料供需失衡等問題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應加強宣導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並提出改善計畫，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度及提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量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造成民怨，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果持續飆漲未善盡督導責任，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宜加強研究能量，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增加，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為提升農畜牧漁專業研究人力素質，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

，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成效不佳，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未來推動計畫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注重硬體工程建設發展問題及執行調整是否影響社區發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涉外各項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宣讀第二九八案。

二九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及「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三〇八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等 3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 32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

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政府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 815 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日本牛肉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普通高中國文科文言文之課數比率及選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玉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制自民國 68 年實施迄今，隨機場周邊住商機能持續迅速發展，僅作為滑行道使用之南跑道，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情形下，現行之限建高度實有礙機場南側周邊民宅及商業使用。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評估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高度管制等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針對研議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為科學園區，本年十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此案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並做成由科技部主政之決議。橋頭新市鎮後期若進一步規劃開發科學園區，無論就形成產業聚落、交通便利性、學研能量、成為帶動地方發展的火車頭等等而言，可謂一舉數得之構想。爰此，建請科技部發揮行政效能，加速相關行政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以利高雄科技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經濟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報告》內容指出，企業向招商中心單一窗口尋求之服務項目，土地協尋比例竟高達 40%，顯示我國缺地問題嚴重。又我國迄 109 年止，尚須提供 1,464 公頃產業用地，根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我國每公頃產業用地之 GDP 約 9,900 萬，若產業用地缺口未能及時填補，我國未來每年將蒸發 1,500 億之生產毛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國內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 8 月起價格連續上漲，3 個月內每桶 20 公斤桶裝瓦斯已漲價近 180 元，更是近 33 個月新高，放任桶裝瓦斯價格上漲，對經濟弱勢族群已造成極大負擔。本席呼籲政府應苦民所苦，並要求行政院應補貼國內使用桶裝瓦斯之弱勢族群，以減輕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新菸品稅制施行，每包香菸價格調漲 20 元，使香菸走私誘因大增。然私菸無法課稅，根據財政部預估，每年將有 233 億元之菸稅挹注長照基金，為避免影響長照基金與國家歲入，本席要求行政院建立實質緝私策略，加強私菸查緝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玻璃回收物未落實垃圾分類，經常刺傷環保人員，建請政府加強宣導玻璃瓶罐之垃圾分類，並應請廠商多加回收玻璃瓶罐，也落實環境保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之前，處理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共計五案。先進行第一案，請宣讀。

第一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二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的是德國聯邦公務學院教授瓦格納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瓦格納教授和所有訪問團成員。Welcome to here!

現在進行處理，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二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第二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第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四案至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四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第四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第五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增列為第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定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進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6 時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 各黨團同意「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含第 22 條之 1)、第 39 條、第 42 條之 1、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如後附。
- 二、 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第 20 條、第 23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2 條等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三、 本院定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進行二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何欣純 劉權豪（柯代）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代） 徐永明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條次：

第 2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之 2（含第 22 條之 1）、第 39 條、第 42 條之 1、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第 68 條及第 70 條。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九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

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

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

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第一條。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保留）

主席：第二條保留。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條保留。

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

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保留。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

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 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 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

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保留。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三十九條保留。

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保留。

第四十六條保留。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保留。

第四十七條保留。

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十七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主席：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保留。

第七十條保留。

宣讀第七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本案保留之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之保留條文。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位代表進行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處理。針對本案之保留條文，各黨團若有修正動議，原則上就循過去的慣例讓在野黨的提案先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條，亦即保留條文的第一條。依黨團之共識，本條先表決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再表決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在宣讀許委員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 三、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事業。
- 四、天使投資：指對於創新產業初期階段之投資，作為公司啟動之資金。
- 五、股權投資：指透過投資擁有被投資單位之股權，成為被投資單位之股東，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權益，並承擔責任，以併購或專案融資之方式，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或重整。
- 六、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主席：現在進行針對本案各黨團所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產業創新條例的出發點、動機是非常好的，可是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我們必須通盤、全面性來看整個國家的產業發展，還有分布於全國各地過多、過剩的工業區究竟何去何從。在整個上位上、最上位的部分，就是整體的產業結構，如何讓其健全發展？像工業區，它有閒置的、荒涼的、熱門的、炒地皮的，如何對此做完整的區隔及劃分？我想這些都必須通盤來檢討，而不是單一個法令一刀兩斷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目前國內工業區的閒置土地將近有 747 公頃，這 747 公頃荒涼的土地也好，熱門的土地也好，其實都有它的因、果在，究竟它是因為環境的污染？環保的問題？炒地皮的問題？還是因為

整個政府的政策跟地方的政策有不協調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非常多，並不是單一的問題，甚至在熱門地區，比方說南港工業區，在工廠的名目下，做為住宅的又有多少？在台中工業區，因為它很熱門，所以在短短幾年當中，其土地是如何翻倍上漲？相關問題真的非常多，這也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今天要修這個條例，包括執政單位、行政單位、立法院的同仁們，必須通盤來看這個問題，而不是單一一項來看這個問題，應該是如何讓我們的工業區能夠活絡起來，對於閒置或是偏遠地區，像彰南工業區、彰濱工業區、沿海的工業區、荒廢的工業區，如何建構出讓他們能夠更活絡的誘因？在熱門地區，如何杜絕所謂的地皮炒作？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如何來統籌？而不是讓土地開發商去做任何土地的炒作，對於這些問題，如果能夠全面性把它整合出來，這個法才是一個完整的法，我想今天這個法應該會過，我們希望這個法能夠更嚴密、周縝，要好好地做一檢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國家的產業要進步，除了政府的效能要增加以外，法律也要跟著進步，本席從進入立法院以來，一直強調、推動「科技帶動立法，立法帶動創新」，所以在這次產創條例修法上，本黨團包括本席、蔣委員萬安、鄭委員天財都各自提出修法版本，希望藉由這次朝野廣泛的討論，可以為臺灣的產業創新注入一股重要的活力。朝野在討論時是先把有爭議的項目擱置一旁，希望在現在國家要進步的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可以步伐一致，一起前進，所以本席所提修正草案第二條特別強調天使投資、股權投資和租稅穿透，作為產業新創所關注最重要的一股活水，天使投資入法有其時代意義及里程碑，如果臺灣可以藉由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法，把天使投資作為早期資金投入新創產業的點火動能，把這部分納入法案裡面，那是代表我們的政府對於新創企業的重視，還有對於新創企業動能的加強。

另外，把天使投資的定義入法，我們也可以藉此吸引世界上一流的天使投資基金，還有世界上一流的投資人到臺灣來設立基金。而本席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參考以色列所提出的天使投資法（Angel Investment Law），藉由這樣的法案，希望臺灣可以在亞洲的資本市場上樹立一種新的新創動能的典範。事實上，這也是過去這幾年來新創界的心聲，尤其是過去五年內，臺灣的外國直接投資 FDI 已經降到非常低的狀況，去年是全球第五，如果可以藉由這次修法讓全世界知道，中華民國政府不分朝野，對於新創事業是全力支持的，我相信這對全世界是有一個重要的時代意義，所以本席在此懇求朝野可以支持第二條的修正案，讓天使投資基金可以入法，作為一個重要的宣示，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通過產創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政府確實有決心也有這樣的政策要來協助新創事業的發展。方才許委員有提及所謂天使投資的條文要入法，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認為，「天使投資」是創投圈的術語，它不是法律用語。方才許委員也提及以色列有專法，未來當臺灣的新創事業更成熟時，是否要有一個專法？其實本席也不反對，但是目前在產創條例裡面，我們要針對的並不是只有天使投資這一項投資行為。新創事業

初期的失敗率很高，投資人的投資意願低或高，所以業界慣稱這一類投資新創公司的人是天使投資人，這個是術語，這個不是法律用語。事實上，這個跟一般的投資也沒有任何差別，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這樣的法規，也不會特意去定義何謂天使投資。在這次產創條例裡面，對於「天使投資」這樣的術語、對於投資人的租稅優惠條文，事實上，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已經有把這樣的行為納入適用的條件、門檻，也就是說，我們也對於所謂的天使投資即初次投資的行為給予租稅優惠，既然實質的利益已經達到，而且世界各國對於天使投資這樣的用法，並沒有明文或是用法律來界定，基此，本席建議第二條還是維持委員會審查的版本。其實投資的樣態很多，而且也不斷在改變，特別在法規裡面定義投資行為，未來反而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本席呼籲大家支持審查會的審查版本，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4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院長。本席在這裡報告時代力量對此次產創條例修法的立場，時代力量黨團絕對支持賴院長拚經濟的想法，關於解決工業區土地囤積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應該支持的，只是我們較大的疑慮在於，修法的條文在實務上的可行性及是否會遭遇某些問題，這些我們都會在第四十六條之一的發言中再加以闡述。

再者，時代力量在此次修法上有另一個更重要的立場，就是希望能把公開透明及公民監督這部分放進來。各位，我面前這塊手板上寫的是，去年根據產創條例規定所抵減的稅額有 112 億元，這些錢不屬於這些企業，這是人民的錢，本應屬於人民，應在國庫裡。抵減的動機是為鼓勵企業創業或向上研發，有關這一點我們支持，不過是否能公開透明讓大家都知道是哪些企業獲得抵減、其表現為何、其抵減的稅額又有多少？其實經濟部工業局在法案審查過程中，一直說這是商業機密問題，一旦公開將會妨礙他們的競爭力，可是我們去看經濟部根據產創條例補助的大大小的計畫，每個計畫的金額及獲得補助的公司名稱，都可在他們的網站上取得這些資料，等於是補助給誰可以公開透明，抵減稅額的對象及內容卻無法公開透明，我想這是人民不能接受的。2014 年修法時增列了第七十條的規定，針對那些在公安、勞安及環保出狀況的公司，追回當初抵減給他們的稅額，可是各位知道嗎？自修法以來，第七十條有被採用過嗎？其成效為何沒人知道？因為都是黑箱操作，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是希望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都能增列公開透明、公民監督之機制，也就是將取得這 112 億元的公司名稱、取得數額及單位等資訊都公開在網站上，讓人民知道他們荷包裡的錢究竟跑到哪裡去，如果這些公司發生違法，違反公安、食安及環保之情事，政府是不是真有確實將錢追回來？我相信提供誘因是必要的，予以適時的監督、懲罰也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在創新及創業這個經濟發展的大帽子之下，應該繼續維持我們公開監督的這個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子之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7 分鐘）

主席：報告院會，葉委員宜津聲明今天因公假，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

錄。

現在處理第二條，先表決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許淑華

主席：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條文。請問院會，對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宣讀各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前年度依第一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名稱及抵減稅額，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或產業經營模式創新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產業經營模式創新之認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出資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公司投資或銀行融資新興產業，其支出金額，得適

用前項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二項新興事業之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情節重大情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前年度依第一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名稱及抵減稅額，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4 年我們在這個地方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的修正草案，那個時候整個台灣社會都在問，我們為什麼每年花上百億元的租稅抵減，竟然去給一些無良廠商污染台灣的環境、傷害台灣人的食安、傷害台灣勞工的權益？那個時候在朝野各個立委紛紛提案下，我們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的修正草案，要求過去三年有違反食安、環保、勞工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可以再申請租稅抵減。

但是那個時候所有舉手投票的立法委員大概沒有想到，實行到今天的結果，經濟部認定沒有任何廠商違反勞工權益的保障情節重大，也沒有任何廠商違反食品安全情節重大，這些廠商繼續每年領取高額的租稅扣抵，這是當初我們立法所想要達成的目的嗎？這麼離譜的結果，台灣社會知道嗎？不知道。

為什麼不知道？因為這一個機制從通過以後到現在，就在黑箱當中運作，經濟部用一個從來沒有送到立法院所頒布的要點，自己去定義情節重大的嚴格程度，導致台灣沒有任何廠商違反勞工權益情節重大，及違反食品安全情節重大，過去這三年違反勞動基準法將近 20 次，罰款超過 360 萬元的宏達電，繼續在領高額的租稅補貼、租稅優惠，這是把人民當傻子嗎？當初修法是在打假球嗎？如果不是的話，拜託大家共同支持我們的草案，讓陽光照進這一個黑暗的角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產業創新條例的本質就是要鼓勵產業創新，希望把經濟的餅做大，現在是知識經濟，我們鼓勵新創事業要勇敢地來進行創新跟研發，事實上，競爭主要就是在競爭技術、營業秘密與 knowhow，所以全世界有關研發抵稅的補貼，沒有政府在事先公告，因為只要公告就容易造成對手知悉，對手可能會趁虛而入來抄襲這些本來勇敢的第一家廠商，他努力去做試驗，結果反而被對手抄襲，導致他的成果流失。

剛剛時代力量質詢的是執行面，沒有錯，對於過去如果有重大食安、環保、勞工問題的公司，我們也認為他不應該接受租稅補貼，所以要勇敢揭發，事實上大家也看到有些人已經做了一些揭發，因此這個根本問題是，當兩個價值都追求的時候，我們要回歸這個政策的本質是什麼？這個政策的本質是要鼓勵創新，把我們經濟的餅做大，而不能夠因為你去揭露公司的名稱、他補貼多少，而讓對手有機可乘，造成一種競爭不公的狀態，我覺得我們要掌握這個主要目標，至於實際執行的落差，我們也願意跟所有的在野黨團一起來監督、揭露，把這些無良產商做必要的處置，所以請大家來支持行政院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委員余宛如等提案；五、行政院提案；六、委員郭正亮等提案。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在開始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二條之一。宣讀各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

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或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前年度經准依第一項以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公司名稱及其減除之應課稅所得額，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他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但公司減資銷除股份以彌補虧損時，所得以零計。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前年度經准依第一項以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公司名稱及其減除之應課稅所得額，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實際上第十二條之一的基本邏輯跟第十條是很類似的，公開透明與獎勵創新都是我們追求的價值，可是產創條例主要的目的是獎勵創新，如果我們堅持要強制他們在政府網站公開，導致營業秘密之外流、導致不良的競爭對手因此趁虛而入，我覺得反而會違反本法的原始目的，我們不應該強制要求用在政府網站公開的方式，導致沒有辦法真正落實這個法的目的，所以我還是支持行政院版，在此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營業秘密、商業機密，大家知道在委員會一開始在問慶富聯貸案的時候一銀董事長是怎麼回復的嗎？他說這是商業機密、這是營業秘密啊！這有多少錢？200 億元啊！馬政府時代總統府給行政院用的是密件哪！為什麼有這麼多秘密？我們從慶富案學到的教訓還不夠嗎？我們還需要用秘密、機密的方式嗎？我不是說我們有意去掩護，而是要形成這些空間嗎？剛才說不要讓業者的商業機密流出去，我手上拿的是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獎勵補助公開資訊的資料，裡面所根據的很多都是產創條例的補助辦法，包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有 1 億 4,000 萬元，當中是否公開獎勵補助企業的名稱？是的。是否公開補助企業的金額？是的。總共有 6 個補助計畫，金額高達 20 億元。請問各位，如果一個法律沒有雙重標準、是一致的，請問這些補助的資料，包括公司及金額為什麼要公開？這裡就沒有商業機密嗎？這裡就沒有營業競爭的問題嗎？這些資料可以公開，112 億元的部分卻不能公開！他們是「得」申請，不是我們拿著槍逼他們來申請的。當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把這些條件都公開透明化，以後就不會有慶富案的情形啦！以後我們就不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啊！一方面補助宏達電，其實這家公司後來又賣掉了。請問就道德風險而言，我們需要以營業秘密、商業機密為由去幫他們處理嗎？從慶富案我們學到的教訓還不夠嗎？今天我們制定這個法律，還要幫人家考慮商業機密嗎？慶富案是 200 億元，這個才 112 億元，公布在網頁上面讓大家知道哪些公司拿到了錢，不應該嗎？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二、民進黨團修正動議；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委員余宛如等提案；五、行政院提案。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現在開始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

蘇委員治芬等修正動議及余委員宛如等提案均已撤回。

針對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委員蘇治芬等修正動議及委員余宛如等提案均予撤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

主席：宣讀各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三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

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具投資或產業經驗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達一定投資金額以上，得以其取得該新創事業股權後繼續持有之第二年度，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抵減其該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項具投資或產業經驗之個人及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之認定、投資抵減之一定投資金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且風險性高之新創事業之創立，投資人直接投資或經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天使投資事業轉投資於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公司，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權或轉換債權，持有達一定期間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所得總額中全數減除，得減除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不足抵減者可延至次年度抵減。但經由天使投資事業轉投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創新型新創事業係指設立未滿一年或滿一年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持有一定期間係指下列事項：

- 一、指持有至該被投資公司股份滿三年。
- 二、指持有至該被投資公司公開發行。
- 三、指持有至該被投資公司清算解散。
- 四、指持有至該被投資公司受購併。

適用第一項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創新型新創事業公司範圍及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經濟亟需轉型，但政府卻常把經濟轉型與企業轉型混為一談，甚至是劃上等號，這真是天大的誤會。真正的經濟轉型，多半是靠挑戰者、創新者帶來的，而那些已經營得非常良善和穩固的大型傳統企業，在實務上都很難避免被顛覆的情況，如果台灣的經濟真要轉型，我認為在政策上就要大力地向新創傾斜，而不應繼續鄉愿地扶植已自我邊緣化的傳統大型企業，並不是說傳統企業的轉型毫無機會，但那只是例外而不是主流。一個國家的資源不應浪擲在例外上，國家的命運也不應該押寶在這些逆勢而為的工作上。如果真的認知到台灣要有未來，經濟就必須轉型，轉型的重點就在企業與產業必須新陳代謝，所以政府不應一直幫老企業買呼吸器。

今天本席提出產創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就是希望政府能提供相當誘因，將資金投入並挹注到這些草創初期、亟需資金又非常辛苦的創業團隊，因此在我的提案裡面，除了個人以外，也應給企業相當誘因，把資金投入到新創事業裡。不只是我，還有很多委員，包括行政院版本的確都參考了許多國外的例子，諸如英國的企業投資計畫、新加坡「天使投資者減稅計畫」等。我認為除了個人也要給營利事業相當誘因的原因在於，我國上市（櫃）公司滯留在海外第三地沒有匯回來的獲利，在 2016 年底高達 4.2 兆元，相當於四分之一的國內生產毛額，而國內的游離資金其實也過剩，這些資金多半都流入股匯市與房市，對台灣新創事業的投資並沒有任何幫助，導致我們整體的經濟成長動能減緩，而無法帶動國內經濟長期的發展。因此，我的提案就是希望能夠提供相當足夠的誘因，亦即個人或企業，只要符合天使投資的要件，投資金額的 20% 就能抵減其所得稅額，並不單單只是如行政院的版本那樣，只能扣除所得額。以上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5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三條之二是為了鼓勵投資較高風險的新創事業公司所新增的租稅優惠之規定，本條的主要爭點有二：其一是適用對象除了個人以外，是否要擴大到營利事業；另一是關於租稅優惠的方式，是採用所得減除還是扣抵稅額。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參考新加坡天使投資人租稅扣除計畫，把可以享受的租稅優惠投資人限定在個人，並且採用所得減除的方式提供租稅優惠，在這邊規定投資在新創公司達 100 萬元以上的個人，他

的投資金額的 50%可以從個人所得額中減除，它的上限是 300 萬元。這樣的金額和新加坡的作法比較起來，已經相對更為優惠。

蔣萬安委員提到的版本則主張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除了個人以外，還要擴大到營利事業。但是我國的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已經有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免稅的規定，既然盈利事業轉投資新創事業的投資收益已經不列入所得計算，如果再依照蔣委員版本中抵減稅額的設計，那麼營利事業可以投資金額的 20%抵減該年度 50%以內的應納營所稅，將導致我們的政府沒有課到稅，但是又有退稅的可能，那麼本項的稅損金額將過於龐大，嚴重影響政府的財政，也在有營利實業轉投資標的這個部分造成水平上的不公平。

考量租稅優惠能夠達到鼓勵的效果，又要避免過度優惠，產生租稅上的不公平，敬請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表決的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委員蔣萬安等提案條文；三、行政院提案條文；四、委員許毓仁等提案條文；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在先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麗芬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委員陳超明等提案撤回。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

陳委員超明第 39 條、第 42-1 條、第 46 條均予撤案改附帶決議不予增訂。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42-1 條之修正係鑑於公有土地承租人務農耕農，因開發產業園區用公有土地而被迫喪失耕地，恐影響農民保險資格，致其生活失據，使得多數承租人傾向不支持開發計畫，爰為保障開發設計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現耕地承租人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六月內研議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處理原則。

提案人：陳超明 林德福 柯建銘 劉耀豪 何欣純

主席：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委員陳超明等提案撤回，改列附帶決議。第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委員陳超明等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提案均撤回。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8 條均予撤案，另第 68 條由民進黨提修正動議。

協商結論：

本院鄭委員天財等 17 人所提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68 條修正條文，其中，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條文不予處理，第 68 條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高委員志鵬召集之朝野黨團協商通過條文為：「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鄭天財 林德福 柯建銘 李鴻鈞 劉耀豪
何欣純

主席：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委員周春米等提案撤回。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46 條之 1 予以撤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宣讀各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建議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

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區土地長期間置，被特定廠商拿來養地，牟取暴利，完全違反當初工業區設置的立法目的，也讓當初投入許多公共資源在工業區的目的沒有

辦法達成。對於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希望通過強制拍賣制度，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甚至囤地、牟利的立法意旨，時代力量敬表同意。但是我必須非常嚴肅的說，作為一位從二十二歲就開始教授強制執行法的學者，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今天行政院提出的條文版本在整個立法設計上，完全沒有顧慮到既得權的尊重以及跟現行行政執行制度、強制執行制度兩者之間的接軌，特別是在設計原始取得的拍定效果及目前整個強制執行競合的體系，我在這邊清楚的預告，一定會出現非常嚴重的法律問題。這個條文一旦三讀通過後，我也可以在這邊預告，將成為各大學法律學系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最佳的負面教材，因為它完全沒有考慮到跟現行制度的接軌，想要把應該用法律處理的事情全部塞到行政命令當中，不僅僅是治絲益棼，而且接下來所產生的法律解釋適用會非常嚴重。相關的法律觀點，我已經在委員會裡面一再地表明，但在朝野協商時，竟然行政院還是堅持用這樣的條文，我們贊成立法的精神，但是對現在所提出來的條文，時代力量沒有辦法背書。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的增訂主要就是針對政府在工業區缺地的情況，其實現在看起來，根據全省的統計，廠商登記後送到經濟部的案件，實際只缺 580 公頃，但是全省統計，現在閒置的工業區土地有 700 多公頃，政府採取這種強制作為，這些土地又不涉及債權與債務的關係，政府憑什麼要用強拍的方式來處理？今天如果是因為債權、債務的問題而強拍，那當然沒問題，還可以進行第二拍、第三拍。但是你強拍了第一拍之後，第二拍呢？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不能因為政府缺地，就鼓勵這些廠商進駐工業區，並用非常手段，因為憲法裡面有保障人民的財產。今天你用這種處理方式，我認為這有時空環境的不同，過去幾乎所有工業區都是先向開發商借錢，然後再賣土地來還錢。現在當然時空環境不一樣了，目前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生技園區，開發後幾乎都是只租不賣，但是我認為政府用這樣的作為，等於是侵犯人民的財產，而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所以我認為目前不能急就章。你要提升經濟，我們都支持，但是你用這種非常手段來做這樣的處置，我認為不宜又不妥，所以今天我們站在國民黨團的立場，有提出一個案子，希望本院同仁都能支持。我一直認為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不能違背憲法的規定，所以今天才提出這個案子，要是以強制方式來做表決，我相信到最後一定会有很多憲法官司，絕對是有後遺症。我們呼籲所有在朝、在野，大家應該要理性，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可能要從政府設置開發產業園區的目的來切入，也就是為了要增進國家發展、要促進產業升級，有它的公共利益存在。我想各位委員都很清楚目前產業缺地的問題，也都知道產業園區的土地有囤地、養地的問題，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有責任要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責無旁貸的，所以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有其制定的必要性及正當性。

剛才國民黨委員關注是否有合憲或是侵害人民財產權的問題，我想這個可以從法制面來觀察

。第一個，在我們 79 年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當時就規定閒置土地沒有開發的話，有強制收回、強制收買的問題。這個條文也在大法官會議第 515 號解釋裡面確認是合乎憲法的，確認這樣一個限制自由處分的行政管制措施是合乎公共利益所必要的，我想在法制面是有合憲性存在。

另外，現在這個條文的設計，只是限制他的財產自由處分權，並沒有剝奪或侵害他的財產所有權，這個部分我們有先設計須符合三大要件，第一是產業園區的土地；第二是有持續閒置一段期間；第三是你沒有相當的理由；你要符合這三項條件，才會進到所謂我們來處理的問題。而且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不是馬上就走到強制拍賣的手段，我們有先做行政輔導，我們有先做一些協商、先做一些處罰，最後才走到強制拍賣的手段。也就是說，強制拍賣不是唯一的手段，強制拍賣也不是主要的手段，強制拍賣是最後的手段，在手段與目的之間是符合比例原則的。

剛才黃國昌委員關注在執行程序部分，他認為將來會有很多疑義，我以一個實務工作者 22 年的經驗，依我個人來看，是沒有這麼大的疑問。他所謂的法律競合方面，第一，這是一個特別拍賣的程序，我們就先來看產創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的規範；第二，我們有明確的授權，就是子法；第三，執行程序就是一個特別拍賣程序，我們準用行政執行法，最後如果行政執行法沒有準用的話，才回到強制執行法。這些部分的規範將來在子法或者在實務運用上面，依我個人的經驗是沒有疑義的。大家都在跟時間賽跑，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要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第四十七條。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撤回，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第六十八條。委員鄭天財等提案撤回。

宣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席：針對第六十八條，到現在並無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六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條。宣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認定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之企業及應追回之獎勵或補助，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其名稱及應追回之內容，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認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之公司或企業，財政部每年應定期公布其名單及應追回之內容，並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處理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民進黨有提出再建議修正條文，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我們在產業創新條例中為了鼓勵企業去進行產業創新，有一連串的獎勵或補助措施，但是如果企業在獎勵期間嚴重的違反了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話，主管機關就必須要把這樣的獎勵及補助追回，時限是 3 年內。我們並進一步增訂第三項，規定追回獎勵跟補助的中央機關應該要在追回的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在機關的網站上公開該公司或企業的名稱；由於獎勵及補助的單位並不限於財政部，還包括交通部、農委會，所以我們在條文的架構上有作一個分類，後段規定如果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去追回本條例的租稅優惠，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關於個人隱私權保護的限制。民進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架構，就是把主管機關再作分類，有財政部所主管的租稅減免優惠，也包括其他各部會所進行的優惠或獎勵。我相信這樣的一個條文基本上跟時代力量黨團主張應該把這樣的資訊公開是一致的，同樣是要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只是我們認為這部分除了財政部之外還有其他機關，所以我們提出再建議修正條文，請各位委員接受並同意我們民進黨團所提出的再建議修正條文，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產創條例提供每年上百億元的租稅扣抵，當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條修正條文被否決了以後，在民主審議的程序上，我們必須尊重，但是我必須再次的表達高度的遺憾。這僅僅是執行落差的問題嗎？鼓勵大家勇於揭露，我想請教在場所有的委員，有哪一位知道擁有這種工安紀錄的宏達電有沒有接受產創條例中租稅的扣抵？我相信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不知道？因為是秘密，我連它有沒有接受租稅扣抵都沒有辦法知道，你要人民如何監督？你要國會如何監督？這一切的一切，假營業秘密之名，都在黑箱當中運作。

我所尊敬的王榮璋委員，一樣在這個會場當中對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質詢時，我是非常的敬佩。但是我相信今天這樣的結果，有很多人都充滿了高度的無奈，我只能再說，在這個殿堂內，每位委員所做的決定要對選民負責、對歷史負責。

第二部分，我也想再次說明，為什麼我認為行政院所提出的第四十六條之一具有高度的法律問題？我不講抽象的事情，只講具體的，第四十六條之一毫無條件地把所有法律規定的優先承買權全部去除掉了，正當性基礎在哪裡？我本來在法律裡面有的優先承買權，就這樣把我除掉了。第二個問題是拍定以後原始取得，請問，原本就土地上的地上權有抵押權的人，當你把他地上權除去以後，我的抵押權失其附麗，憑什麼這樣侵害抵押權人的利益？講一個道理出來，告訴全國的律師、全國法律系的學生，這是什麼理論基礎？從何而來？我說過，今天通過的這個條文，將會成為各大學法律系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非常好的教材。我們接下來都要共同面對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在開始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七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作以下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42-1 條之修正係鑑於公有土地承租人務農耕農，因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而被迫喪失耕地，恐影響農民保險資格，致其生活失據，使得多數承租人傾向不支持開發計畫，爰為保障開發設置產業園區內之公有土地現耕地承租人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處理原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感謝今天在大家的支持下，產創條例能夠三讀通

過。在臺灣，有非常多的年輕人，他們有很好的創業能力，但是他們沒有富爸爸。同時，臺灣患了一個天使罕見的疾病，所以有非常多的年輕人在創業的初期很難拿到投資的資金。

小英總統上臺之後就非常強調創新、就業及分配，而我身為國會的議員也積極地關注新創產業的發展，我發現法規是最大的問題，也因此，為了要完善新創的生態系，我開始提出了產創條例的修法。

從產創條例上路 7 年以來，產業事實上發生了一個全球的巨變，在產創條例上路的時候，全球甚至根本沒有金融科技產業，由此可見產創條例的落後、落伍，亟需整套法規的修繕。同時，全球創業觀察也表示，臺灣是全世界創新國家的第 23 名，非常地落後。

所以自我到任以來一直積極向財政部爭取天使投資的稅賦抵減，希望能夠為年輕人尋找第一桶金。尤其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們辦公室更是依據 OECD、歐盟的創新指導 guideline 來促進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法。我們估計因為這項法規的通過，未來 3 年會有 100 個天使投資的俱樂部出現，大約 60 億元的天使資金會來投資臺灣的青年新創，再加上國發基金的天使投資 40 億元，未來 3 年會有 100 億元的活水投入臺灣的新創事業。

我們相信臺灣的年輕人值得一個更好的舞臺。產創條例在 2 年之後就會落日，我們期許政府能夠在 2 年之後提出一套更有創新、更有遠見的產業創新法規，加速臺灣的創新轉型，給年輕人更多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堅持天使投資入法，臺灣需要全新的產創思維。產創條例修法在今天通過了，本席在此要肯定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帶頭衝刺，讓這項法案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也感謝蘇嘉全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在朝野立法委員共同支持、擱置爭議的情況之下，讓這部重要的新創法案可以在今天順利三讀完成。

毓仁從新創圈進入國會，時時刻刻把新創圈遇到的困難，包括人才、資金、技術、市場，還有最重要的法規，放在心上。今天這些重要的條文三讀通過，將為創新帶來動能，為投資帶來抵稅、減稅，並為土地的取得獲得比較好的紓解。

另外，毓仁也參考了以色列的天使投資法，特別提出天使投資入法的重要意義，很遺憾地，這次由於在多數黨的反對之下，這個天使投資沒有辦法列入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法。本席認為，如果臺灣可以把天使投資列為重要的法源基礎，將來不但我們可以吸引世界一流的天使基金，也可以讓更多國際級的天使投資人能夠來到臺灣，協助臺灣的新創團隊走到國際、走到世界上。

一個國家的經濟要進步，不但要節流，更要開源，鬆綁不必要的法規，才能對外資創造有利的環境，希望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法可以為新創帶來一條康莊大道。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到此為止，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因尚待協商，現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現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2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79 號函。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一、修法背景

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鼓勵民眾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本部配合研擬「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提供租稅優惠。

二、修正重點

（一）明定自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二）明定自條文生效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按車齡、車重提供每輛 5 萬元至 40 萬元現金補助。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一）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貨物稅免徵，可降低國內太陽光電模組生產成本，依經濟部評估，每年貨物稅稅收損失 1,942 萬元，有助於發展太陽光電能源。

（二）對報廢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車主提供貨物稅定額減徵，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貨物稅稅收損失 4,000 萬元，可促使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改善空氣品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太陽光電產業推展情況，於前項五年期限內，延長租稅免徵年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期程，定明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以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申請新車減徵貨物稅案件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二讀）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主席：增訂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櫋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4、14、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64100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666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47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90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41 號、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9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

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第 14 次、第 14 次、第 14 次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5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就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顏委員寬恒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簡化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實務作業方式、落實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目的，以及為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爰提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蔡委員適應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查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乃涉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的文書驗證的程序及出具證明的方法。惟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已改用驗發文件證明書格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又基於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行政機關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的註記。據此，爰提案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以資完備。

三、莊委員瑞雄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

約之精神，簡化現行實務上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爰提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江委員永昌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 (一)文書在國際間流通，為核實其真正，有加以驗證之需求。為避免「連鎖驗證」之繁瑣，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建構之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z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或稱「海牙簽註公約」）於 1961 年 10 月 5 日生效，該公約旨在致力於免除及簡化外國文書之繁複驗證程序，對於促進跨國貿易或投資甚為重要。
- (二)依海牙簽註公約規定，締約國首須指定全國之權責機關。至於由哪一部會擔任權責機關、權責機關之數目及其組成，均由各該國決定，海牙簽註公約並未明定。權責機關經指定後，為執行其確認公文書來源之真偽、簽發制式之認證書及登錄建檔所曾簽發之認證書以供日後備查等基本職能，須建立並維護一資料庫，蒐集網羅有權簽發認證書官員之簽名樣式樣本，以作為運作海牙簽註公約之配套措施。
- (三)2006 年 4 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美國公證人協會共同推出電子簽註程序，旨在促進及協助實施廉價、安全及實用之科技軟體，用以核發海牙簽註公約之電子簽註書，並供利害關係人，在不與簽註權責機關聯絡，以確認文件真實性之情況下，即可在線上查詢該簽註文書之真實性。此項電子簽註機制，不但可以電子化格式簽發海牙簽註公約認證書，並具電子化資料庫功能，即以電子格式運作海牙簽註公約之資料庫，以節省所需庫房空間，並可上網查詢以確認紙本或數位化認證書之真偽。
- (四)鑑於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將簽註作業網站予以法制化，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爰提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肆、主管機關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就本草案修正背景及修正重點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壹)修正背景

查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99 年 6 月 15 日制定公布，100 年 11 月 16 日施行迄今。為於我國暫未能加入海牙簽註公約之情況下，推動簡化跨國文件驗證流程，爰有本次修法之必要。

一、我國非海牙簽註公約之締約國

- (一)查 1961 年生效之「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以下簡稱「海牙簽註公約」）

，已於 113 國廣泛採行，該公約締約國之文件僅須經由該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自行驗證即可持往其他締約國使用，免除再經雙方駐外使領館重複驗證之程序。

(二)海牙簽註公約可謂全球最廣泛採行的國際公約之一，其對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由於海牙簽註公約參與資格係以國家為主體，我國囿於國際政治因素，現階段暫未能加入，故我國目前仍採重複驗證方式進行跨國文書證明。

二、APEC 部長級會議聲明

(一)2013 年 6 月印尼 APEC 部長級會議聲明中指出「APEC 內各會員體普遍採行『海牙簽註公約』對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 APEC 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目標，甚為重要；鼓勵 APEC 會員體更廣泛參與該公約」。

(二)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能及與國際接軌之目的，本部爰擬參照海牙簽註公約之精神，調整我與他國跨境文書驗證之流程，並規劃透過與外國政府簽訂雙邊協議方式，相互接受對方權責機關所驗證之文書與我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啟用新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

在驗證格式方面，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與雲嘉南等辦事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參照海牙簽註公約規範之驗證格式，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取代先前之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並建置線上查詢系統，自同日起開放查詢，以便利申請人跨境使用及國內外要證機關辨識查證。

四、臺巴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經本部努力下，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在臺北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未來該協定生效後，兩國文件之跨境使用，僅須經文件作成國權責機關自行驗證即可，免除以往須再經由對方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程序。該案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經行政院第 3559 次會議通過，並已函請大院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五、跨部會協商與意見交換

本部領事事務局於草擬本修正草案過程中，已多次邀集國內相關要證機關（如司法、內政部戶政司及移民署、公證人及其他國內主要要證單位等）開會討論，說明雙邊協定生效後，經締約國權責機關驗證之文件直接持回國內使用之相關作業方式，並就其等要證機關關切之如何設置週全之審認查證等配套措施交換意見。

(貳)修正重點

本條例草案修正重點為落實我與他國洽簽「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後，與我締約國家之權責機關所簽註或驗證之文書其法律效力與我駐外館處文件證明相同，俾提供後續簡化跨境文件驗證流程之法律基礎，另為符合現行文件驗證之實務操作程序，爰分別增修本

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謹分述如下：

一、第十五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本部 106 年及中程施政計畫，擬於本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以提供臺巴協定及後續與他國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之法律依據，使該等與我簽署協定國家之權責機關所簽註或驗證之文書，其法律效力與我駐外館處文件證明相同。

二、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鑒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含四辦事處）及各駐外館處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不再使用「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目前辦理文件證明方式與現行文件證明條例內容已有不同，故擬併修正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驗證之文書……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之文字敘述部分，以符合實務驗證流程。至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因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三、第二十九條

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結語

本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為簡政便民與國際社會接軌及簡化跨境文件驗證之流程，爰本部於「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中，將「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設定為本部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將「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列為衡量標準。除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正式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外，另已擇定友邦及若干文件可信度高且跨境使用頻繁之國家做為未來優先推案標的，盼以簡化我國與他國跨境文件之往來驗證流程，以符合海牙簽註公約所規範之國際文書驗證方式，使我國文件證明相關規定以及經我國權責機關驗證後之文件與國際社會接軌，提升持往各國使用之公信力與便利度。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

另外外交部針對委員提案，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壹)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4 條部分

一、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修「……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於必要時，得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等文字。

外交部意見：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條文之版本。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修「……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等文字。

外交部意見：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條文之版本。

三、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修「……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等文字。

外交部意見：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條文之版本。

(貳)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增訂內容：「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外交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建議增訂之第 15 條之 1 文字。

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增訂內容：「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外交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建議增訂之第 15 條之 1 文字。

三、以上兩案建議文字相同。

(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21 條部分

一、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修正為「……應驗發文件證明書……」等文字。

外交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建議修正之第 21 條文字。

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修正內容：修正為「……應驗發文件證明書……」等文字。

外交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建議修正之第 21 條文字。

三、以上兩案建議文字相同。

(肆)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26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增訂內容：「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

外交部意見：建議暫免增訂。

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增訂內容：「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

外交部意見：建議暫免增訂。

三、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增訂內容：「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

外交部意見：建議暫免增訂。

(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29 條部分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建議修正之第 29 條文字。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二)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三)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建請外交部針對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宜。

四、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外 交 部 及 駐 外 館 處 文 件 證 明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顏 寬 恒 等 21 人 擬 具 「 外 交 部 及 駐 外 館 處 文 件 證 明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蔡 適 應 等 19 人 擬 具 「 外 交 部 及 駐 外 館 處 文 件 證 明 條 例 第 十 四 條 及 第 二 十 一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莊 瑞 雄 等 16 人 擬 具 「 外 交 部 及 駐 外 館 處 文 件 證 明 條 例 第 十 四 條 、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及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7 人 擬 具 「 外 交 部 及 駐 外 館 處 文 件 證 明 條 例 增 訂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 <u>驗發文件證明書</u> ，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 <u>驗發文件證明書</u> ，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 <u>驗發文件證明書</u> ，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 <u>驗發文件證明書</u> ，並於必要時，得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u>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u>	行政院提案：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

，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海牙簽註公約之特別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開會時，曾建議各締約國額外考量是否於簽註之際，另行查證所簽註文書內容之實質真實性。另以現行領事實務而言，其已應內政部要求就文書內容之重要事實部分，做適當註記（如：海外結婚證書，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離婚生效日期」），此種註記如不調查文書之相關實質內容，如何能認定該結婚是否符合行為地法或其生效日期？換言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考量所謂國家利益或我國法令時，即已初步調查

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

其申請。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文書之實質內容，並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驗發文件證明時，於必要情況下，將其調查結果為註記。

二、其次，對於我國之要證機關而言，查證外國文書之實質內容極其困難，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證文書之形式真正之際，既可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請求其協助，則於必要時，就文書之實質內容，尤其是易於查證部分，例如結婚登記之有無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即得本於職權為審認，以利政府整體之效率提升。

三、綜上，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爰建議修正如左。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

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其次，對於我國之要證機關而言，查證外國文書之實質內容極其困難，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證文書之形式真正之際，既可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請求其協助，則於必要時，就文書之實質內容，尤其是易於查證部分，例如結婚登記之有無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即得本於職權為審認，以利政府整體之效率提升。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爰增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即可，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照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增訂)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

效力。另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另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 三、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 審查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照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

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

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通過。

		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110	(不予增訂)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承上，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我國政府機關或準官方民間團體建立簽註作業網站。如系統運作順暢，相關驗證程序甚至可能在一天內完

成。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海牙簽註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綜上，前揭簽註作業網站應予法制化，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承上，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我國政府機關或準官方民間團體建立簽註作業網站。如系統

運作順暢，相關驗證程序甚至可能在一天內完成。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海牙簽註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綜上，前揭簽註作業網站應予法制化，爰建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政府機關建立作業網

				站，期能在一天內完成相關驗證程序。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爰予增訂。 審查會： 一、本條不予增訂。 二、委員蔡適應、莊瑞雄、呂孫綾、吳焜裕等 4 人提案附帶決議如下：建請外交部針對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宜。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委員莊瑞雄等、委員顏寬恒等分別提案之第二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建請外交部針對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0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06 號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0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使被告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參照）。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相關條文，共三條。

二、修法重點

（一）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關於不起訴處分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相對不起訴處分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

（二）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合議審判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不行合議審判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八十四

條之一)

(三)第三編第三章關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部分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案件，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

(貳)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委員所提草案關於被告就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得提起上訴部份，與本院修正草案意旨相符，敬表贊同。至於就一審法院所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判決，被告得否上訴部份，不在委員所提草案規範範圍內，是否併予規定，敬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周委員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於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之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請司法院就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通過後之施行起算時點，一併提出刑事訴訟施行法修正草案，以免窒礙難行。

(貳)有關周委員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周委員春米等 25 人所提出之修正草案版本，係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因而增訂但書「但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提起上訴」，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其修法方向與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52 號之解釋意旨相符，固值贊同。

惟但書之增訂使檢察官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與被告不同，恐將造成二審法院判決若有違背法令之判決之情事，檢察官無法利用上訴制度予以糾正及監督的困境。由於檢察官對於二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之目的，係藉由審級制度監督與糾正違背法令之判決，故二審撤銷改判有罪之判決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仍應使檢察官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始能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

準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版本，並未

區分被告與檢察官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而使檢察官亦得就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嗣經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改判有罪之案件提起上訴，始得妥適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故本部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贊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蔡易餘、尤美女等 25 人，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禁止輕罪及特定類型案件上訴第三審，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人民就該第二審有罪判決，無法再循上訴管道進行救濟，顯失公平，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意旨。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就上開例外情形給予被告上訴第三審之救濟途徑，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按法定刑度及案件類型，將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輕罪，以及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等特定類型案件，限制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以緩和終審法院之案件負擔。

二、惟依上開規定，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因第二審有罪判決經宣示後即告確定，人民就該有罪判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再無依循通常救濟途徑上訴之機會，僅能另尋再審、非常上訴乃至聲請憲法解釋等特別救濟程序。

三、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我國自 2009 年兩人權公約施行以來，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7 年舉行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二次會議分別於第 65 點及第 69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一再揭示我國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使第一審判決無罪、但第二審改判有罪之被告，得以有權上訴至第三審法院。

四、就此，上述曾受無罪判決之被告，無法以上訴途徑針對第一次的有罪判決進行救濟，顯失公平。人民就該輕罪案件僅得依循特別救濟程序，亦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但書，本條各款案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

五、本次修法並未開放對造（檢察官或自訴人）得於上開例外情形上訴第三審，係因其於第一審及第二審中，已歷經二個審級的機會舉證被告有罪，與被告完全無法就第一次有罪判決加以上訴救濟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即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有修法必要，並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貳)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參)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陸、爰經決議：

(壹)併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周 春 米 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各款</u> 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各款</u> 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 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 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 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u>但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u>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限制特定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前項規定，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適用之。

者，被告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造成受有罪判決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有所不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受有罪判決被告之上訴權，檢察官對於該有罪判決如有不服，則相應使其亦得上訴第三審。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

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大量案件進入終審法院，而依法定刑度及案件類型，將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輕罪，以及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等特定類型案件，排除於得上訴至第三審的範圍之外。

二、惟本條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該有罪判決於第二審經宣示後即告確定，被告再無依循通常救濟程序上訴之機會，顯失公平。

三、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以及 2013 年、2017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相關要旨，增列但書規定：本條各款案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

四、鑒於被告之對造已歷經二個審級的舉證機會，與被告完全無法就第一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情形有別。故本次修法並未開放檢察官及自訴人就前開例外情形之上訴權，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

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說明：

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

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審判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五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主席：第二百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主席：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主席：第三百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訴訟法原則上賦予人民三級三審完整的救濟機會，但是基於司法資源、訴訟經濟的考量，除輕罪及特殊犯罪類型外，僅有二級二審的救濟程序，然而每年有三百至四百位的人民，在第一審獲判無罪後，第二審改判有罪，案件即告確定，無法上訴三審，等於剝奪這些人民針對第一次有罪判決的救濟機會。這樣的規定從民國 56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明顯違反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的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精神，基此本席在今年 4 月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讓這樣的例外情形可以上訴到第三審以尋求救濟；之後 6 月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修正本條文；緊接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在 7 月做出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也宣告本條規定是違憲的，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法儘速通過，讓人民可以有更完整的權利救濟保障。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3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80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等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寶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許映鈞、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許鈺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李黛華、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張嬋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及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侯木川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以達到立法之目的，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鑒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該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 四、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 84 年制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保障其最佳權益福祉。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本部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關於「沒收」之規定，併參照刑

法將本條例所稱「犯人」、「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法律用語一致性之原則。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六項。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針對行政院提案之有期徒刑及罰金等罰則予以加重： 1. 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由「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十萬元」，提高為「一百萬元」。 2. 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罰金由「一百萬元」，提高為「三百萬元」。 3. 第三項之罰金，由「三百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	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u>犯罪</u>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刑法用語，將「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櫋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19 日分別舉行第 17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陳召集委員超明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明（副董事長張天欽代）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明（副董事長張天欽代）說明：

壹、前言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三大範疇；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9 大類 52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各項需求。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5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6,237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2,561 萬 9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截至 11 月 29 日累計實收數 1 億 8,744 萬餘元，執行率約 83.08%；支出預算數為 3 億 734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588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 29 日累計支出數 1 億 9,829 萬餘元，執行率約 77.49%。經費運用均本樽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謹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文教業務

（一）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及感恩餐會，由陸委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人員、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主任及老師等 220 餘人出席。

（二）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本會名義提供獎學金，並發給獎狀，以表達本會對表現優良學生之鼓勵。本年度受獎同學共計 36 位。

（三）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 3 梯次，計有 517 位來自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參加。

（四）辦理「105 年大陸臺生座談聯誼活動」，計有大陸臺生 82 人參加；辦理「臺生研習營」，計有大陸臺生及家長 104 人參加。

（五）辦理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部場次 1 梯次，計有陸生 124 人參加。

（六）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2016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七)協處陸方派員來臺參加彭麗媛大舅李新凱先生告別式案。

(八)協處兩岸人民發生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維護民眾權益，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與入出境問題，以及旅行意外協處等。重要者包括：中國大陸遼寧旅遊團遊覽車事故案、高雄福客旅行社旅行團遊覽車福建遭土石流沖倒翻覆案，以及南部大地震案等重要案件之協處，本會接獲訊息後，均積極聯繫瞭解並即時通報、協處家屬與官員工作組儘速趕赴當地、派員探視與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等。本年截至 10 月底，緊急服務專線計 7,192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者計 2,707 通。

二、經貿業務：

(一)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均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數百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並聽取臺商建言，本會另邀請大陸臺商代表返臺參加國慶活動，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二)賡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發行量達 11,6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

(三)協助國人在大陸發生急難事件時，即時與政府、海協會或當地臺商協會取得聯繫，採行適當的應變措施。

(四)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40 場次，1,439 人次參加。

(五)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臺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22 場次。

(六)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年上半年委託東華大學高長教授主持「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和股匯市等金融情勢對台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短期研究案，下半年委託史芳銘會計師主持「兩岸稅制變革趨勢與大陸台商的因應」短期研究案，作為政府制定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七)「臺商服務中心」於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101 年 4 月 9 日起整併至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其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臺商服務聯繫等。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諮詢案件服務總數共計 196,092 件（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6,624 件、經貿糾紛協處 17,610 件、經營專業諮詢 10,121 件、臺商聯繫服務 43,546 件及其他 78,191 件）。

三、法律業務

(一)為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並協助渠等儘早適應在臺生活，本會於本年 3

月 25 日、7 月 28 日分別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邀請婚姻親子諮商專家為大陸配偶授課，另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大陸配偶進行座談，針對大陸配偶所關切問題提供解說。

(二)本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救助總會籌組之「2016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赴大陸四川省、重慶市等地參訪及座談，與大陸有關單位就兩岸婚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三)本年 9 月起，本會分別派員參加移民署舉辦之臺南市等 8 縣市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與陸委會及移民署共同關懷慰問大陸配偶。

(四)為加強聯繫，提昇服務品質，本會建置「海基會本部義務律師」、「海基會中區服務處義務律師」、「海基會南區服務處義務律師」、「海基會愛心志工」Line 群組；與陸配團體負責人建置「海基會陸配姐妹」Line 群組，可有效即時互通訊息、提供優質服務。

(五)本年協處兩岸重大、突發事件，如大陸遼寧團國道事故案、我方旅行團福建車禍案之死傷者文書驗證以及國人在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涉電信詐騙罪遭遣送大陸等案。

(六)近期於本會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 WiFi 以及賡續辦理志工代有需要之民眾填寫申請書表等工作；另規劃推行以藍芽設備為民眾列印身分證件，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七)本年迄 11 月底止，法律服務案件共 315,606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50,358 件、諮詢服務（包括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諮詢及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諮詢）147,475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6,449 件、人身安全協處 1,038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286 件。

四、綜合業務：

(一)近年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對於兩岸互動現況與本會業務功能甚為關注。本年截至 10 月底止，本會接待之國內外及大陸訪賓達 93 團，人數近千人，就兩岸關係發展進程及互動情況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政府宣導大陸政策。

(二)賡續發行「交流」雙月刊，迄本年 11 月底止，計發行 149 期，除邀請學者專家撰文分析兩岸及國際政經情勢外，並適時報導兩岸交流互動現況及製作「臺灣之美」、「人物札記」等軟性專題，介紹臺灣軟實力及正向人物。

(三)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集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及議題，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及推動會務。迄 11 月底止，委託中國大陸海外研究室撰寫 11 篇研究報告；每 2 個月召開顧問會議，計辦理 5 次，就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交換意見與提出建言，均彙整送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9 次教

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以提升會務人員本職學能。此外，每月亦撰寫專題報告，就兩岸交流情勢進行分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四)為確保資通安全並摺節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辦理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暨環境建置，並採購防火牆等 4 項重要資安系統合法授權，以強化全會資安環境；另委外辦理會務資源等 11 項重要資訊系統維護及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精進本會各項值班管理，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率，確保本會業務永續經營，並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五)為加強本會服務深度、廣度，趕上網路時代趨勢，確保民眾即時獲得相關正確資訊，深入了解各項政策規定與執行內容，在既有人力、預算與資源，同時在未增加經費支出情況下，增設多媒體行銷專案小組，以更靈活多元的表達方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參、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1,111 萬 4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及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303 萬元，工作重點為：

-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二)辦理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三)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 (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 (五)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422 萬元，工作重點為：

-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三)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四)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五)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六)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 (七)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八)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九)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 (十)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648 萬元，工作重點為：

- (一)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 (二)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三)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四)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六)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360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二)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三)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四)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六、兩岸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97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

七、設備費：計編列新臺幣 613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三)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四)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八、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肆、106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2,20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237 萬 3 千元，減列 4,035 萬 9 千元，減幅 15.38%。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業務收入：2 億 0,301 萬 4 千元。

1. 勞務收入：3,622 萬元。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6,298 萬 4 千元。

3. 其他業務收入：381 萬元。

(二)業務外收入：1,900 萬元。

1. 財務收入：1,20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70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7,528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734 萬 1 千元，減列 3,205 萬 9 千元，減幅 10.43%。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業務支出：2 億 7,528 萬 2 千元。

1. 勞務成本：2 億 0,222 萬 2 千元。
 - (1) 一般行政：1 億 4,778 萬 2 千元。
 - (2) 文教業務：1,303 萬元。
 - (3) 經貿業務：1,422 萬元。
 - (4) 法律業務：648 萬元。
 - (5) 綜合業務：1,101 萬元。
 - (6) 兩岸協商交流：970 萬元。
2. 管理費用：2,607 萬 2 千元。
3. 其他業務支出：4,698 萬 8 千元。
 - (1) 一般行政：3,726 萬元。
 - (2) 綜合業務：259 萬。
 - (3) 設備費：613 萬 8 千元。
 - (4) 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細數 5,326 萬 8 千元。

伍、結語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協商、交流、服務業務，各項預算之編列，均依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力求撙節，並考量業務必要及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6 年度，本會仍將在政府委託授權下，全力推動兩岸工作，秉持高效率、有系統、具專業的敬業精神，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奠定更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的有序推動與穩定成長，需有必要的經費支應，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2,201 萬 4,000 元，減列 2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2,001 萬 4,000 元。
 - (2) 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7,528 萬 2,000 元，減列「處理兩岸事務」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328 萬 2,000 元。
 - (3) 本期短絀：5,326 萬 8,00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4 項：
 -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該基金會亦於同年 4 月搬遷至該新建大樓。該基金會自 102 年 7 月辦理第 1 次招租，至 105 年 2 月辦理第 6 次招租，皆因為沒有機關或單位投標而導致 6 次流標，目前該大樓

3 樓及 4 樓之空間都尚未出租，主要供該基金會舉辦各項重大活動、辦理新進會務人員招募筆試、文康社團活動及存置辦公用品、待銷毀檔案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的空間面積達 686 坪，至今未能順利招租，該基金會近年度在政府持續補助下營運仍然出現短絀，應積極加強招租尋覓適合客源，以增加該基金會收入。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 7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該辦公大樓未能順利招租，提出檢討以及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703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422 萬元，辦理台商服務、赴大陸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台商經營情況及台商服務中心等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已編列「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等經費，為避免相關預算重複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耀 Kolas Yotaka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970 萬元，惟 520 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角色更顯弱化，實屬無公可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會恢復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10 項，派員 112-132 人，編列預算 890 萬 5,000 元，部分計畫內容籠統、計畫重複應檢討合併辦理，而兩岸高層會談預定派員 50 人，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科員以上共計 92 人，其派員人數顯然過於浮濫。另由於近年以來兩岸兩會交流減少，兩會熱線冷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檢討以往兩岸溝通以赴中國大陸交流之模式，改以尋求民間、學術界等第二軌、第三軌溝通管道，以改善兩岸實質溝通之成效。爰此凍結 445 萬元，俟兩會恢復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李俊俤

(4)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2,201 萬 4,000 元，支出總額 2 億 7,528 萬 2,000 元，預計本期短絀 5,326 萬 8,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短

絀 830 萬元，增幅 18.46%。次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達 1 億 6,298 萬 4,000 元，雖較 105 年度減少 1,810 萬 9,000 元，惟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 73.41%，則較 105 年度占比 69.02%，略為上升，對政府補助依存度偏高。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管控其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定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其財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侶 洪宗熠 吳琪銘

- (5)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基金會經費之來源包括：基金運用之孳息、委託收益、政府或民間捐贈、提供服務及其他收入。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以政府補助為收入來源大宗，該基金會 102 年度、103 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均逾 1.8 億元；惟 103 年度卻由盈轉虧，決算短絀 1,708 萬 6,000 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嚴格管控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 (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減幅 21.35%）；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所載，係因將部分基金 1.75 億元全權委託，受限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4%估列所致。

經查：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 年度起陸續委託日盛及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管理部分基金，惟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僅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委託保德信投信獲利率 15.19%及虧損率 1.90%，超過同期臺股大盤績效平均獲利率 11.85%及虧損率 10.41%，其餘年度委託管理投資績效均較同期間臺股大盤平均績效為差，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託管理投資績效 4.43%，較同期臺股大盤平均獲利率 8.76%，減少 4.33 百分點。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囿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106 年度暫以報酬率 4%估列全權委託之「其他業務外收入」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另 104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600 萬元，然而決算卻出現虧損 322 萬 7,000 元，詢據該基金會，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致使全權委託投資績效失利，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673 萬元所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全權委託之投資績效不如預期，允應積極控管投資績效及其風險。

鑒於近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宜研酌強化全權委託之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侶

- (7)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度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將部分基金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投資管理，惟近幾年度投資績效欠佳，經常未及同期臺股大盤績效表現，且 104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出現虧損 322 萬 7,000 元，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須研酌強化全權委託之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該基金全權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

提案人：李俊侶 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 (8)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以政府補助為其主要收入來源，106 年獲補助金額仍高達 1 億 6,298 萬 4,000 元，查 106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在地的土地租金增加 259 萬 9,000 元，然該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面積達 686.88 坪，自 102 年度起迄今，均未順利招租，目前主要供該會舉辦各項重大活動、辦理新進會務人員招募筆試、文康社團活動及存置辦公用品、待銷毀檔案等用途，且 106 年度預算案亦如往例未編相關租金收入，顯見仍未積極規劃提升該資產之妥適運用。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幾年度在政府持續鉅額補助下營運仍出現短絀，應積極加強招租尋覓適合客源，以妥善利用該資產，開源節流，並增裕該基金會收入。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 (9)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於 101 年 3 月 31 日竣工，而其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面積達 686.88 坪，自 102 年度起迄今均未順利招租，且 106 年度預算案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幾年度在政府持續鉅額補助下營運仍出現短絀，且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一、基金運用之孳息。二、委託收益。三、政府或民間捐贈。四、提供服務之收入。五、其他收入。」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應積極加強其北安路辦公大樓餘裕空間之招租並尋覓適合客源，以妥善利用該資產，並增裕其收入。

提案人：李俊侶 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 (10)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樓三、四樓共 686 坪閒置空間，自 102 年度起迄今未完成招租，且 106 年度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資產顯未妥善利用。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活化資產利用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 (1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位於北安路之辦公大樓 101 年 3 月 31 日竣工，該基金會同年 4 月初自民生東路舊有辦公室搬遷至該新建大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興建該大樓總經費計 7.19 億元，全數由該基金會自籌（含董監事捐款），土地則經行政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辦理申租。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自 102 年度起迄今未完成招租，且 106 年度亦未編相關租金收入，資產顯未妥善利用，宜積極加強招租，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挹注收入來源。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12)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吳琪銘

(13)為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除設有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台商在中國如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可函請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並相互通報處理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查 97 年 5 月至 105 年 9 月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案件計 3,126 件，而其中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函復及已結案者計 1,517 件，結案率 48.53%，實有待加強之虞。為確實保障台商權益，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宜研酌提升上開協處案件之結案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吳琪銘

(14)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之內容，曾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之性別比例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提出要求改進之建議。然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現任董事之性別比例仍未符合上述之政策目標，有待改善。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未來董監事改選或遇有董監事辭職而需補選等情事時，須逐步達成行政院要求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劉櫂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19 日分別舉行第 17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陳召集委員超明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路平（副董事長張天欽代）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路平（副董事長張天欽代）說明：
 - 壹、本會業務重點及過去（99 年—104 年）工作成果
 - 一、業務重點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於 99 年成立，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業務包括協助臺港政府協商事項、協助臺港政府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以及促進臺

港民間交流。

二、過去工作成果

(一)協助臺港政府協商事項：

1. 臺港雙方已簽署「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
2. 我政府駐港機構由「中華旅行社」更名為具官方性質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府也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並相互給予辦事處便利措施。
3. 實施港澳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也促成港府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使國人可自行上網免費申請。

(二)協助臺港政府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

1. 本會與香港「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簡稱「協進會」）自 99 年至 103 年已召開 5 次聯席會議，雙方協助政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關務、旅遊、教育、文創、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執法人員合作、氣象服務交流、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等議題之交流、互訪與聯繫合作。
2. 本會經由與「協進會」建立之平臺，安排雙方高層官員會晤及互訪，持續提升臺港實質關係。

(三)促進臺港民間交流：本會下設「經濟合作委員會」與「文化合作委員會」，與港方「協進會」下設之「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共同舉行 5 次「臺港經貿論壇」及 4 次「臺港文化合作論壇」，議題包括中小企業、電子商務、旅遊、綠色經濟等合作交流，並促成臺港雙方逾 10 項文創產業之跨界交流。本會亦曾辦理生物技術、物流服務業、金融業、觀光醫療服務業等產業之交流研討會，增加臺港民間交流互動頻率。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之工作成果

一、協助臺港政府協商事項

持續協助政府推動「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等協商事項。

二、協助臺港政府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

本會持續透過與香港「協進會」秘書長聯繫機制，協助政府推動公權力議題之合作及官員交流互訪，維繫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本會已協助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氣象局等相關單位，分別就都市更新、教育、文化、執法人員合作及氣象合作等議題，與港府主管部門進行交流。至今年策協聯席會議召開一事，因受兩岸客觀環境影響，港方態度略顯保留，本會已持續與港方溝通，期

於年底前能順利召開。

三、促進臺港經貿及文化交流

(一)為強化臺港經貿合作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本屆新聘網路、金融、物流、中小企業等領域之實務界人士擔任委員。本會經濟合作委員會並訂於 12 月 9 日在臺舉辦第 7 次「臺港經貿論壇」，邀請臺港業界人士共同探討臺港物流業在運用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方面之合作。

(二)為強化臺港文化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本屆新聘影片、舞蹈、藝術、出版、建築、文學、行銷等文化與實務界人士擔任委員。本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已於 11 月 12-13 日於高雄及屏東舉辦「2016 臺港青年文創營」，以臺灣原住民視覺、表演、美食與文創結合為主題，邀集臺港學員逾 40 人共同參與，學員們透過文化探討與交流，為未來雙方的合作創造契機，深化彼此的關係與好感；另規劃於 12 月 7 日與港方文化合作委員會辦理「臺港文化論壇」邀請兩會委員及臺港文化界人士，以「文化融合與蛻變」為主題，進行交流，進一步增加對雙方的了解。

(三)編製發行文化旅遊導覽手冊《走台步》，介紹具有在地特色的臺灣景觀與人文風采，以吸引港澳朋友來臺感受臺灣之美，自 100 年 8 月創刊以來，計發行 20 期。另為迎合網路時代來臨，《走台步》將改採以臉書方式呈現，以擴大宣傳效果，使經費獲致更有效之運用。

參、105 年度迄 11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陸委會補助本會新臺幣（下同）6,500 千元，加上基金孳息收入，本會實際可用收入為 6,878 千元，截至 11 月底累計分配數 6,346 千元、支出數 3,825 千元，執行率約 60.28%，主要係因相關會議及論壇等專項業務辦理時間尚待敲定或延遲所致。目前主要支出包括：新任董事、經濟及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屆期改組等相關會議、編印臺灣文化旅遊導覽手冊《走台步》、一般行政事務等費用。

肆、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協助臺港政府協商事項：本會將在陸委會的指導下，持續協助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洽簽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等協商，以強化我海運事業競爭力、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二)協助臺港政府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本會將持續協助政府推動公權力議題之合作及雙方官員交流互訪，維繫臺港關係往正面方向發展。主要合作議題包括：旅遊合作、文化及文創合作、海關合作、執法人員制度化合作、食品安全合作

、智慧財產權合作、消費者保護合作及都市更新合作等。

(三)促進臺港經貿及文化交流：本會將出席港方在港辦理「臺港經貿論壇」、「臺港文化合作論壇」等活動，冀能持續促進臺港產業交流及音樂藝術、文化創意等相關範疇之互動與合作。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

1. 人事費：含薪資、勞工退休金、保險、加班值班費等，共 53 萬元。
2. 日常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管理費、通訊及郵電費、辦公費、油料費、車輛養護費，以及董事、監察人、各種專業委員會議之車馬費及聯繫運作費用等，共 130 萬元。

(二)專項業務：計編列 367 萬元，工作重點為本會赴港參與第 8 次聯席會議，臺港經貿、文化交流論壇及互訪活動，並致力行銷臺灣，吸引香港朋友來臺旅遊、就學、就業等，增進渠等對我民主自由及多元社會的正面認識，進一步深化臺港關係。

伍、結語

本會仍將遵循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指示，在臺港既有的合作基礎上，持續協助政府協商事項、增進臺港官方互動，並促進臺港經貿及文化交流與合作，為雙方民眾創造福祉。各項預算之編列，均以精簡及必要之原則辦理，期能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工作效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583 萬 6,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562 萬 5,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1 萬 1,000 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請宣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83 萬 6,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6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2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39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40 號及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長林暉程、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專門委員楊先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陳映秀、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副處長謝佳宜、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第六條）：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之指標，全民健康保險既為我國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藉由政府資訊之公開，不僅得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更有助於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信賴及監督，達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中各類核定案件品質之目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所作成之爭議審議結果即有予以公開之必要，爰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人民有知的權利，爭議審議結果之公開，有利於增進人民對核定案件之瞭解與信賴，更可藉由資訊公開強化爭議審議品質，爰新增第四項之公開規定。

（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爭議審議結果內容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或法人、團體之經營事業有

關資訊，此均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爰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等規範意旨，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前，應以適當方法去識別化後，始得為之。

四、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第九十五條）：

有鑑於近年來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失衡之情形未能改善，而國人之健康實有賴於健保之永續經營，然而實務上有極高比例醫療事故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卻依法規之限制致使健保署無法行使代位求償，例如 104 年八仙樂園塵暴事件中估計健保署應支付近 8 億元之醫療費用，但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由於主辦單位僅投保 5 千萬元之保險金額，故健保署亦僅能向保險公司求償該筆金額，與健保署實際支付之金額差距明顯過大，故為避免健保財政負擔過大及依保險制度之法理，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放寬代位求償對象之限制。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不時發生重大公共安全意外，如 103 年高雄氣爆與 104 年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均造成大量民眾受傷或死亡，健保對此類事故醫療費用支出亦極為龐大，然而囿於法規故無法向實際應負責之第三人求償，往往僅能就該第三人強制投保之責任險額度內獲償，故應有修正之必要。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雖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然其除重分配功能外，與商業保險之本質並無二致，故於適用上除專屬於本法之規定外，仍應有保險法之適用，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求償。
- (三)本條立法之初僅規範得向強汽險保險人請求，觀其立法理由應係出於「保險競合」之法理，而日後新增第二、三款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謂「委員發言亦多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可見此時修法理由已改採基於「利得禁止」原則之保險代位為基礎，惟若改以「保險代位」法理為本條基礎，則不應以事件類型為是否可代位求償之區別，而應回歸保險制度之本質，改採「全面代位」之設計方為妥適，亦有利於健保之財務健全。
- (四)惟考量實務上行使代位請求之成本與效益之衡平，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立求償之標準，以避免訴訟費用支出高於可代位金額，以符合實務上運作之需求。

五、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人數日漸增多，迭有反映其於國內生活多年，本人及配偶均已參加全民健保，惟其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依現行法規仍須待居留滿 6 個月後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得溯自出生之日起加保之情形並不相同，嚴重影響新生兒健康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持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籍人士中，

除受僱者自其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外，其餘人士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方能參加全民健保，據此，目前在臺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兒，亦須受前述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 (二)為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能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享有一致之權益，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相同之健康照護，爰擬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百零四條」，以保障在臺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外籍新生兒之健康權益。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分別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 (一)有關李彥秀委員等 20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多年來已在符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透過網路登載或編印出版品等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及爭議審議案例。本案尊重委員修法提案，並俟修正法案通過後，持續就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該特定人之程度後，以適當方式公開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案件審議結果。

- (二)有關李彥秀委員等 20 人所提健保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全面放寬健保代位求償對象之限制：

1. 健保法第 1 條已明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學理上與商業保險完全不同，其相異之處，譬如社會保險重在增進社會安全，不同於商業保險以追求利潤為重；社會保險講求量能付費，不同於商業保險依風險計費；社會保險之給付一視同仁，不同於商業保險依其保費高低而有所差異；社會保險多為強制保險，不同於商業保險由民眾自由投保；社會保險對於合乎保險資格一律納保，不同於商業保險視其風險得以拒保；且保險法第 174 條亦明定：「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可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適用相同法理或規定。
2. 有關於全民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等強制性保險，因其保險給付均包含醫療給付，健保法立法之初，即採墊付返還之法律關係予以規範，本部迄今亦採此見解，若有其他解釋歧見，行政院亦在研議統一見解中。若採委員所主張之「代位求償」法理進行修正，本部健保署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醫療費用時，強制車險保險人將主張依保險對象之肇責比例酌減請求金額，與保險對象逕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時，無須依肇責比例酌減之情形，顯有不合理之情形；若依肇責比例求償，健保署每年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之費用，預估每年可能減少新臺幣（以下同）6.7 億元。
3. 縱使委員提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求償之辦法，但參考 94 年以來辦理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之經驗，代位求償之進行，不僅健保署須投入相當人力與行政作業成本，釐清因果關係及責任歸屬，更常須逐案透過訴訟程序

執行求償，案件判決確定，曠日廢時，第三人常有脫產或無財產可執行之情況，前述事故（件）自 94 年 5 月辦理迄今，代位求償獲償金額約 2,200 萬元，本件提案所欲達成有利健保財務之效果，顯然有限。

(三)有關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所提增訂健保法第 9 條第 3 款，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之納保時點一致，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考量本國籍在臺出生之新生嬰兒並無等待期之限制，且外籍新生嬰兒並無帶病投保之疑慮，自不因其未具有我國國籍，導致須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之差別待遇，委員所提修正案，本部敬表同意。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條文：第九條、第一百零四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六條：照案修正通過，於第 5 項第 3 句刪除「該特定人」等文字。

2. 第九十五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八、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彥秀等20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0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21人提案
現 行 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u> <u>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該特定人後，始得為</u>	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一、人民有知的權利，爭議審議結果之公開，有利於增進人民對核定案件之瞭解與信賴，更可藉由資訊公開強化爭議審議品質，爰新增第四項之公開規定。 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爭議審議結果內容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或法人、團體之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此均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

	之。		衡「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爰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等規範意旨，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前，應以適當方法去識別化後，始得為之。 審查會： 本條照案修正，於第 5 項第 3 句刪除「該特定人」等文字後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u>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u>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為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之納保時點一致，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增訂第三款。 審查會： 本條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 <u>代位向第三人或第三人已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u>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不時發生重大公共安全意外，如 103 年高雄氣爆與 104 年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均造成大量民眾受傷或死亡，健保對此類事故醫療費用支出亦極為龐大，然而囿於法規故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求償金額、範圍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法向實際應負責之第三人求償，往往僅能就該第三人強制投保之責任險額度內獲償，故應有修正之必要。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雖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然其除重分配功能外，與商業保險之本質並無二致，故於適用上除專屬於本法之規定外，仍應有保險法之適用，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求償。

三、本條立法之初僅規範得向強汽險保險人請求，觀其立法理由應係出於「保險競合」之法理，而日後新增第二、三款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謂「委員發言亦多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可見此時修法理由已改採基於「利得禁止」原則之保險代位為基礎，惟若改以「保險代位」法理為本條基礎，則不應以事件類型為是否可代位求償之區別，而應回歸保險制度之本質，改採「全面代位」之設計方為妥適，亦有利於健保之財務健全。

四、惟考量實務上行使代位請求成本與效益之衡平，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立求償之標準，以避免訴訟費用支出高於可代位金額，以符合實務上運作之需求。

審查會：

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現行法條文修正如下：

一、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將其改列為第一項：「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二、原第一項第二、三款條文，移列為第一、二款：

(一)第一款於條文末增列：「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等文字。

(二)第二款於「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前，增列「未足額清償或」等文字。

三、第二項條文之首句增列部分文字，修正為「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

			金額」。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 審查會： 本條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7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88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29 號、105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71 號、106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43 號、106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58 號、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7 號、106 年 0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586 號。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

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理）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台南強震造成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由於災民生活安置、喪葬處理及家園重建需大量金錢，但災民人亡屋毀，根本沒有多餘金錢重建家園。為協助災民重建及未來災害防救，本席等爰修正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

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之增修說明：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定明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毀損，經各級政府認定係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事項，於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及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定明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之二之增修說明：參考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不以擔保借款為限）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並免計收利息及予以補貼，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利息補貼範圍等事項之辦法。此外，另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本金償還之展延年限，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之限制。

（三）第四十四條之三之增修說明：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定明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等，得免納所得稅。同時，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定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另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率運用。此外，為保障災區居民生活，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

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四)第四十四條之四之增修說明：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不宜預設立場限定特定災害種類始有適用，參採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風災或震災明定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固無疑義，惟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等意外災害，亦非無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而影響一定範圍受創地區之可能，爰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四，定明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並刊登政府公報。

五、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近年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爰此建議災害類別納入「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項目，以完整本法涵蓋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二條）
- (二)律定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增列「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三條）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流行病學與毒理學研究已證實大氣懸浮微粒（PM）可導致肺部及心血管的罹病及死亡增加，而細粒徑可能比粗粒徑微粒的毒性大，因此，應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之一，以建立本土大氣細懸浮微粒（PM_{2.5}）之特性、毒性及暴露資料，俾利防制此災害。（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增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三條）

七、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扭轉「重經濟，輕安全」的國家發展策略，是各國近年來不斷反省與改進之的重要課題。過去為了追求發展與便利，輕忽各項經濟設施對於人民生命財產與生活環境之潛在威脅，致使公共安全意外頻傳，造成人民喪失安全感與對政府的信心。因此，先進民主國家紛紛從國土安全的角度，重新審視並改革對經濟設施之管理方式，如美國歷年來不斷修訂強化之「管線安全法」（Pipeline Safety Improvement Act），即將石油、石化、天然氣等管線之管理視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以高密度之規範來明訂管線安全之主管機關，釐清聯邦政府、州政府與使用單位之權責，並設置專責機關「管線安全辦公室」（Office of Pipeline Safety）來進行管線資料庫之建立、監督與公布，以求經濟發展與國民安全之平衡，其規範精神與用心，值得我國借鏡。
- (二)經查，我國與經濟生產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各種共同管線，如石油、天然氣、石化、下水道與輸電等有關之主管機關、鋪設審查、資料庫建立與監督維護等，多已有明文規

範，惟石化業除管線之開挖與鋪設以「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明訂外，其餘面向幾無規範，實為管線安全管理上的巨大闕漏。

- (三)為落實國家管線安全，提供「產業安心生產、國民安心生活」之雙贏環境，應對各共同管線之相關規範進行總體檢，推動「管線安全計畫」，進一步檢視「石油管理法」、「災害防救法」及「共同管線法」等相關法令，補足應有之規範密度與強度，釐清相關鋪設、監督、維護、通報與資料庫之權責歸屬，以督促各機關單位依法各司其職，並針對管線安全之相關規範與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本案乃對「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

八、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要旨：

- (一)台北近郊、過去認為是休火山的大屯火山群，有學者首度證實為活火山！根據媒體報導，中研院地科所研究員、大屯山火山觀測站主任林正洪 2003 年起建立 40 個地震觀測站研究，證實金山、萬里至火山群地底有岩漿庫，推估面積約 1/4 個台北市大小，研究去年也獲刊於國際頂尖期刊《科學報導》。大屯火山群由大屯山、七星山等 20 餘座火山組成，原推論最近一次火山噴發約於 20 萬年前，目前為休火山；但近年有學者研究當地火山熔岩岩心，發現最近一次噴發約 5000 年前，應為活火山，但始終無法找到關鍵岩漿庫。根據報導，林正洪觀測證實於金山、萬里地底超過 20 公里有岩漿庫，一旦大規模噴發，陽明山首當其衝，並波及士林、天母、北投地區，火山灰將籠罩全北台灣；若觸發山腳斷層，更恐發生 6 級以上地震，如不定時超級炸彈。
- (二)另大屯山腳下之金山，萬里，亦為核一，核二兩電廠所在；如大屯山真有火山爆發，連帶的影響將造成巨大複合式的災難。屆時現有之災難防護演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變措施等恐無法滿足所需。故未雨籌謀應將火山爆發列入災害防救範圍內。

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早期地質鑑定推論大屯火山群最晚噴發在十萬年前，但近年研究成果，認定最近一次在六千年前，重新判定大屯火山群很可能是「休眠的活火山」。而大屯火山緊鄰大台北都會地區，若發生火山噴發，除衝擊士林北投，亦將嚴重危及大台北地區安全。
- (二)惟現行「災害防救法」條文中，未將火山災害列入法定災害，亦未明定主管機關，致使在法令上，無從針對大屯火山群爆發之可能情形，研擬相關減災、防災之整備工作，在重要災害潛勢地區缺乏相關災害應變指引，亦無從將火山災害訊息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一旦火山噴發，將釀成重大災害。
- (三)綜合前述，爰此提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氣體、油料管線之災害特性相當，且經濟部已有訂定及執行相關防災、救災應變計畫多年，為各機關中最有經驗及計畫者，且就相關石化管線之事業也多位於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中，乃就公用氣體以外之其他化工氣體、液體管線災害卻漏未規範，爰刪除公用二字，由經濟部統一負責，以符災害防救法之防救災效果及目的，爰提案予以修正。

十一、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列席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部分建議暫不予納列，說明如下：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之委員提案部分（詳附表 1）：包括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及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建議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等災害類別與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增列災區受災居民濟助相關事項條文並回溯至 105 年 2 月 6 日適用之相關提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法案業已納參增訂。

(二)建議暫不予納列之委員提案部分（詳附表 2）：有關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增列海嘯災害、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增列火山爆發災害、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增列火山災害及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等修法提案，併同涉及權責機關（單位）及說明彙整如附一覽表，惠請於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回應及說明。

(三)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提案建議，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所帶來之各種衝擊。

十二、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因為現代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所肇生的災害型態種類與創害嚴重程度，咸表重視。現行法就災害種類之規定，未盡周全，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與火山災害，均為現正嚴重傷害或威脅台灣整體環境與國人健康、生活品質之災害種類、型態，卻未列入現行法者。爰決議：「

(一)第二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三)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及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四)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及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四、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委會通過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生物病原災害、動</u>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在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以求完整本法涵蓋範圍。第一款第一目納入海嘯為天然災害，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類別，遂因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天然與人為災害所面臨的挑戰更大，如 2004 年強震引發南

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

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必要。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 PM），主要來源是人為的火力發電廠、石化工廠、一般工廠所產生的原生及衍生性的懸浮微粒，而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μm ）的粒子，稱為 PM2.5，通稱細懸浮微粒，其直徑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可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市)災害防救計畫。

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我國近幾年來開始重視懸浮微粒對健康危害之問題，中央已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而根據學者研究，當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濃度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將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則對多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經確立 PM2.5 對於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綜上，故應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之一。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近來重大公安事件突顯出本

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

法對於石化業並無規範，致使主管機關不確定、管線資料無人建置管理、災害意外難以究責等失常情形，有違法律之明確性原則。

三、為便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統合管理，並明示對於管線安全之重視，將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及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等管線災害，統一置於新增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增列火山爆發為天然災害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以因應大屯火山經研究認為「休眠的活火山」，強化火山災害之防災減災整備工作。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鑑於氣體、油料管線之災害特性相當，且經濟部已訂定及執行相關防災、救災應變計畫多年，為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

各機關中最有經驗及計畫者，且就相關石化管線之事業也多位於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中，乃就公用氣體以外之其他化工氣體、液體管線災害卻漏未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用二字，明定氣體與油料管線之防救災業務由經濟部統一負責，以符災害防救法之防救災效果及目的。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除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

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

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

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條文，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列動植物疫災，將經濟部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加工業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另同項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列為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一、律定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面對「複合式災害」，日本及我國均視之為國安危機與課題，由首相及總統召集國安會議並由國安會主政。為強化政府面對巨大複合型災害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重大複合式災害之宣告、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派遣國軍主動支援救災，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災害救濟基金機制之設置，實施區域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海嘯、旱災、公用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置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加以中央派員與地方組成聯合應變中心之程序，及執行救災勤務之相關規定，均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宜明定災害種類超越 2 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 2 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爰建議本法第三條增列第三項規定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增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 一、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 二、近來重大公安事件突顯出本法對於石化業並無規範，致使主管機關不確定、管線資料無人建置管理、災害意外難以究責等失常情形，有違法律之明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確性原則。

三、由於運用公用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管線之相關產業，即石油業、石化業、天然氣業與電業等，皆屬經濟部主管，依循此理，於第一項第二款明訂經濟部為上述管線安全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增列火山爆發為內政部主管項目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考量自然災害原則由內政部主管，大屯火山群亦主要坐落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爰此提案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同上。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

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及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

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

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火山爆發、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

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

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

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

	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

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毀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授權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金融機關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於第一項定明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

	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毀損，經各級政府認定係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事項，於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不以擔保借款為限）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並免計收利息及予以補貼，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利息補貼範圍等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本金償還之展延年限，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之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

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經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災民者，其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納所得稅。

三、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爰增訂第二項，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

更有效率運用。

五、增訂第四項，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等，得免納所得稅。

三、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第二項定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於

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五、為保障災區居民生活，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並非所有災害情境皆一體適用，參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為確定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爰新增本條

規定，律定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係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不宜預設立場限定特定災害種類始有適用，參採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風災或震災明定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固無疑義，惟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等意外災害，亦非無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而影響一定範圍受創地區之可能，爰定明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

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並刊登政府公報。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u>火山災害</u>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就災區之法定定義，增列因火山災害之成因，以臻明確完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台南發生芮式規模 6.4 地震，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明定本次增訂之四十四條之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四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民事訴訟法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之移轉，未准許「他造當事人」得發動令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程序，不僅出現規範上裂隙，更導致對他造當事人之保護不周，在實務上竟被迫必須透過「當事人追加」方式，將特定繼受人亦列為被告，產生理論及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為強化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德日立法例，於發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准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鑑於近來外界反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迭遭有心人士濫用，經貴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19 日作成決議，請本院於 4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就實務濫用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情形詳加調查，並就現制不足之處擬具改善方案。

本院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現況之調查、檢討及改善方案，業以 106 年 4 月 1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0523 號函向貴委員會說明在案。茲再簡要說明如下：

(壹)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現況調查：

- 一、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3585 號函促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應依規定審酌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並宜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慎發給。同時新增「訴聲」字別，嗣後法院於當事人為上開聲請時，應另分聲請案辦理，並確實維護相關案號。
- 二、為明瞭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民事庭（含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發給已起訴證明之情形，本院以 10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1274 號函各法院協助統計相關資料彙整。

(貳) 召開「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公聽會」

本院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公聽會」，邀請貴院陳委員超明等立法委員、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教授士宦、沈教授冠伶，政治大學法學院姜教授世明、劉助理教授明生，臺灣高等法院李審判長國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紀庭長文惠，林律師永頌、吳律師光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榮譽理事長敬祥等學者專家及內政部地政司代表施副司長明賜共同與會，就現行制度運作現況及改善之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

(參) 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相關法制之檢討與研修

- 一、本院 106 年 1 月間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民訴研修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彥文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許政賢副教授、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黃麟倫法官兼書記官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吳光陸律師、何志揚律師及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擔任委員（計 12 位），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
- 二、民訴研修會依據相關統計資料及公聽會意見，並搜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相關實務判決、本院及內政部函釋，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現況進行檢討，認起訴後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於登記簿冊上，讓受讓人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仍受讓該權利，因而減少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確保原告訴訟成果的制度功能，具有成效，現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仍應予維持，但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該制度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現行規範應予修正。

三、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方向

- (一) 現行第 25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係規範訴訟標的已移轉於第三人情形，第 5 項至第 9 項則為未移轉前，關於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規定，二者適用範圍不同，宜分別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 5 項至第 9 項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 254 條之 1，並詳為規定。

- (二) 修正第 254 條

為強化訴訟告知制度，許兩造當事人均得為訴訟之告知，俾使本訴訟裁判對於第

三人亦發生參加效力，並預防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三)增訂第 254 條之 1

1. 衡平保障兩造當事人權益，嚴格聲請要件：

(1)增訂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有所請求，且其權利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核發之要件（第 1 項）。

(2)增訂原告就本案請求存在之事實，應負釋明之責，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釋明已完足者，亦同（第 2、3 項）。

(3)經第三人申請移轉登記或完成移轉登記者，明定地政機關得不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 5 項）。

2. 慎重核發程式，強化救濟程序

起訴證明改由法院以裁定許可登記，明定裁定應記載事項，並增訂當事人得循抗告程序救濟，抗告法院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4 項、第 6 項）。

3. 保障他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增訂撤銷許可裁定事由及程序

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並明定其相關程序（第 7 項、第 8 項）。

4. 避免當事人不當利用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修正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塗銷要件及程式

除訴訟終結外，法院許可登記裁定如經抗告廢棄，或依第七項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以申請塗銷登記（第 9 項）。

四、本院民訴研修會已研擬完成第 254 條、第 254 條之 1、施行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初稿，規劃將繼續召開會議審查草案初稿之妥適性，期使修正條文能周全運作，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相關規定確有檢討必要，並已另案予以處理，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百五十四條，不予採納。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採納)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u>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u>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	我國民事訴訟法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之移轉，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例外時兼採訴訟承繼主義，並在 2000 年修正時，進一步放寬由受讓人承當訴訟之要件，除了於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外，更於第 2 項增設「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之規定，使我國民事訴訟法雖然基本上仍維持「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惟實質上已呈現往「訴訟承繼主義」傾倒的明顯趨勢。此項修正，固然活化了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機制，使其不再受他造當事人意思之絕對制約，得主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不過，該條之規範卻未同時相應地使「他造當事人」亦得發動令特定繼受人承當訴訟之程序，出現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規範上裂隙，不僅導致對他造當事人之保護不周，在實務上亦竟被迫必須透過「當事人追加」方式，將特定繼受人亦列為被告，產生理論及實務上不必要之爭議（例如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裁定）。為強化對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德日立法例，於發生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准許他造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五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予採納）

主席：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港務機關改制後，交通部原轄屬機關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已廢止，爰此特配合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 一、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身具港棧作業事業經營及航政監理公權力執行之政商合一機關，在港棧業務拓展方面常因受限於行政體系之束縛，無法進行營運效能全面性改善，缺乏經營彈性與市場即時應變能力，亦有礙港埠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二、為改善國內商港經營管理環境不佳之情形，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修訂商港法第二條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使國內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體制改由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本部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刪除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照案刪除。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交通部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四港務局；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商港法修正後，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已改由航港局及國營港務公司主管，同年 10 月 25 日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亦制訂通過；爰此 101 年 3 月 1 日將舊有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故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將四港務局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交通部原轄屬機關基隆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廢止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及船舶指泊等事項。
- 二、船舶檢丈、監理及海事評議等事項。
- 三、港埠業務規劃、營運管理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等事項。
- 四、工程設計、勘驗、督導、考核及接受委託代辦工程等事項。
- 五、船舶機電、裝卸機具之修造及材料配件供應業務之規劃、維護、督導、考核等事項。
-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各項在職訓練等事項。
- 七、港區船舶航行信號、管制及進出秩序與安全事項。
- 八、環境保護、防治公害、環保考核及港區、水面清潔維護等事項。
- 九、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十、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維護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綜理港務事項；副港務長一人，襄助之。

第 八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綜理工務事項；副總工程司一人，襄助之。

第 九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五人，組長八人，室主任二人，室副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人，其中設計、工事、規劃、船機、機具五科科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及海事二科科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環工科科長由稽查員或科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正或技士兼任，安全衛生科科長由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兼任；正工程司九人，技正六人，秘書三人，專員十三人，視察二人，副工程司七人，庫主任一人，隊長一人，稽查員三人，幫工程司十二人，技士十五人，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四人，助理管理師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工務員九人，巡察員四人，科員九十五人，統計分析師一人，帳務檢查員三人，教務員一人，訓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辦事員四十人，資訊管理員八人，監工員十一人，技佐十二人，書記十五人，領班六人，事務士一百五十人，操作士五十一人。

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護士一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

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十 四 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局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五 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船舶管理所，並得在所轄各輔助港及其他施工地點設置分局或工程處或辦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交通部原轄屬機關臺中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廢止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工作船舶之調度、維護、信號指揮等事項。
- 二、船舶檢丈、監理與海事評議等事項。
- 三、港埠業務規劃、民間投資營運及旅客貨運業務、管理等事項。
- 四、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勘驗、指導、考核、發包、訂約及接受委託代辦工程等事項。
- 五、船舶機電及材料配件供應業務之審查、規劃、考核、通訊、儲存及維護等事項。
-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七、環境保護、防治公害及港區清潔之維護等事項。
- 八、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
- 九、其他有關港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七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維護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綜理港務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綜理工務事項；副總工程司一人，襄助之。

第 九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二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組長七人，其中工務、機務二組組長均由正工程司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組長由正工程司或秘書、專員兼任；室主任二人，科長三十二人，其中設計、工事、規劃等三科科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人員兼任；船機、技術、海事、環境規劃、污染防治等五科科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高員級技士兼任；規劃及設計、資料管理及操作等二科科長由高員級

設計師、管理師、分析師兼任；正工程司十一人，技正二人，副工程司五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船舶管理所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高員級技士兼任；庫主任一人，臺長一人，由幫工程司或技士兼任；隊長一人，幫工程司九人，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分析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帳務檢查員一人，稽查員三人，工務員八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技士十二人，科員四十一人，材料管理員二人，巡察員二人，助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監工員八人，技佐三人，書記八人，事務士六十一人，操作士五十人，船長十三人，輪機長十三人，大副二十人，船副三十人，管輪二十人，正駕駛一人，正司機一人，挖泥長一人，副挖泥長一人，領班三人，各類船士七十人。

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護士一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中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十 四 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局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五 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並得在所轄施工地點設置工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決議：「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交通部原轄屬機關高雄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廢止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工作船之調派、維修及港區通航管制等事項。

二、船舶檢丈、監理及海事評議事項。

三、港埠業務行銷、規劃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土木工程測量、規劃、設計、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代辦工程及所有工程之發包等事項。

五、車、船、機具、電氣工程之規劃、設計、維修、保養、督導考核及通訊維護管理等事項。

六、港埠研究發展、法制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工、眷屬保健、環境保護、防治公害、環保考核及港區及水面清潔維護事項。

八、員工在職訓練等事項。

九、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營、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十、其他有關局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維護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綜理港務事項；副港務長一人，襄助之。

第 八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綜理工務事項；副總工程司一人，襄助之。

第 九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六人，組長八人，室主任二人，副主任一人，由高級分析師兼任；科長四十二人，其中港務組科長一人，由專員或技正或技士兼任，航政組科長二人，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工務組、機務組科長六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勞安環保組科長一人，由高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訓練合格人員兼任，資訊室科長三人，由分析師或管理師或設計師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秘書二人，專員十人，視察二人，正工程司十八人，副工程司十四人，技正六人，高級分析師一人，測量隊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清潔隊隊長一人；臺長四人，由科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十三人，工務員十三人，技士十八人，帳務檢查員三人，統計分析師一人，科員六十二人，教務員一人，輔導員一人，材料管理員二人，巡察員三人，分析師三人，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四人，助理管理師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四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監工員七人，技佐七人，助理員四人，辦事員五十二人，管理員八人，書記三十人，領班八人，船長二十三人，輪機長二十三人，大副十八人，大管輪十八人，船副二十八人，管輪一人，正駕駛二十二人，正司機二十一人，副駕駛二十一人，副司機九人，起重機司機七人，小船駕駛三十五人，水手長五十五人，事務士一百八十八人，操作士九十二人，各類船士一百五十四人。

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藥劑員一人、護士九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局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並得在所轄各輔助港及其他施工地點設置分局或工程處或辦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交通部原轄屬機關花蓮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廢止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航行信號、進出港安全管制及營運船舶管理等事項。
 - 二、船舶檢丈、監理及海事評議等事項。
 - 三、港埠業務規劃及營運管理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五、工程設計、勘驗、督導、考核及接受委託代辦工程事項。
 - 六、船舶機電、裝卸機具及材料配件之採購、督導、考核等事項。
 - 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八、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環保考核及港區清潔維護事項。
 - 九、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綜理港務事項。
- 第 七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綜理工務事項。
- 第 八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組長四人，其中港務組、航政組、業務組專任，工務組由正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科長十七人，其中設計科、工事科、機料科、技術科由正工程司、副工程司或技正兼任；正工程司二人，技正一人，專員三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一人，臺長一人，技士三人，工務員三人，科員二十人，稽查員二人，技佐五人，助理員二人，辦事員九人，書記四人，領班一人，事務士三十一人，操作士十四人。
- 第 九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十 三 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四 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4 會期第 18、16、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37 號函、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69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水質保護處處長葉俊宏、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水利署科長楊其錚、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代副司長姜燮堂、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長林明徹、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何晉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技正黃國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組長鄭恒仲、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副處長曾淑娟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許多縣市仍然以地下水為飲用水源，且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 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 比例飲用地下水，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為保護地下水體，需要嚴厲的規範及規定處理污水或廢水，以免處理後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流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區域，為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應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爰此，擬具「水污

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廢污水不能注入地下水體。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比例飲用地下水，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
- (二)根據水利署公布地下水管制區，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縣市面積，都有超過一半的地區為列管的地下水管制區，是非常高度利用地下水的縣市，若工廠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西部地區將遭受嚴重食安與健康污染。
- (三)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雖有但書，但迄今並無任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因此，為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應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

四、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爰刪除有關注入地下水體應取得許可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以保護地下水體，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禁止任何污水或廢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並增定注入地下水體含特定物質時之刑罰規定，以懲戒非法業者；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期促使違規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應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增列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特定物質時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增定限期改善期間違規行為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五、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在部分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不足的情況下，沒有要求縣市政府提高下水道接管率，卻向家戶徵收水污費的作法，如同懲罰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因為下水道的建設是縣市政府的責任，而非家戶，家戶也無法獨自改善自身的污水排放狀況。政府政策方向，應修正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按照下水道法普及下水道，向家戶徵收下水道的使用費。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中，對於一般家戶即將於 107 年開始徵收水污法。但其實要改善家戶的污水排放，主要是要透過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來達成，在各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不足的情況下，向家戶徵收水污費，實際上是對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的懲罰，而且家戶其實無法自己改善家戶的污水排放狀況。而家戶沒有接管下水道的主因，主要是因為縣市政府在下水道建

設上的不作為。所以，建議政策方向應修正為各縣市積極興建下水道系統，提高家戶下水道接管率，而向家戶徵收下水道的使用費，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11 條之修正：

課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侷限性，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倘針對未接管之家戶課徵水污費，正當性恐不足。此外，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而言，性質較為單純，故與家戶一併排除於水污費徵收範疇，僅針對廢水特性較為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較具實質污染減量意義，委員提案修正內容本署敬表尊重；惟除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通常亦具事業污染特性，仍有列入徵收對象之必要，爰建議酌修委員提案文字，以臻明確。

有關現行條文第 4 項「……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等文字，建議維持。

因水污費徵收來源已排除家戶等生活污水排放源，支用項目亦已排除與生活污水有關之建設用途。為徹底解決家戶生活污水所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有賴於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持續推動，此部分已有下水道法予以規範，並由下水道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所定職權積極辦理，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之第 11 條第 8 項條文，建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範。

(二)第 32 條之修正：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時，污水得注入地下水體。惟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明文規定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並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應申請許可證之修正內容，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三)第 36 條之修正：

本條係因應第 32 條之修正，對事業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者，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有助遏止地下水體之污染，維護公益，本署敬表尊重。刑度及罰金額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四)第 44 條之修正：

本條係配合第 11 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刪除家戶之罰鍰規定，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

文字。

(五)第 53 條之修正：

本條係配合第 32 條之修正，刪除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相關行政罰規定，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 57 條之 1：

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明文規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委員提案新增本條條文，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條文：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六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 1 項首句中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第 8 項條文，修正為：「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2. 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3 句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等字，修正為「及依」二字。

3. 第四十四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末句首「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次句於「土壤處理許可證」前，增加「排放」二字。

5. 第五十七之一：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次句於「排放之廢（污）水」後，增加「污染物項目」等字，並於句末「更形惡化者」之前，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等字。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秀芳等19人提案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秀芳等22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21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一、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希冀藉由付費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功能，惟針對一般家戶而言，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或透過收費制度促使其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

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倘針對未接管之家戶課徵水污費，或藉以作為增加挹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財政目的，正當性恐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將家戶排除於水污費徵收對象。

二、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其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而言，性質較為單純。此外。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為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河川水質等公益目的

土、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

所設置之公共服務，具公益性，基於政府一體及考量廢（污）水特性之差異，爰僅針對廢水特性較為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費。

三、配合第一項徵收對象之修正及專款專用原則，將可支用於生活污水改善之項目予以排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屢有爭議，爰予以刪除。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

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下水道費之徵收規定，以及將相關費用運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廢（污）水處理

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本條照吳委員王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中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鑒於內政部主管之下水道法業已針對家戶污水下水道有相關之管理，第八項條文，修正為：「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

			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u>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u>得排放於土壤。</u> <u>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u>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u>不在此限：</u> <u>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u>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二、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全國仍有 13.54%比例飲用水來源來自地下水，彰化、宜蘭地區更高達 75%比例飲用地下水源，可見地下水資源對於飲用水需求的重要性，為保護地下水體，需要嚴厲的規範及規定處理污水或廢水，以免處理後污水注入地下水體

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

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後流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區域。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

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不得超過三年。	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四、依照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體例，對於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證，爰增定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句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等字，修正為「及依」二字。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		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		第三十六條 事業<u>注入地下水體</u>、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

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予以刪除。

二、另考量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恐造成地下水體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列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之刑罰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項次。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

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第一項、第二項</u>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u>限值</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u>第三項</u>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做文字酌修。 審查會： 本條照黃委員秀芳等22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	委員吳玉琴等21人提案： 因應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爰配合酌

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u>工業區專用</u>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修文字及刪除家戶之罰鍰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照吳委員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將末句首「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	第五十三條 <u>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u>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u>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本條有關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相關文字，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次句於「土壤處理許可證」前，增加「排放」二字。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		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業者在限

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

審查會：

- 一、本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新增，並修正通過。
- 二、次句於「排放之廢（污）水」後，增加「污染物項目」等字，並於句末「更形惡化者」之前，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等字。

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耀豪 何欣純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21、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2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5 號、105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58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靜儀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法規會參事兼副主任委員林芬、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代副司長姜燮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詹寶珠、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制定「科技部組織法」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惟現行部分條文仍未同步修正，爰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制定「科技部組織法」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3 月 3 日施行。

(二)配合「科技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四、委員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教育，於「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亦付諸闕如。為使我國「環境教育」更臻完整，提出「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然環境認知係「環境教育」之基礎，爰修正本法第一條，增加「環境認知」於本法要旨。

(二)第九條：觀諸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未見「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甚至山林、田野、海洋教育闕如。爰於本條「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事項，增列第四項「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以強化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前開學校教育與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

(三)第二十二條：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五、委員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環境教育法」之現行規定中，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機構，在執行環境教育計畫，缺乏核備與檢討機制，以致立意良善之環境教育方式，多成為形式上交代或扭曲成旅遊行程。據上，為使環境教育在各單位能確實落實，回歸立法精神與目的，促進全民環境倫理、責任知能與環境公民養成，爰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99 年制定，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機構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以利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全民環境倫理知能。
- (二)惟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包括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復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是以「參訪」之環境教育活動，未限定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參訪」項目對參訪標的、性質無法聚焦「環境教育」目的，致使若干機關以參訪與環境教育無涉之設施或場所辦理，使得參訪淪為「以環境教育之名、行員工旅遊之實」，喪失原環境教育之用意，爰此提案刪除。
- (三)另，針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進行修正；強化環境教育計畫的先行核備。在執行時間、裁罰對象、環境講習部分也針對過去規定過於瑣碎僵化，不利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彈性之狀況進行調整，爰此提案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四)綜前所述，爰此擬具「環境教育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1 條之修正

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開宗明義敘明是（略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及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環境教育定義：「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皆已包含「環境認知」之意涵。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 條增列「環境認知」4 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順序。

(二)第 9 條之修正

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本署依據本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下稱本綱領），並依第 6 條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依本綱

領及本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落實環境教育。委員所提「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係相關之各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機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之一，並已納入本綱領及本方案執行，可適用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規定用途，應無須再修正增列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第 9 條第 4 項條文，建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範，容建議再酌。

(三)第 19 條之修正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如將採行核備提報計畫方式，將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人力負擔及行政作業成本，容建議再酌。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 10 種環境教育方式，是目前國內外進行環境教育主要學習型式，其中「戶外學習」是運用環境資源（如自然或人為、公園或都市地區、風景區等），以協助進行自然的體驗，了解野生動植物生活狀況、生態系的運作情形及環境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亦即是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將環境教育參與人員，帶至一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地點，運用其中的環境資源及設施進行環境戶外學習者，是引領接觸大自然的教育型態，並需要於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設施場所進行，以提升環境教育學習成效。「參訪」是指到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透過參觀訪問，解說人員的解說及參觀者與解說員之間的互動，進而學習環境知識、技能，故「參訪」實有必要。各機關（構）如藉「參訪」行「旅遊之實」應是環境教育推動單位、學生或員工心態或認知之差異所致。本署每年定期舉辦增能訓練班，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能量與正確認知。此外，亦針對各機關（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明顯異常者進行督導與查核，以輔導正確環境教育觀念。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係經本署認證通過具有專業環教育人力設備及功能之場所，應無須再另行指定。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9 條文字，除上述相關說明，另參酌修正文字。

(四)第 22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2 條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本署敬表尊重。

(五)第 23 條之修正

本法第 23 條規定係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因此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3 條文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六)第 24 條之修正

本法第 24 條規定係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因此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除依各該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受處罰外，並應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至 8 小時。其環境講習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為涉及環境講習有一致性規定，以及按接受環境講習屬公法上行為義務，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並修正增列本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24 條文字，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增訂第 24 條之一

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移列新增第 24 條之一。另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應受罰鍰處分者為組織，爰明定受處分對象，以杜爭議。

爰針對委員提案新增第 24 條之一條文，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九條。

(二)照案通過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修正通過條文：

1. 照案修正通過：

(1)第一條：將原增列之「環境認知、」等字，由第二句中移列至第三句首「增進全民」之後。

(2)第二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第二十六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依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十九條：

甲、第 2 項：首句末「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應提報主管機關」；次句「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修正為「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乙、第 3 項：項末「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修正為「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丙、第 4 項：句首之「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並將句末「辦理」前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等字刪除。

(2)第二十三條：次句首「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修正為「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末句條文修正為「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環境教育意涵。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宗熠等16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0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19人提案
現 行 法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洪 宗 熠 等 1 6 人 提 案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2 0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 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u>環境認知</u>、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我國坐擁山林、四面環海，卻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認知教育；環境認知係「環境教育」之基礎，故提案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將原增列之「環境認知、」等字，由第二句中移列至第三句首「

					增進全民」之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u>四、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u> <u>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u>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我國長期缺乏山林、田野、海洋教育，觀諸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於「學校教育」有關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均付諸闕如。爰增列第四項「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強化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前開學校教育與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並得將環境教育基金用途用以辦理前開事項。 審查會：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每年應訂</u>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做文字修正，就申報及時限規定移至第二項。 二、新增第二項，環

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

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

第三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

境教育計畫應先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計畫結束後將執行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前述之申報時程及執行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原第二項項次變更至第三項，其參訪之規定未限定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使機關得以參訪與環境教育無關之場所，與本法立法目的有違，爰以刪除。

四、原第三項至第四項做項次修正。

五、因應第三項環境教育實施項目刪除定義不明之「參訪」與「其他活動」

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四項戶外學習之設施場所規定，為實務上之需求，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指定標準與審定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首句末「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應提報主管機關」；次句修正為「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三、第三項：項末增

加「及其他活動」等字。

四、第四項：句首之「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並將句末「辦理」前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等字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科技部</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科技部</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 配合「科技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本條文照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委員何欣

					純等 20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u>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u>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u> <u>二、違反環境保護</u>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對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就環境講習部分另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次句首「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修正為「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 三、末句條文回復現行法對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

				<u>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u>	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數之規範，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講習。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主管機關應命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令其參加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u>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u>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u>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對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就擴大規範對象，不限於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之情形，就其違反第十九條各項情節均納入規範。 二、環境講習部分另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明定受規範之對象，將違反第十

九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之罰責。

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u>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u>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第二十四條之一 環境講習不得低於一小時，其執行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外，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環境講習之具體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針對不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可申請延期一次以外，應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完成為止。 審查會：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為止。		一、本條文新增，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就環境講習之時數、執行方式，明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三、明定受環境講習規範之對象，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之罰責。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第十九條修正後自○年○月○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訂立修正法條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櫋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

環境教育意涵。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2 會期第 14、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88 號、106 年 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6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列席報告，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貳、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女士：

今日列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來對本部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國藝會）的關心與關切，在此就本設置條例修法背景、重點、目的及修法後本部與國藝會之分工及相關監督機制等作簡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壹）修法背景：

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設置，其目的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係國內第一個關鍵藝文中介組織，成立至今已逾 20 年，是本部促進臺灣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協力夥伴。本部為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落實臂距原則，且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提升該會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支持與協助；同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精神。爰提報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

（貳）修法重點：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基金會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明定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監事之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參）修法目的：

國藝會成立 20 年來，業已建立出一套公平、公開的評審獎補助制度。然因近年金融市場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基金孳息有限，致該會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所能提供之補助資源漸有不足。爰此本部希藉由修法，增加該會藝文補助資源，由該會落實專業評審制度，實現英國藝術理事會（Art Council England）所提倡的臂距原則精神，使藝文界人士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與支持，在藝術創作工作上，發揮更大的成果。

國藝會目前雖有基金約新臺幣 60 億餘元，然目前金融市場已進入實質負利率時代，倘僅以孳息（以 1%計算約 6,000 萬元），並無法支應其所辦理之獎補助業務支出，爰該會亦進行股票及基金之投資，然投資易有風險產生，對基金會之財務運作及獎補助資源，造成相當程度壓力。因此本部研議逐年、逐步將部分補助業務及預算調移給國藝會，由本部及國藝會一起將餅作大，填補當前藝文生態發展所需之資源缺口，將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補助任務及資源漸進式交付國藝會辦理，使國藝會更能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角色。

此外，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施行法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爰增訂董事、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另因現行條文對董事、監事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人數之規定較不明確，爰修正文字以定明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監事之人數限制。

(肆)修法完成後本部與國藝會之分工及監督機制：

本設置條例修法完成後，將由國藝會秉持一貫獨立、中性及客觀的立場，召集審議委員會，協助藝文補助資源投入，讓藝術家及藝文團隊無後顧之憂，充分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的功能。本部則將著重於多元文化的保存及維護、文化平權及文化參與的實踐、青年庇護及新銳先驅計畫（例如文化與科技結合）、以及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事項，建構我國完整的藝文生態體系。

另修法完成後，有關國藝會後續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監督機制：本部依該會設置條例規定，組成該會董監事遴選小組，藉由公開徵選方式，遴選出該會董監事會成員，由董事及監事推動該會運作。董監事成員主要係來自社會各界，代表全民及政府監督該會運作，就其營運績效、財務運作、業務推動等事項提出意見。另董監事皆須配合相關評審迴避制度，以維獎補助作業評審之公正性。且董監事會亦有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對重要政策之決定，可適時表示意見。

二、行政監督機制：

(一)本部依本設置條例訂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對該會之業務、財務、人事等運作機制均可進行監督，包含：

1. 國藝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報本部備查。
2. 國藝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檢送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另於四月十五日前將經會計師完成財務簽證之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部核報行政院；上開書表，應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並應經監事會通過。
3. 國藝會辦理業務應與其設立之目的相符，其對象並應符合普遍及公平原則；並訂定輔導、獎助或贊助標準，報本部備查。
4. 本部為瞭解國藝會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本部依規定派員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二)另因國藝會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監督作業，本部需每年依規定評估該會運作績效，並依規定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前揭行政監督報告提送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

案小組。

三、獎補助成效評估機制：未來修法後，本部編列預算捐贈基金會，作為經費來源之一，將要求該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討該年度之獎補助成效及相關效益，並於下一年度一月底前，將相關成效評估結果函報本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則作為未來年度編列預算之依據。

(伍)結語：

中介組織專業治理為本部重要之藝文政策，國藝會為我國第一個重要的藝文中介組織，本部希藉由修法，落實臂距原則，透過國藝會 20 年來所建立的專業評審制度，協助分配藝文補助資源，以避免政治力介入藝術創作之情形發生；同時希提升國藝會運作能量，擴大藝文補助資源，提升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支持與協助，推展我國藝文創作軟實力。

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爰提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為「文化部」；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增列第八條部分文字，「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本會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提案增訂「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文化部促進臺灣藝術文化發展之重要協力夥伴，又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精神；爰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爰將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本會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u>四、其他收入。</u>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u>四、其他收入。</u>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文化部為建構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且落實臂距原則及文化專業治理之理念，支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之任務，並擴大其功能，爰參

				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公共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增訂第一款。 二、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u>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u>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u>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u>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u>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u> <u>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u>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u>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為現行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定明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監事之人數限制。 四、第四項為現行第三項

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增列部分文字。 二、為積極推動全面性之性別平權工作，貫徹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之意旨，廣納優秀人才於各個領域，提供多面向之思維，在邁向兼容多元文化之先進社會進程中，落實我國性別平權工程。爰提案增訂「第一項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0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5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5 月 22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提案要旨，另請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司法院、考選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曾銘宗、姚文智分別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人因居住或就學因素有租賃住宅需求者估計約有二百八十五餘萬人，約涵蓋我國總人口八分之一。經檢視現行租賃住宅市場問題，包含租賃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租賃住宅廣告資訊未真實透明及未有便捷糾紛處理機制等，導致一般租屋族群之保障仍有不足，另租賃住宅之供給多以個人出租為主，缺乏專業化經營管理，出租人基於租賃住宅管理事務繁雜、管理成本高或無力管理等因素，導致住宅閒置而未能有效導入租賃住宅市場。為保障住宅租賃雙方權益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規劃朝下列五大面向推動，期使租賃住宅市場制度更為完善：

(一)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

現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定義之消費關係，仍有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未受保障，故授權就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增訂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提供住宅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此外，要求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應負特定資訊之查證責任，確保承租人獲得正確資訊，簽訂公平對等之住宅租賃契約。

(二)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之處理：

租賃雙方得分別加入出租人或承租人之非營利團體，利用團體內部提供之互助機制，分享專業經營經驗及面對糾紛處理協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培力等，降低處理住宅租賃事務成本，提升專業經營能力及取得可信賴之諮詢處理管道。

(三)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

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爭議調處，並考量住宅租賃糾紛涉及金額較低，讓申請人免繳調處費用，由政府扮演公正專業之第三人角色，協助人民確保住宅租賃權益。

(四)提供出租人（自然人）租稅優惠：

鼓勵出租人將持有之房屋透過專業經營者代管或出租予專業經營者後轉租，給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租稅優惠，出租人藉此能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有助活絡租賃住宅市場。

(五)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業務規範，並要求其服務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藉由引入租賃住宅之「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協助處理龐雜之租賃住宅相關管理事務

，有效協助租賃雙方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建構出租人放心出租及承租人安心居住之專業租賃服務制度。

為落實上開五大面向，爰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計四十一條，分總則、健全住宅租賃關係、租賃住宅服務業、罰則及附則五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1. 本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草案第四條）
3. 住宅租賃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以及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內容；租賃住宅租金限制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4. 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不實租賃住宅廣告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刊登廣告應註明其名稱。（草案第七條）
5.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之積極作為，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及住宅租賃爭議免費調處機制。（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6.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提供住宅予專業之服務業經營管理，規定其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享有適當減徵之優惠措施。（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7. 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及領得登記證之程序，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之計算基礎，以及有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等情形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8. 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草案第十四條）
9. 申請變更許可、變更登記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限期備查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10.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保證金繳存方式，並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專戶及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營業保證金孳息運用方式及動支要件、低於規定額度補足機制；營業保證金不受業者或其僱用人員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獨立性與退還營業保證金之要件、期限及程序。（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11.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及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最低人數。（草案第十九條）
12. 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及辦理換證之方式；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13. 租賃住宅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契約，並禁止為複委託；租賃住宅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轉租文件，其轉租契約之相關資訊應以書

面通知出租人。（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14.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該業應辦理及協調之事項；該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四條）
15. 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事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由該業負賠償責任；被害人得請求以該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及賠償後補足營業保證金之機制。（草案第二十五條）
16. 特定重要文件應由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處所與網站應揭示合法執業證明文件資訊與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及配合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17. 違法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租賃住宅服務業與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要件及額度。（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18. 給予現有從事代管、包租業務者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繼續執業之緩衝期間；規範外國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方式及其業務上相關文書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19.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未成立前，其應辦業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辦理，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收費標準。（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四、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說明：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

為安定民眾及青年租屋生活、強化租賃住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引導租賃住宅市場健全成長及銜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本部自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止召開 20 場會議討論，綜整評估各界意見後擬具本條例草案，計 41 條條文，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由行政院函轉大院審查。

本條例草案規劃朝下列五大面向推動，期使租賃住宅市場制度更為完善，說明如下：

1. 強化租賃契約保障：

本部除於 106 年 1 月 1 日已施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具有消費關係之房屋租賃行為納入保障之外，並於本條例草案規劃訂定「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將不具消費關係之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全面納入保障。

此外，要求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應與事實相符，俾利租賃雙方在對等及正確的資訊基礎下，簽訂合理住宅租賃契約。

2. 改善租賃住宅市場運作：

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本條例草案將規劃輔導成立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分別組成之非營利團體，以利租賃雙方利用該團體所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經營能力、諮詢管理等資訊，讓非營利團體成為協助租賃雙方處理租賃事務的得力幫手。

3. 協助處理租賃爭議：

為減輕民眾處理住宅租賃糾紛案件成本，本條例草案將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爭議調處費用，由原繳納 3,000 元至 15,000 元，修正為「免繳」調處費用，以鼓勵租賃雙方善用訴外處理機制，並由政府扮演公正專業之第三人角色，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效率。

4. 鼓勵租賃住宅釋出：

由政府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租稅優惠，以鼓勵個人房東將空閒房屋委託專業經營者經營，藉此減輕經營管理負擔，促進空閒住宅之釋出。並進而提供承租人於承租租賃住宅時能擁有更多選擇，及更佳專業管理服務，滿足居住需求。

5. 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業務規範，要求其服務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建立營業保證金制度、揭示合法經營文件等機制，以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整體制度及服務品質，建構房東出租放心、房客居住安心及業者經營用心之專業租賃服務制度。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經由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藉此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以維護人民居住權，並達到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之目的，表支持。委員經詳予討論後，綜合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暨委員姚文智、洪宗熠、張宏陸、賴瑞隆、陳其邁、曾銘宗等 6 人「針對上次會議通過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條文提請復議」，經復議通過後，一併討論，審查結論及復議處理結果，名稱及條文審查決議如下：「

（一）名稱：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二）第一章 總則

（三）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賃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建築物租與他方居住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 四、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 六、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 七、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 八、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 九、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 十、轉租人：指以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者。
- 十一、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 十三、押金：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

(六)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七)第二章 章名：保留。

(八)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九)第六條：保留。

(十)第六條之一 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

出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消滅，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時，返還押金或抵充債務後之剩餘押金。

(十一)第六條之二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向承租人說明由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適當期限內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十二)第六條之三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租賃標的範圍、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轉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十三)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之四，不予採納。

(十四)第六條之五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

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十五)第六條之六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十六)第六條之七 租賃契約消滅時，租賃住宅之返還，應由租賃當事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前項點交後尚有遺留物，除租賃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其所需處理費用，得由押金扣除，不足者，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給付。

(十七)第七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就承租人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出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前項資訊來源得以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查證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

(十八)第八條：保留。

(十九)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服務。

前項非營利團體，於業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第一項非營利團體，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第十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二十一)第十一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二)第十二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二十四)第一節 設立登記

(二十五)第十三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

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二十六)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八)第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二十九)第十七條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三十)第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 一、公司解散。
-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
-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

經營規模、第十六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一)第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十二)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三十三)第二十條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四)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三十五)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三十六)第二十二條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三十七)第二十三條 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其租賃住宅並與其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前項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該契約書載明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三十八)第二十四條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三十九)第二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四十)第二十六條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 二、租賃契約書。
-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一)第二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 一、登記證。
-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四十二)第二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三)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十四)第四章 罰則

(四十五)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採納。

(四十六)第三十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四十七)第三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四十八)第三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

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十九)第三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五十)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不予採納。

(五十一)第五章 附則

(五十二)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五十三)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五十四)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第二十條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但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不諳中華民國文字者，得增加其通曉之文字。

(五十五)第三十八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五十六)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七)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八)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六、內政部奉會議主席裁示，增補各該相關條文（依行政院原提案條次）說明文字如下：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

補充立法說明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一、本條例藉由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並提供出租人得選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管道。考量部分租賃住宅之設置，其類型、使用目的與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所欲規範之租賃住宅契約關係不同，爰予排除適用。 二、各款情形排除適用本條例之理由如下： (一)供休閒或旅遊使用之租賃住宅，與一般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性質有別，非屬為解決國人居住問題之範疇，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政府自行經營管理之租賃住宅，多為公有財產管理範疇，而由政府設

		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或代管業務，主要為興辦社會住宅或為執行特定住宅政策目標，係涉住宅法等相關規定範疇，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未達三十日之短期租賃行為，尚非以長久居住為目的，不符國人通常居住需求，亦不符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經濟規模，爰為第三款規定。 <u>三、另就社會福利團體承租他人房屋作為照顧及保護專業照護弱勢族群之服務，考量其並非僅以居住需求為限，另有照顧看護療養之性質，與本條例規範一般住宅租賃型態有別，故非本條例租賃住宅適用範圍。</u>
保留	第二章 健全住宅租賃關係	章名。
補充立法說明	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其中消費者尚須符合最終消費之要件，亦即支付租金之承租人所租賃之住宅，應作為居住使用；又不論公司、團體或個人，若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均可認定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企業經營者。是以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本得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住宅租賃定型</u>

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效力、內容及行政法上之義務等相關事項自得依該法規定辦理。惟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如出租人非為企業經營者（偶一為出租行為），或承租人為企業經營者而非消費者（類屬包租業承租住宅不為最終居住消費而再以轉租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經營者）之情形，則適用本條例規範之應約定及不應約定事項。考量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目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定明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住宅租賃契約攸關租賃雙方租賃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等，可區分為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次承租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非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出租人間及包租業以外之租賃雙方當事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明確第一項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將依循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範基礎訂定該類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引導租賃關係合理化，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得訂定之內容及範圍。

三、為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有違反第一項授權規定之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或有應約定事項而

		未記載於住宅租賃契約中之情形；如其為口頭約定者仍應遵循相關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其法律效果。 <u>四、為促進租賃契約之穩定性，參照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契約之一部條款無效，未妨礙契約執行時，其契約仍為成立；如無效之條款涉及契約重要約定事項，致租賃契約顯失公平者，則發生契約全部無效之效果，以保障租賃契約當事人之權益，爰於第五項規定之。</u>
<u>（保留）</u>	第六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租金超過該規定者，得強制減定之。考量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場價值仍有差距，無法完全反映房屋收益價值，且上開土地法規定僅規範城市地區之住宅，造成同樣為租賃行為，租金卻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為避免影響出租人提供租賃住宅之意願，並尊重市場機制，爰定明予以排除適用。
補充立法說明	第六條之五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	<u>一、租賃期間如有發生承租人惡意違反租約或出租人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以致須提前終止租約時，出租人得免付違約金，以保全其出租人之財產權；另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造成承租人財產權損失者，仍應予以相當之賠償，說明如下：</u> <u>（一）承租人未善盡保管租賃物之責任，並不為修繕及相當賠償，為避免出租人財產損失擴大，爰</u>

面通知承租人：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參照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當承租人未履行繳納租金和費用義務，賦予出租人有終止租賃契約權利，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即為轉租，已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出租人即得依此終止租約，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四)為因應房屋有法定重新建築或須重新建築始能合於居住使用之必要，爰訂定第四款規定。另為避免房屋於等待建築期間即提前終止租約產生住宅閒置之情事，應以明確重新建築期間作為提前終止租約參考準據。

(五)配合其他法律規定出租人得終止租約之事由，爰於第五款訂定之。

二、終止租賃契約時出租人應以書面通知，並提出具體事證，確保承租人之權益。並考量得終止租約之情節不同，爰於第二項分別規定其應提出相關事證及書面通知承租人之期限：

(一)第一項之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證明確，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於租約終止前三十日為之。

(二)考量重新建築必要收回之事證明確性、建築物重建之必要性，出租人應於租約終止前三個月

		<u>提出具體事證。例如：辦理都市更新者，應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資料；一般重新建築案，應檢具拆除執照資料，爰於第二款規定。</u>
<u>(保留)</u>	原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版：</u>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u>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及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服務對象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服務對象之相關團體，應優先予以輔導、獎勵。</u>	一、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住宅租賃關係，可考量國內市場特性及參考先進國家住宅租賃制度，研訂相關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糾紛處理及諮詢管道，穩定租賃住宅市場運作機制，以保障國人住宅租賃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政府人力有限，可藉由輔導及獎勵相關團體，使其協助政府辦理第一項事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補充立法說明	第十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一、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房屋租用及建築基地租用之爭議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又考量住宅房屋之租賃當事人，多屬經濟弱勢，且一般租金價值不高，倘遇有住宅租賃爭議申請調處仍須繳交調處費用，將增加其負擔，故為保障住宅租賃當事人合法權益，提供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之管道，並鼓勵租賃當事人多加利用，爰明

		定住宅租賃爭議得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u>另外依本條例簽訂之轉租契約，如產生爭議時，亦適用本條規定，以保障轉租人及次承租人之租賃權益。</u> 二、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處理。另出租人或承租人處理住宅租賃爭議，除得依本條規定申請調處外，尚得循消費者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申請調解或逕訴請法院處理等方式解決，併予說明。
提供租稅優惠 評估資料俾利 討論租稅優惠 額度是否妥適	第十一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u>六千元</u>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u>六千元</u>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u>六千元</u>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租金所得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 <u>二、又所稱「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以「契約約定」判定，惟其未實際供居住使用（如作商業使用），以實際供居住使用期間認定，至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屋並委託專業經營，包租業因經營管理之必要而空置未出租供居住使用期間，亦得計入供居住使用期間計算。</u> <u>三、基於整體住宅政策對於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亦有提</u>

供租稅優惠，考量政策間應有差異性，避免產生競爭效應，爰以租稅優惠額度評估不高於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為前提，再據統計調查租賃住宅市場之平均租金行情約新臺幣二萬元作為租稅優惠門檻上限，分別試算四個租稅優惠版本，對於吸引原已納稅之出租人及閒置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各一戶之租稅平衡效益如下：

(一)免稅額六千元，租金所得必要費用扣除率百分之五十三，各增加一戶稅收增加四千四百二十四元。

(二)免稅額八千元，租金所得必要費用扣除率百分之五十三，各增加一戶稅收短收二百八十八元。

(三)免稅額六千元，租金所得必要費用扣除率百分之六十，各增加一戶稅收短收四百八十元。

(四)免稅額八千元，租金所得必要費用扣除率百分之六十，各增加一戶稅收短收四千三百二十元。

四、經考量本條例為發展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為目的，避免與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等具公益性質之租稅優惠過於接近，以及政府財政負擔，其租稅優惠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新臺幣六千元免稅額、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月租金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以百分五十三計算，以及月

		租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無租稅優惠。 五、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為第二項規定。
修正立法說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u>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之罪</u>，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	一、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攸關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對於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爰定明其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於申請經營許可後，有不得充任負責人之情事者，為避免影響租賃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等，應令該業限期改善，即解任原負責人並重新選任符合資格之負責人，屆期末改正者，不宜允其繼續營業。又上開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三、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因涉及租金、押金之代收及管理，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有影響租賃服務安全之疑慮；又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倘未具完全行為能力，恐無法勝任租賃住宅各項服務，另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爰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至第六

	此限。	款、遠洋漁業條例第七條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如犯詐欺、背信、侵占、<u>殺人、搶奪、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公共危險、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組織犯罪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u>，不論其為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經判決確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如不受執業限制，恐有失消費者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信賴，甚或有危害租賃住宅服務安全之虞，原則不得充任負責人。又基於保障人權之意旨，宜給予曾犯罪者自新機會，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滿三年者，仍得為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可謂無經營該業之能力及意願，爰於第六款規定申請經營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但因逾期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而經廢止許可者，屬已完成經營要件後而無營業之行為，其違規情節非屬重大，仍允其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 定明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賃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建築物租與他方居住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三、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行政院： 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租賃住宅，指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不論其是否符合建築管理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舉凡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除第四條規定情形外，均應適用本條例規定。另有關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提供員工宿舍；公（

租賃住宅包租業。

四、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六、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七、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八、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九、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十、轉租人：指以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者。

十一、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四、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五、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六、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八、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九、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十、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私）立學校經營管理之學生宿舍；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非營利團體，提供特定對象作為社會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如失智症團體家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型照顧模式之居住場所；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或醫療照護服務，如老人住宅之居住場所；宗教團體提供如香客大樓或神職人員居住場所等，均非本條例立法目的所欲管理及發展之對象，且與一般居住之情形有別，不待明定，均非本條例租賃住宅適用範圍。

三、第五款所稱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管理標的範圍，指住宅租賃契約中有關租賃住宅專有、專用部分而屬私領域居住空間，或委託管理租賃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管理事務，尚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使用空間之管理維護，亦與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性質有別。

審查會：
修正通過。

<u>十三、押金：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u>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行政院： 一、本條例藉由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並提供出租人得選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管道。考量部分租賃住宅之設置，其類型、使用目的與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所欲規範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不同，爰予排除適用。 二、各款情形排除適用本條例之理由如下： (一)供休閒或旅遊使用之租賃住宅，與一般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性質有別，非屬為解決國人居住問題之範疇，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政府自行經營管理之租賃住宅，多為公有財產管理範疇，而由政府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或代管業務，主要為興辦社會住宅或為執行特定住宅政策目標，係涉住宅法等相關規定範疇，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未達三十日之短期租賃行為，尚非以長久居住為目的，不符國人通常居住需求，亦不符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經濟規模，爰為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	第二章 健全住宅租賃關係	行政院：

		章名。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u>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u> <u>租賃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u>	第五條 住宅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行政院：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其中消費者尚須符合最終消費之要件，亦即支付租金之承租人所租賃之住宅，應作為居住使用。是以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本得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效力、內容及行政法上之義務等相關事項自得依該法規定辦理。惟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如出租人非為企業經營者，或承租人為企業經營者而非消費者之情形，則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考量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目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定明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住宅租賃契約攸關租賃雙方租賃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等，可區分為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次承租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非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出租人間及包租業以外之租賃雙方當事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明確第一項非具消費關係

		之住宅租賃契約，將依循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範基礎訂定該類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引導租賃關係合理化，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得訂定之內容及範圍。 三、為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有違反第一項授權規定之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或有應約定事項而未記載於住宅租賃契約中之情形，於第四項定明其法律效果。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第六條	第六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行政院： 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租金超過該規定者，得強制減定之。考量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場價值仍有差距，無法完全反映房屋收益價值，且上開土地法規定僅規範城市地區之住宅，造成同樣為租賃行為，租金卻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為避免影響出租人提供租賃住宅之意願，並尊重市場機制，爰定明予以排除適用。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七條 <u>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u>		審查會： 修正通過。

<u>出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消滅，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時，返還押金或抵充債務後之剩餘押金。</u>		
(照案通過) <u>第八條</u>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向承租人說明由出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適當期限內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審查會： 照修正動議案增列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u>第九條</u>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租賃標的範圍、期間及<u>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u>。 轉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審查會： 照修正動議案增列條文，修正通過。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之四，不予採納)		審查會：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之四，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u>第十條</u>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審查會： 照修正動議案增列條文，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u>第十一條</u>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審查會： 照修正動議案增列條文，修正通過。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照案通過) <u>第十二條</u> 租賃契約消滅時，租賃住宅之返還，應由租賃當事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前項點交後尚有遺留物，除租賃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其所需處理費用，得由押金扣除，不足者，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給付。		審查會： 照修正動議案增列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u>第十三條</u>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u>就承租人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出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u>	第七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不應刊登之。 前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廣告資訊為承租人決定是否租賃之重要參據，為避免租賃住宅廣告不實致承租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一項規範出租人有提供真實租賃住宅廣告之義務。 二、為保障承租人權益並使媒體經營者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媒體經營者受託刊登

制或拋棄。 <u>前項資訊來源得以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查證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稱。</u>		租賃住宅廣告時，對於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等重要資訊，應負查證責任。至其資訊查證來源可為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課予該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之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對其刊登之廣告內容負責，及便利消費者辨識係由代管業或包租業提供之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u>第十四條</u>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住宅租賃關係，可考量國內市場特性及參考先進國家住宅租賃制度，研訂相關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糾紛處理及諮詢管道，穩定租賃住宅市場運作機制，以保障國人住宅租賃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政府人力有限，可藉由輔導及獎勵相關團體，使其協助政府辦理第一項事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u>第十五條</u>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服務。	行政院： 一、我國租賃住宅市場出租人多以自然人為主，因非屬專業經營者，經營租賃知識較為不足，易生糾紛。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得

助糾紛處理等相關服務。 <u>前項非營利團體，於業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u> <u>第一項非營利團體</u>，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營利團體，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輔導由出租人或承租人組織成立之非營利團體，提供租賃事務處理之專業諮詢（如貸款需求、保險需求、法律諮詢等）或教育訓練，以提高經營及處理租賃事務能力。另該團體亦可協助租賃當事人進行專業協商，在發生糾紛時也能即時獲得資訊，加速處理糾紛效率。此外，透過非營利團體分別代表租賃當事人進行糾紛協商或代理訴訟，可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現行並無此類非營利團體，仍有賴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成立，並獎勵其辦理第一項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六條</u>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第十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行政院： 一、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房屋租用及建築基地租用之爭議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又考量住宅房屋之租賃當事人，多屬經濟弱勢，且一般租金價值不高，倘遇有住宅租賃爭議申請調處仍須繳交調處費用，將增加其負擔，故為保障住宅租賃當事人合法權益，提供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之管道，並鼓勵租賃當事人多加利用，爰定明住宅租賃爭議得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二、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處理。另出租人或承租人處理住宅租賃爭議，除得依本條規定申請調處外，尚得循消費者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申請調解或逕訴請法院處理等方式解決，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租金所得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據統計調查，現行租賃住宅市場每件租金約新臺幣二萬元，另考量本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應與社會住宅之優惠有所區隔，爰於第一項定明新臺幣六千元免稅額、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月租金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以百分五十三計算，以及月租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無租稅優惠。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之自治條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訂定第三項之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行政院：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第一節 設立登記	行政院： 節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	第十三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為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自律管理目的，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係採許可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文件，並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及申請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開始營業，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申請許可與登記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另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又因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繁複且屬持續性服務，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引導專業化永續經營，爰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須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以確保提供專業服務品質。至現行公司組織擬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僅需以原公司組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後，新增「租賃住宅代管業」或「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項目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復依第二項規定完成設立程序與領得登記證後即得經營，無另設公司單獨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必要。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該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該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

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

三、為便利租賃住宅服務業對租賃管理標的就近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允其得依推展業務需要設置多個營業處所，並以申領登記證方式管理營業處所，以利辨識其設立之合法性。又分設營業處所係屬新增營業據點對外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因此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仍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分設之營業處所係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轄之分支機構，無論是否以分公司型態設立，均非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公司、行號，尚無強制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之必要。

四、為明確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以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為計算基礎，以利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繳存及退還營業保證金相關辦法有所依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另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之動態管理，對於領得登記證後一定期間內未開始營業或有擅自停業之情事，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措施，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六、本條例立法目的之一為發展租賃住宅服務

業，雖依其業務性質區分為代管業及包租業，惟二者經營內容均含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代管業係受託為他人管理租賃住宅，包租業則係為自己管理租賃住宅。故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初期，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具一定規模，以有效執行全國聯合會關於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支、管理與代償業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換證訓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等責任及義務，允宜由代管業及包租業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共同組織商業團體（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以利於行政管理，並避免代管業及包租業因分別組織同業公會，而分散共同資源，影響服務量能，爰為第七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 一、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攸關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對於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爰定明其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於申請經營許可後，有不得充任負責人之情事者，為避免影響租賃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或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服務品質等，應令該業限期改善，即解任原負責人並重新選任符合資格之負責人，屆期未改正者，不宜允其繼續營業。又上開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三、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因涉及租金、押金之代收及管理，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有影響租賃服務安全之疑慮；又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尚未具完全行為能力，恐無法勝任租賃住宅各項服務，另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爰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遠洋漁業條例第七條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如犯詐欺、背信、侵占、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不論其為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經判決確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如不受執業限制，恐有失消費者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信賴，甚或有危害租賃住宅服務安全之虞，原則不得充任負責人。又基於保障人權之意旨，宜給予曾犯罪者自新機會，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刑期執行完畢

		或赦免滿三年者，仍得為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可謂無經營該業之能力及意願，爰於第六款規定申請經營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但因逾期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而經廢止許可者，屬已完成經營要件後而無營業之行為，其違規情節非屬重大，仍允其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 一、為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動態及為後續監督管理，該業於營業前或營業期間，原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又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及營業後，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除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應依第三項規定報請備查外，就其變更事項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係提供消費者租賃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及時掌握其任職狀態，俾利監督管理及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查詢確認，爰為第三項規

		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行政院： 一、為鼓勵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服務範圍，對於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允其就超過之金額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後段為第一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基金包括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單位、設置基金專戶儲存及管理委員會組成等運作管理方式，宜予明確規範；又營業保證金之孳息非屬第二十五條規定損害代為賠償之範疇，惟另為精進整體租賃住宅市場專業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限制該孳息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以發揮最大效益，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利建立營業保證金制度。 三、營業保證金設置之目的，係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損害，該營業保證金非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確定損害賠償之情形，不得動支，爰於第四項定明。 四、又營業保證金低於規定額度時，無從有效發揮損害賠償之功能，宜由全國聯合會基於保管單位之權責，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

		限期補繳，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如屆期末補足，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及輔導改正，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三條</u>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第十七條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行政院： 一、營業保證金之功能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相關受僱人員，賠償所造成之損害之用，另其孳息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故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自應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財產相互獨立，且不受其個別債權債務關係之影響，以保持營業保證基金獨立運作之公信力，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如有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例如：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因不影響其原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權利關係，故其權利可隨之移轉，併入繳存營業保證金額度之計算，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二十四條</u>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u>第三</u>	第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	行政院： 一、為落實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保障租

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一、公司解散。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一、公司解散。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十六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租賃住宅服務業有解散等實際對外已不得再經營該項業務或有營業保證金溢繳之情形，限制其於無被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達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退還原繳存或溢繳之營業保證金，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之，其中營業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經營規模之界定、得提供擔保之金額、繳存及退還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	第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	行政院： 一、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及提升專業經營效能，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 二、為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朝向專業經營管理模

人。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式，除應僱用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外，每一營業處所因應業務營運需要，及為維持基本服務品質，應至少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一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又為明確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執業責任，爰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至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專任以外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得否受僱於他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本條例尚無限制，得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與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行約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行政院： 節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二十六條</u>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	第二十條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皆須具備住宅租賃相關事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並應瞭解租賃契約等相關民事法令規範，始得確保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有效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以達本條例建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管理規範之立法目的。因此，實有必要建立租賃住宅管

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使其具備下列專業能力：（一）住宅產權及現況調查；（二）住宅設備安全維護及簡易修繕知識；（三）營建、土地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知識；（四）民法及土地法有關租賃契約相關知識；（五）不動產相關稅法、租賃所得及費用申報知識；（六）委託管理租賃住宅、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七）租賃糾紛協調處理能力及（八）其他與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術及態度。

二、又為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證照制度，提升租賃住宅服務品質，增進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效能，凡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者，均應具備專業職能，茲參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關保險業務員參加公會舉辦之資格取得測驗方式，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資格取得訓練及測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者，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三、為促使從事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能與時俱進，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技能，爰於第二項定明證書之有效期限，並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之換證訓練及測驗，合格者始得向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重新登錄及換證。又為避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換證後甫又參加換證訓練及測驗，不符合持續精進專業職能之目的，爰併定明應參加證書期限屆滿前最近二年之換證訓練及測驗。

四、有關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訓練及測驗內容、時數等由全國聯合會執行之事項，尚無必要於本條例逐一定明，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規範。又經訓練及測驗合格後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及換證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如有第十四條第四款（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五款（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滿三年）之情形，實有影響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品質之疑慮，自不宜再允其充任該項職務。其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俾利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爰訂定第一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消極資格及其已充任時之處理規定。 二、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服務安全及品質，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倘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具有第一項不得充任之情形，即便其證書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行政院： 節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二十八條</u>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第二十二條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行政院： 一、代管業係受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為明確代管業及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發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糾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代管業專業經營制度，避免執業過程權責不清，尚不允其將受託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另行複委託其他代管業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 一、按包租業係經營具有轉租性質之業務，其應負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轉租之義務，且包租業應先與出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取得轉租租賃住宅之權利後，始得刊登招租廣告及執行業務，以維護次承租人之權益，並避免日後租賃服務發生糾紛，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使次承租人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明瞭欲承租之住宅標的現況及該住宅係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租賃住宅，包租業實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與次承租人之必要；且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所轉租之租賃住宅，原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出租人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方能確保次承租人轉租契約之效力及接受包租業者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出租人雖已同意其租賃住宅得轉租，惟為使出租人知悉包租業者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利出租人日後提前終止租約而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形時，得以因應辦理後續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又包租業未依該項規定辦理通知程序，係屬違反本條例

第二十三條 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其租賃住宅並與其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前項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該契約書載明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其租賃住宅並與其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前項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該契約書載明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尚非屬出租人對包租業之請求權，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條</u>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u>第三十一條</u>規定。	<u>第二十四條</u>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行政院： 一、包租業於轉租租賃住宅後，無論係因出租人或包租業所具事由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消滅，恐因包租業（間接占有人）對於出租人無法主張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影響次承租人占有連鎖之權益，包租業應於知悉終止租約一定期限內履行主動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調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與全部或一部押金等行政法上義務，及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以保障次承租人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時，倘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致包租業未能履行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之行政法上義務，將使次承租人因包租業無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使次承租人陷於喪失占有連鎖之權利。為保障次承租人

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出租人得將其與包租業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事通知次承租人，並得由出租人或次承租人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至於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倘拒絕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得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三)又出租人未與包租業終止其住宅租賃契約，僅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時，就包租業（間接占有人）而言，其對於出租人之租賃住宅，仍具占有之正當權源；對次承租人而言，包租業因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之住宅租賃契約而使租賃住宅占有移轉予次承租人，且次承租人（直接占有人）對於包租業（間接占有人）仍具占有該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因此，在出租人未終止其與包租業之住宅租賃契約前，次承租人基於占有連鎖仍屬有權占有，出租人無從因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而請求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尚未損及次承租人權益，自無由公會協調處理之必要。

二、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而使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有損害之處理方式，適用第二十五條關於租賃住

		宅服務業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u>第二十二條</u>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第二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相關受僱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落實同業公會自律精神，發揮以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及提供多元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凡經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當事人，因該業或其受僱人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該當事人得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該會為處理代為賠償案件，應由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調處，以利糾紛解決及後續代償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又設置營業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有關營業保證金代償單位、動支要件及代償後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等事項，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以避免無法有效發揮營業保證金損害賠償之功能，爰為第四項規定。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二條</u>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二、租賃契約書。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二、住宅租賃契約書。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依業務需要應提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多項不同之重要契約或文件，故為促使該人員履行應注意義務及確認執業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之文件，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及落實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品質。另因包租業及代管業之業務性質不同，其執業所需重要契約及文件亦不盡相同，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各該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二、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轉租約）係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攸關租賃住宅服務業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上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三條</u>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一、登記證。	第二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一、登記證。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包括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式等資訊，係消費者辨識及選擇合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關鍵參考因素，為便於消費者知悉明瞭，實有將上開文件資訊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其網站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基於市場自由機制，代管業提供代管服務收取之費用，宜由代管業與委託人自行約定收取之費額及方式。 二、另實務上經營包租業務者並未另向出租人收取服務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四條</u>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量能及執行狀況，作為調整相關產業政策之依據，並作為相關租稅減免個案資料勾稽之參考，需定期蒐集代管業受託管理與包租業承租及轉租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資訊之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五條</u>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 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負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業務檢查之義務。

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行政院：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採納)		審查會：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採納。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採納)		審查會： 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8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u>第三十六條</u>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行政院： 一、為建立租賃住宅服務制度，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對於未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應不許其經營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爰為處罰規範。 二、有關處罰對象，於公司為公司負責人；於商業為商業負責人；於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負責人；非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者為行為人。又上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及有限合夥負責人分別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u>第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u>第二十二條</u>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違反<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六、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七、違反<u>第三十五條</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三十一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範圍廣泛且服務內容多元，攸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有效督促租賃住宅服務業確實依本條例規定經營業務，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責。 二、又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該業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三、另第一款係針對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不實而課予行政裁罰者，至於非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出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依民事事件處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	行政院：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一、違反<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二、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管業執行業務。 二、違反<u>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住宅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九條</u>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	<u>第三十三條</u>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u>第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u>第十五條</u>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行政院：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五、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不予採納)	第三十四條 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刊登與事實不符之租賃住宅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 審酌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受託刊登租賃住宅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行政院：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	行政院：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衝擊現行已經營代管或包租業務者，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籌備及申請設立租賃住宅服務業之適當期間，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條施行前之業者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繼續營業，違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二、又為維護住宅租賃契約及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之安定性，對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訂定之契約，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原則仍依原契約履行租賃住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當事人仍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全部契約條款適用本條例全部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行政院：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施行而衝擊現行已從事租賃住宅管理之人員，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之適當期間，允許本條施行前之執業人員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行業務二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屆滿而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因已不具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如其仍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該業即違反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自得依第三十一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u>第四十二條</u> 外國人得依<u>第二十六條</u>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u>但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不諳中華民國文字者，得增加其通曉之文字。</u>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第二十條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行政院： 一、為因應產業經營及專業人員國際化趨勢，租賃住宅服務業應順應世界潮流，對於有執業意願之外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後充任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資格後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於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上使用之文件及圖說，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關係密切，為避免糾紛或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第三項定明該等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三、至於外國人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審查會： 照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三條</u>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行政院： 鑑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新興產業，為避免輔導該產業發展期間未及時成立全國聯合會，致影響第十六條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收支管理及通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第二十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換證訓練及測驗、第二十四

		條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第二十五條代為賠償及通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等相關事項之運作，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原應由全國聯合會辦理之業務。又該指定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四十四條</u>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登記等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於申請許可及核發登記證應收取規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據以執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五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 授權訂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四十六條</u>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施義芳、莊瑞雄等 17 人，為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之處理、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爰提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莊瑞雄

連署人：黃偉哲 蘇治芬 陳曼麗 余宛如 郭正亮

邱泰源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昆澤 吳玉琴

黃秀芳 蘇巧慧 吳思瑤 Kolas Yotaka

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人因居住或就學因素有租賃住宅需求者估計約有二百八十五餘萬人，約涵蓋我國總人口八分之一。經檢視現行租賃住宅市場問題，包含租賃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住宅租賃廣告資訊未真實透明及未有便捷糾紛處理機制等，導致一般租屋族群之保障仍有不足，另租賃住宅之供給多以個人出租為主，缺乏專業化經營管理，出租人基於租賃住宅管理事務繁雜、管理成本高或無力管理等因素，導致住宅閒置而未能有效導入租賃住宅市場。為保障住宅租賃雙方權益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規劃朝下列五大面向推動，期使租賃住宅市場制度更為完善：

一、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

現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定義之消費關係，仍有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未受保障，故授權就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增訂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提供住宅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要求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應負特定資訊之查證責任，確保承租人獲得正確資訊，簽訂公平對等之住宅租賃契約。

住宅租賃法律規範散見〈民法〉及〈土地法〉及其相關細則辦法或判例，一般民眾不易認識和援引；同時部分條文亦因不符實務，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房東、房客從而頻生糾紛。據崔媽媽基金初步統計，於每年逾千件租屋糾紛的法律服務案件中，「押租金返回」、「修繕問題」、「終止租約」分列前三大糾紛類型，占總體案件數近五成。次為「租金欠繳」、「費用欠繳」及「定金」等糾紛類型，約占總體案件兩成。除此之外，尚有稅金、買賣不破（所有權轉移）、押租金扣抵、租金增減、房東進入居所、房客不當使用、回復原狀、轉（分）租、房客留置、續約、人際互動、戶籍登記……等等諸多常見爭議。

本次草案第五條擬由主管機關制定「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雖可望減少多數民間租賃因契約約定不周造成之爭議。然住宅租賃型態不同亦使租賃關係複雜化，僅規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恐不足以保障租賃雙方的權益義務。準此，針對部分出租人及承租人住宅租賃過程中常見困擾，應於本次立法明定相關權利義務。本次條例部分條文立法草案，除為周延現行法令規範不足之處，亦收攏散落於民法、土地法的相關規定，使民眾面對各項常見爭議

，有明確規定以資依循。

二、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之處理：

租賃雙方得分別加入出租人或承租人之非營利團體，利用團體內部提供之互助機制，分享專業經營經驗及面對糾紛處理協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培力等，降低處理住宅租賃事務成本，提升專業經營能力及取得可信賴之諮詢處理管道。

三、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

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爭議調處，並考量住宅租賃糾紛涉及金額較低，讓申請人免繳調處費用，由政府扮演公正專業之第三人角色，協助人民確保住宅租賃權益。

四、提供出租人（自然人）租稅優惠：

鼓勵出租人將持有之房屋透過專業經營者代管或出租予專業經營者後轉租，給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租稅優惠，出租人藉此能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有助活絡租賃住宅市場。

五、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業務規範，並要求其服務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藉由引入租賃住宅之「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協助處理龐雜之租賃住宅相關管理事務，有效協助租賃雙方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建構出租人放心出租及承租人安心居住之專業租賃服務制度。

為落實上開五大面向，爰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計五十二條，分總則、健全住宅租賃關係、租賃住宅服務業、罰則及附則五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草案第四條）

三、住宅租賃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以及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內容；並規定重要內容不得允許特約排除。（草案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四、規定租賃住宅租金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但明確限制定金、押金之上限。（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出租人應提供適居之租賃住宅品質，並善盡修繕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六、規定轉租時應取得出租人同意等證明文件，以及原租約如發生提前終止租約時，如何保護次承租人之規範。（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七、租賃關係存續中如發生特定情形，出租人為保全財產權之必要，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反之，為保障承租人之安全，賦予承租人在人身安全受危害時，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利。（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八、租賃契約終止返還住宅時，如有遺留物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九、為充實租賃相關資訊，規定出租人應辦理實價登錄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十、住宅租賃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不實住宅租賃廣告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刊

登廣告應註明其名稱。（草案第十六條）

十一、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之積極作為，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及住宅租賃爭議免費調處機制。（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二、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提供住宅予專業之服務業經營管理，規定其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享有適當減徵之優惠措施。（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及領得登記證之程序，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之計算基礎，以及有逾期末未完成登記程序、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等情形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四、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消極資格。（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申請變更許可、變更登記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限期備查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保證金繳存方式，並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專戶及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營業保證金孳息運用方式及動支要件、低於規定額度補足機制；營業保證金不受業者或其僱用人員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獨立性與退還營業保證金之要件、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七、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及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最低人數。（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八、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及辦理換證之方式；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九、租賃住宅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契約，並禁止為複委託；租賃住宅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轉租文件，其轉租契約之相關資訊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十、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該業應辦理及協調之事項；該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一、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事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由該業負賠償責任；被害人得請求以該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及賠償後補足營業保證金之機制。（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十二、特定重要文件應由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處所與網站應揭示合法執業證明文件資訊與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及配合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十三、定明出租人、轉租人違反本條例相關條文之罰則，並制定檢舉獎勵條文。（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二十四、違法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租賃住宅服務業與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要件及額度。（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二十五、給予現有從事代管、包租業務者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繼續執業之緩衝期間；規範外國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方式及其業務上相關文書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六、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未成立前，其應辦業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辦理，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收費標準。（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三、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四、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五、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六、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八、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九、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租賃住宅，指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不論其是否符合建築管理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舉凡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除第四條規定情形外，均應適用本條例規定。另有關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提供員工宿舍；公（私）立學校經營管理之學生宿舍；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非營利團體，提供特定對象作為社會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如失智症團體家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型照顧模式之居住場所；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或醫療照護服務，如老人住宅之居住場所；宗教團體提供如香客大樓或神職人員居住場所等，均非本條例立法目的所欲管理及發展之對象，且與一般居住之情形有別，不待明定，均非本條例租賃住宅適用範圍。 三、第五款所稱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管理標的範圍，指住宅租賃契約中有關租賃住宅專有、專用部分而屬私領域居住空間，或委託管理租賃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管理事務，尚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使用空間之管理維護，亦與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性質有別。	

十、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一、本條例藉由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並提供出租人得選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管道。考量部分租賃住宅之設置，其類型、使用目的與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所欲規範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不同，爰予排除適用。 二、各款情形排除適用本條例之理由如下： (一)供休閒或旅遊使用之租賃住宅，與一般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性質有別，非屬為解決國人居住問題之範疇，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政府自行經營管理之租賃住宅，多為公有財產管理範疇，而由政府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或代管業務，主要為興辦社會住宅或為執行特定住宅政策目標，係涉住宅法等相關規定範疇，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未達三十日之短期租賃行為，尚非以長久居住為目的，不符國人通常居住需求，亦不符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經濟規模，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二章 住宅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章名。
第五條 住宅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應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條款，違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其中消費者尚須符合最終消費之要件，亦即支付租金之承租人所租賃之住宅，應作為居住使用。是以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本得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效力、內容及行政法上之義務等相關事項自得依該法規定辦理。惟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如出租人非為企業經營者，或承租人為企業經營者而非消費者之情形，則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考量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目的，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消費關係之住

反第一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宅租賃契約，定明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住宅租賃契約攸關租賃雙方租賃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等，可區分為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次承租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非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出租人間及包租業以外之租賃雙方當事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明確第一項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將依循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範基礎訂定該類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引導租賃關係合理化，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應訂定之內容及範圍。 三、為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有違反第一項授權規定之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或有應約定事項而未記載於住宅租賃契約中之情形，於第四項定明其法律效果。
第六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租金超過該規定者，得強制減定之。考量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場價值仍有差距，無法完全反映房屋收益價值，且上開土地法規定僅規範城市地區之住宅，造成同樣為租賃行為，租金卻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為避免影響出租人提供租賃住宅之意願，並尊重市場機制，爰定明予以排除適用。
第七條 定金之金額，以約定月租金之十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約定月租金之百分之三十。 以押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押金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且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並結清相關費用後七日內返還之。 第二項所支付押金，出租人得主張不作為積欠租金之抵付，最遲應於房客積欠租金及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時通知。	一、規範一般住宅租賃的收取押金及定金之上限，以保障租賃雙方之權益，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約定租金以租賃雙方議定月租金。 二、出租人應於契約屆期或終止，承租人完成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之費用時，同時返還押金，以保障承租人權益，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三、界定押金擔保範圍非不得排除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規定適用，即不作為積欠租金之抵付，俾利執行契約關係，以降低現行承租人若同時發生積欠租金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時，擔保金額不足之情事，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前，向承租人說明由承租人負責修繕之範圍，以及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 前項應由出租人負責之修繕，以房屋或附屬設備屬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且有修繕之必要時為範圍，不得以此額外向房客收取租金或費用；如可歸責於乙方或契約另有訂定之事由，不在此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適當期限內修繕且完成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一、為要求出租人應提供適居之租賃住宅品質，並有於承租人租賃期間保持住宅品質之義務，爰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出租人保持住宅品質，明定第二項規定以強化其修繕義務。 三、修繕為住宅租賃常見之糾紛，爰訂定第三項，明定出租人的修繕範圍。 四、考量部分出租人雖有進行修繕，但修繕效果未符合一般所需，故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條明定第四項以明確規範出租人的修繕義務需達一般效果，及未修繕完成時，承租人得採行之自力救濟手段。 五、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制定。
第九條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範圍及期間。 轉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一、轉租人應提供有效之出租權力來源，讓次承租人取得租賃必要資訊，以保障租賃權益，規定轉租人應取得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資料後，並提供有關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之有效租賃範圍及期間資訊，以確保轉租契約之效力，俾利明確規範使用權益，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轉租人於簽約完成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提供轉租行情之資訊，提升轉租制度之資訊透明，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因可歸責於轉租人之事由，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轉租人與出租人合意終止租約，出租人應於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催告次承租人就其原承租之範圍，是否承擔轉租人之權利與義務。 次承租人拒絕承擔或經催告逾十五日未為確答者，應自出租人催告後二個月內將租賃住宅返還予出租人。 次承租人自出租人催告之日起至返還租賃住宅之日止，應將該段期間之租金交付與出租人，且不得以前已預付予轉租人之事由，對抗出租人。 經出租人同意並轉租者，其次承租人之租賃權益，準用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	一、出租人與轉租人間如合意終止租賃契約或得歸責轉租人終止租約時，因次承租人前因信賴其轉租權利之有效，而簽訂轉租契約，故次承租人之簽訂契約應受保障，以維繫租賃關係之安定性。惟出租人與轉租人所簽訂之租賃契約已失效力，出租人應於該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是否承擔轉租人之權利義務，避免轉租契約失其附麗，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轉租人應於收到通知十五日內，表示是否承擔其轉租人之權利義務，避免損及出租人之權益。此外，如次承租人不願承擔其權利義務，仍應對該居住權益給予緩衝處理時間，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對次承租人之居住權保障期間，次承租人對轉租契約之權益範圍，仍有支付租金之義務，出租人得向次承租人請求支付，次承租人不得主張已預付租金情事，拒絕給付租金予出租人，以保障出租人之收益權利，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轉租人承租房屋後，經出租人同意後轉租次承租人者，考量承租人（同轉租人）受民法第四二五條之買賣不破租賃保障，其次承租人與轉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為基於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情事，故受讓人應繼受原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負擔，保障轉租契約之授權法律關係，以維繫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安全，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住宅租賃期間非屬發生下列情形者，出租人不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一、承租人毀損出租人之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或同居人之違法行為已侵害出租人或租賃住宅之周邊第三人安全或健康，出租人為除去或防止其妨害，要求承租人遷離租賃住宅為必要方式者。 三、房客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催告而仍拒繳者。 四、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者。 五、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租賃住宅附屬設備者。 出租人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且承租人不得要求賠償。	一、發生特定情形，出租人為保全財產權之必要，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依本條規定終止租賃契約時，不需繳納違約金。 二、強化承租人有善盡保管租賃住宅之責任，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避免承租人涉及相關違法事件，影響出租人及鄰近住戶之安全疑慮，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其他干擾原因無法經阻止改善，致無法居住之原因者，其行為與妨害居住需求應有因果關係。 四、強化房客有按期繳納租金和費用的義務，爰參照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為杜絕房客未經房東許可轉租於他人，參照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為完善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以便民眾易於了解，爰據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終止租賃契約時出租人應以書面通知，確保承租人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住宅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致承	一、為保障承租人之安全，賦予承租人在人身

租人難以繼續居住租賃住宅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一、他人涉及侵害承租人或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危害，承租人為除去或防止其妨害時，以遷離租賃住宅為必要方式者。
- 二、因工作調職、遭解僱或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致難以繼續租賃住宅，並可提出明確事證者。
- 三、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住宅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租人於適當期限內不為或未完成修繕，致承租人難以繼續居住者。
- 四、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者。
- 五、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者。
- 六、承租人死亡者，住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

承租人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應於提前終止前一個月，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且出租人不得要求抵扣押金或賠償。

- 安全受危害時，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利，爰參考 2015 年美國房東與房客統一法（UNIFORM RESIDENTIAL LANDLORD AND TENANT ACT）修訂版之第十一條規定，如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受到家庭暴力、約會暴力、跟踪或性侵害時，受到非租賃住宅之因素影響安全之不得已之事由，而需提前終止者，其違約事由不可歸責於承租方，得賦予承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權力，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他人涉及侵害承租人或同居人，其加害人如違反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傷害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經判刑確定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其他干擾原因無法經阻止改善，致無法居住之原因者，其行為與妨害居住需求應有因果關係。
- 二、參考日本借地借家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為考量承租人仍有不得已之事由，如工作調職、解僱、長期療養之需要及轉學事宜，致難以繼續租賃住宅，為降低承租人發生突發事件所造成租賃風險，爰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出租人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且第四百三十條規定，如出租人未盡修繕義務，承租人得終止契約，爰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四、為完善承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以便民眾易於了解，爰據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於本條例再次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五、為完善承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以便民眾易於了解，爰據民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於本條例再次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六、為完善承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以便民眾易於了解，爰據民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於本條例再次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七、為避免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濫用，承租人

	應提供相關證明，並以書面通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住宅租賃契約消滅時，租賃住宅之返還，應由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訂定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前項點交後尚有遺留物，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其所需處理費用，得由押金扣除，不足者，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給付。	一、出租人讓與租賃住宅之所有權，承租人之租賃權益仍受保障，為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明定，另為明確規範租賃住宅經受讓後，受讓人應繼受原始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出租人行使受讓權利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讓人及承租人，通知事項應包含住宅租賃契約、承租人已支付之押金、預收租金數額、相對人姓名及居所，俾利受讓人及承租人能知悉其住宅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以利後續約之執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不得以特約排除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為保障租賃兩造權利，避免契約他方利用資訊不對稱，以特約方式規避本條例規範事項，訂定不合理之契約條款，爰參考日本借地借家法第三十七條明定不得以特約排除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出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但租賃案件委託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及內容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辦理。	一、現行租賃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僅要求不動產經紀業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屋主自行出租者不需申報登錄，導致多數租賃成交資訊仍未公開透明，且部分屋主為避免租賃資訊曝光而轉為自行出租，亦影響租賃經紀產業發展。 二、為使租賃申報登錄制度更臻周延，提升租賃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租賃市場，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改善租賃市場地下化亂象，爰規訂第一項將自行出租案件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 三、參考實價登錄三法條文體例及修法方向，規訂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不應刊登之。 前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一、住宅租賃廣告資訊為承租人決定是否租賃之重要參據，為避免住宅租賃廣告不實致承租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一項規範出租人有提供真實租賃住宅廣告之義務。 二、為保障承租人權益並使媒體經營者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媒體經營者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時，對於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等重要資訊，應負查證責任。至其資訊查證來源可為

	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課予該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之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對其刊登之廣告內容負責，及便利消費者辨識係由代管業或包租業提供之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住宅租賃關係，可考量國內市場特性及參考先進國家住宅租賃制度，研訂相關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糾紛處理及諮詢管道，穩定租賃住宅市場運作機制，以保障國人住宅租賃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政府人力有限，可藉由輔導及獎勵相關團體，使其協助政府辦理第一項事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服務。 前項非營利團體，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我國租賃住宅市場出租人多以自然人為主，因非屬專業經營者，經營租賃知識較為不足，易生糾紛。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得輔導由出租人或承租人組織成立之非營利團體，提供租賃事務處理之專業諮詢（如貸款需求、保險需求、法律諮詢等）或教育訓練，以提高經營及處理租賃事務能力。另該團體亦可協助租賃當事人進行專業協商，在發生糾紛時也能即時獲得資訊，加速處理糾紛效率。此外，透過非營利團體分別代表租賃當事人進行糾紛協商或代理訴訟，可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現行並無此類非營利團體，仍有賴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成立，並獎勵其辦理第一項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一、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房屋租用及建築基地租用之爭議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又考量住宅房屋之租賃當事人，多屬經濟弱勢，且一般租金價值不高，倘遇有住宅租賃爭議申請調處仍須繳交調處費用，將增加其負擔，故為保障住宅租賃當事人合法權益，提供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之管道，並鼓勵租賃當事人多加利用，爰定明住宅租賃爭議

	得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二、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處理。另出租人或承租人處理住宅租賃爭議，除得依本條規定申請調處外，尚得循消費者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申請調解或逕訴請法院處理等方式解決，併予說明。
第二十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租金所得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據統計調查，現行租賃住宅市場每件租金約新臺幣二萬元，另考量本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應與社會住宅之優惠有所區隔，爰於第一項定明新臺幣六千元免稅額、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月租金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以百分五十三計算，以及月租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無租稅優惠。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之自治條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訂定第三項之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章名。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節名。
第二十二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一、為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自律管理目的，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係採許可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文件，並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及申請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開始營業，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申請許可與登記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另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又因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繁複且屬持續性服務，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引導專業化永續經營，爰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須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以確保提供專業服務品質。至現行公司組織擬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僅需以原公司組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後，新增「租賃住宅代管業」或「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項目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復依第二項規定完成設立程序與領得登記證後即得經營，無另設公司單獨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必要。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該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該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 三、為便利租賃住宅服務業對租賃管理標的就近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允其得依推展業務需要設置多個營業處所，並以申領登記證方式管理營業處所，以利辨識其設立之合法性。又分設營業處所係屬新增營業據點對外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因此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仍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爰為第三項規定

	。至於分設之營業處所係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轄之分支機構，無論是否以分公司型態設立，均非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公司、行號，尚無強制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之必要。 四、為明確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以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為計算基礎，以利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繳存及退還營業保證金相關辦法有所依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另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之動態管理，對於領得登記證後一定期間內未開始營業或有擅自停業之情事，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措施，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六、本條例立法目的之一為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雖依其業務性質區分為代管業及包租業，惟二者經營內容均含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代管業係受託為他人管理租賃住宅，包租業則係為自己管理租賃住宅。故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初期，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具一定規模，方以有效執行全國聯合會關於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支、管理與代償業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換證訓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等責任及義務，允宜由代管業及包租業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共同組織商業團體（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以利於行政管理，並避免代管業及包租業因分別組織同業公會，而分散共同資源，影響服務量能，爰為第七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一、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攸關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對於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爰定明其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於申請經營許可後，有不得充任負責人之情形者，為避免影響租賃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等，應令該業限期改善，即解任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或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原負責人並重新選任符合資格之負責人，屆期未改正者，不宜允其繼續營業。又上開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三、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因涉及租金、押金之代收及管理，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有影響租賃服務安全之疑慮；又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尚未具完全行為能力，恐無法勝任租賃住宅各項服務，另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爰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遠洋漁業條例第七條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如犯詐欺、背信、侵占、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不論其為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經判決確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如不受執業限制，恐有失消費者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信賴，甚或有危害租賃住宅服務安全之虞，原則不得充任負責人。又基於保障人權之意旨，宜給予曾犯罪者自新機會，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滿三年者，仍得為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可謂無經營該業之能力及意願，爰於第六款規定申請經營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但因逾期末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而經廢止許可者，屬已完成經營要件後而無營業之行為，其違規情節非屬重大，仍允其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
第二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	一、為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動態及為後續監督管理，該業於營業前或營業期間，原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又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

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及營業後，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除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應依第三項規定報請備查外，就其變更事項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係提供消費者租賃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及時掌握其任職狀態，俾利監督管理及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查詢確認，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一、為鼓勵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服務範圍，對於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允其就超過之金額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後段為第一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基金包括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單位、設置基金專戶儲存及管理委員會組成等運作管理方式，宜予明確規範；又營業保證金之孳息非屬第二十五條規定損害代為賠償之範疇，惟另為精進整體租賃住宅市場專業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限制該孳息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以發揮最大效益，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利建立營業保證金制度。 三、營業保證金設置之目的，係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損害，該營業保證金非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確定損害賠償之情形，不得動支，爰於第四項定明。 四、又營業保證金低於規定額度時，無從有效發揮損害賠償之功能，宜由全國聯合會基於保管單位之權責，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如屆期末補足，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及輔導改正，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一、營業保證金之功能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

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相關受僱人員，賠償所造成之損害之用，另其孳息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故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自應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財產相互獨立，且不受其個別債權債務關係之影響，以保持營業保證基金獨立運作之公信力，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如有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例如：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因不影響其原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權利關係，故其權利可隨之移轉，併入繳存營業保證金額度之計算，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一、公司解散。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十六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落實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租賃住宅服務業有解散等實際對外已不得再經營該項業務或有營業保證金溢繳之情形，限制其於無被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達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退還原繳存或溢繳之營業保證金，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之，其中營業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經營規模之界定、得提供擔保之金額、繳存及退還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	一、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及提升專業經營效能，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 二、為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朝向專業經營管理模

人。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式，除應僱用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外，每一營業處所因應業務營運需要，及為維持基本服務品質，應至少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一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又為明確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執業責任，爰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至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專任以外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得否受僱於他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本條例尚無限制，得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與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行約定。
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節名。
第二十九條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皆須具備住宅租賃相關事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並應瞭解租賃契約等相關民事法令規範，始得確保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有效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以達本條例建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管理規範之立法目的。因此，實有必要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使其具備下列專業能力：（一）住宅產權及現況調查；（二）住宅設備安全維護及簡易修繕知識；（三）營建、土地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知識；（四）民法及土地法有關租賃契約相關知識；（五）不動產相關稅法、租賃所得及費用申報知識；（六）委託管理租賃住宅、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七）租賃糾紛協調處理能力及（八）其他與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術及態度。 二、又為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證照制度，提升租賃住宅服務品質，增進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效能，凡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者，均應具備專業職能，茲參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關保險業務員參加公會舉辦之資格取得測驗方式，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資格取得訓練及測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者，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

	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三、為促使從事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能與時俱進，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技能，爰於第二項定明證書之有效期限，並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之換證訓練及測驗，合格者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重新登錄及換證。又為避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換證後甫又參加換證訓練及測驗，不符合持續精進專業職能之目的，爰併定明應參加證書期限屆滿前最近二年之換證訓練及測驗。 四、有關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訓練及測驗內容、時數等由全國聯合會執行之事項，尚無必要於本條例逐一定明，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規範。又經訓練及測驗合格後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及換證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
第三十條 有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如有第十四條第四款（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五款（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之情形，實有影響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品質之疑慮，自不宜再允其充任該項職務。其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俾利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爰訂定第一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消極資格及其已充任時之處理規定。 二、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服務安全及品質，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倘租賃

	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具有第一項不得充任之情形，即便其證書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不得使其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節名。
第三十一條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一、代管業係受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為明確代管業及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發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糾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代管業專業經營制度，避免執業過程權責不清，尚不允其將受託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另行複委託其他代管業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其租賃住宅並與其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前項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該契約書載明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一、按包租業係經營具有轉租性質之業務，其應負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轉租之義務，且包租業應先與出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取得轉租租賃住宅之權利後，始得刊登招租廣告及執行業務，以維護次承租人之權益，並避免日後租賃服務發生糾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次承租人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明瞭欲承租之住宅標的現況及該住宅係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租賃住宅，包租業實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與次承租人之必要；且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所轉租之租賃住宅，原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出租人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方能確保次承租人轉租契約之效力及接受包租業者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出租人雖已同意其租賃住宅得轉租，惟為使出租人知悉包租業者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利出租人日後提前終止租約而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形時，得以因應辦理後續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又包租業未依該項規定辦理通知程序，係屬違反本條例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由主管機關依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尚非屬出租人對包租業之請求權，併予說明。
第三十三條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得由出租人通知次承租人。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包租業於轉租租賃住宅後，無論係因出租人或包租業所具事由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消滅，恐因包租業（間接占有人）對於出租人無法主張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影響次承租人占有連鎖之權益，包租業應於知悉終止租約一定期限內履行主動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調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與全部或一部押金等行政法上義務，及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以保障次承租人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時，倘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致包租業未能履行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之行政法上義務，將使次承租人因包租業無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使次承租人陷於喪失占有連鎖之權利。為保障次承租人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出租人得將其與包租業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事通知次承租人，並得由出租人或次承租人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至於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倘拒絕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得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三)又出租人未與包租業終止其住宅租賃契約，僅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時，就包租業（間接占有人）而言，其對於出租人之租賃住宅，仍具占有之正當權源；對次承租人而言，包租業因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之住宅租賃契約而使租賃住宅占有移轉予次承租人，且次承租人（直接占有人）對於包租業（間接占有人）仍具占有該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

	。因此，在出租人未終止其與包租業之住宅租賃契約前，次承租人基於占有連鎖仍屬有權占有，出租人無從因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而請求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尚未損及次承租人權益，自無由公會協調處理之必要。 二、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而使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有損害之處理方式，適用第二十五條關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相關受僱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落實同業公會自律精神，發揮以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及提供多元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凡經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當事人，因該業或其受僱人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該當事人得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該會為處理代為賠償案件，應由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調處，以利糾紛解決及後續代償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又設置營業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有關營業保證金代償單位、動支要件及代償後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等事項，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以避免無法有效發揮營業保證金損害賠償之功能，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二、住宅租賃契約書。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依業務需要應提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多項不同之重要契約或文件，故為促使該人員履行應注意義務及確認執業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之文件，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益及落實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品質。另因包租業及代管業之業務性質不同，其執業所需重要契約及文件亦不盡相同，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各該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二、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轉租約）係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攸關租賃住宅服務業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上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一、登記證。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包括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等資訊，係消費者辨識及選擇合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關鍵參考因素，為便於消費者知悉明瞭，實有將上開文件資訊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其網站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基於市場自由機制，代管業提供代管服務收取之費用，宜由代管業與委託人自行約定收取之費額及方式。 二、另實務上經營包租業務者並未另向出租人收取服務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量能及執行狀況，作為調整相關產業政策之依據，並作為相關租稅減免個案資料勾稽之參考，需定期蒐集代管業受託管理與包租業承租及轉租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資訊之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負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業務檢查之義務。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九條 出租人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但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者，從其	一、為授權主管機關查核住宅租賃契約之權力，租賃關係人應予配合檢查，以促進租賃

規定：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妨礙、規避或拒絕查核住宅租賃契約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返還押金，就實際月租金金額處以罰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應命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出租人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市場交易安全，爰規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實務上較常遇到出租人未於期限內返還押金予承租人，考量押金未返還對承租人造成較大影響，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參考實價登錄三法條文體例及修法方向，考量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不實，對於實價登錄制度有關價格資訊正確性及對外揭露即時性之核心精神衝擊較大，應處較重罰鍰；對於未涉及價格之資訊申報不實，應命其限期改正，視個案違法情節由主管機關決定是否處較輕罰鍰，以資區別，爰規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第四十條 對於出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現多數民眾的住宅租賃仍是檯面下的行為，房東自行招租成交，少經居間、代理或公證，造成主管機關稽查困難，為使主管機關易掌握住宅租賃申報不實情形，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檢舉及獎勵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轉租人如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轉租人如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即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按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轉租人如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向次承租人提供符合規定之文件，按件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轉租人如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簽訂轉租契約後通知出租人，按件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為保障出租人及次承租人之權利、規範轉租人不當行為，爰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罰則。
第四十二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	一、為建立租賃住宅服務制度，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對於未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應不許其經營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爰為本條處罰規範。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二、有關處罰對象，於公司為公司負責人；於商業為商業負責人；於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負責人；非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者為行為人。又上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及有限合夥負責人分別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範圍廣泛且服務內容多元，攸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有效督促租賃住宅服務業確實依本條例規定經營業務，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責。 二、又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該業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三、另第一款係針對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不實而課予行政裁罰者，至於非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出租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依民事事件處理。
第四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住宅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刊登與事實不符之住宅租賃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酌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衝擊現行已經營代管或包租業務者，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籌備及申請設立租賃住宅服務業之適當期間，爰於第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條施行前之業者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繼續營業，違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二、又為維護住宅租賃契約及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之安定性，對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訂定之契約，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原則仍依原契約履行租賃住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當事人仍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全部契約條款適用本條例全部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施行而衝擊現行已從事租賃住宅管理之人員，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之適當期間，允許本條施行前之執業人員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行業務二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屆滿而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因已不具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如其仍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該業即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第二十條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一、為因應產業經營及專業人員國際化趨勢，租賃住宅服務業應順應世界潮流，對於有執業意願之外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後充任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資格後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於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上使用之文件及圖說，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關係密切，為避免糾紛或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第三項定明該等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三、至於外國人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第五十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鑑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新興產業，為避免輔導該產業發展期間未及時成立全國聯合會，致影響第十六條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收支管理及通

	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第二十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換證訓練及測驗、第二十四條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第二十五條代為賠償及通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等相關事項之運作，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原應由全國聯合會辦理之業務。又該指定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登記等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於申請許可及核發登記證應收取規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據以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江永昌等 24 人，為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增加住宅租賃糾紛免費處理管道，並建立租賃專業服務體系，爰提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江永昌

連署人：黃偉哲 蔡易餘 姚文智 郭正亮 邱泰源

黃秀芳 陳亭妃 李俊俤 林淑芬 蘇治芬

陳曼麗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張廖萬堅 李昆澤 吳思瑤 鄭寶清 陳 瑩

邱志偉 吳焜裕

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人因居住或就學因素有租賃住宅需求者估計約有二百八十五餘萬人，約涵蓋我國總人口八分之一。經檢視現行租賃住宅市場問題，包含租賃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住宅租賃廣告資訊未真實透明及未有便捷糾紛處理機制等，導致一般租屋族群之保障仍有不足，另租賃住宅之供給多以個人出租為主，缺乏專業化經營管理，出租人基於租賃住宅管理事務繁雜、管理成本高或無力管理等因素，導致住宅閒置而未能有效導入租賃住宅市場。為保障住宅租賃雙方權益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規劃朝下列五大面向推動，期使租賃住宅市場制度更為完善：

一、強化保障住宅租賃關係：

現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定義之消費關係，仍有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未受保障，故授權就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增訂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提供住宅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要求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應負特定資訊之查證責任，確保承租人獲得正確資訊，簽訂公平對等之住宅租賃契約。

二、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之處理：

租賃雙方得分別加入出租人或承租人之非營利團體，利用團體內部提供之互助機制，分享專業經營經驗及面對糾紛處理協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培力等，降低處理住宅租賃事務成本，提升專業經營能力及取得可信賴之諮詢處理管道。

三、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

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爭議調處，並考量住宅租賃糾紛涉及金額較低，讓申請人免繳調處費用，由政府扮演公正專業之第三人角色，協助人民確保住宅租賃權益。

四、提供出租人（自然人）租稅優惠：

鼓勵出租人將持有之房屋透過專業經營者代管或出租予專業經營者後轉租，給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租稅優惠，出租人藉此能減輕經營負擔及獲得穩定收益，有助活絡租賃住宅市場。

五、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業務規範，並要求其服務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藉由引入租賃住宅之「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協助處理龐雜之租賃住宅相關管理事務，有效協助租賃雙方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建構出租人放心出租及承租人安心居住之專業租賃服務制度。

為落實上開五大面向，爰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計五十二條，分總則、健全住宅租賃關係、租賃住宅服務業、罰則及附則五章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草案第四條）

三、住宅租賃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以及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內容；並規定重要內容不得允許特約排除。（草案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四、規定租賃住宅租金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一定額度及押金之上限及明確規範租賃住宅經受讓後，受讓人應繼受原始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五、出租人應提供適居之租賃住宅品質，避免修繕不足危及承租人安全，爰規定出租人得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草案第九條）

六、規定轉租時應取得出租人同意等證明文件，以及原租約如發生提前終止租約時，如何保護次承

租人之規範（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租賃關係存續中如發生特定情形，出租人為保全財產權之必要，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反之，為保障承租人之安全，賦予承租人在人身安全受危害時，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利。（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租賃契約終止返還住宅時，如有遺留物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九、為充實租賃相關資訊，規定出租人應辦理實價登錄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 十、住宅租賃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不實住宅租賃廣告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刊登廣告應註明其名稱。（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之積極作為，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及住宅租賃爭議免費調處機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二、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提供住宅予專業之服務業經營管理，規定其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享有適當減徵之優惠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及領得登記證之程序，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之計算基礎，以及有逾期末完成登記程序、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等情形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消極資格。（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申請變更許可、變更登記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限期備查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保證金繳存方式，並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專戶及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營業保證金孳息運用方式及動支要件、低於規定額度補足機制；營業保證金不受業者或其僱用人員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獨立性與退還營業保證金之要件、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七、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及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最低人數。（草案第三十條）
- 十八、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及辦理換證之方式；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九、租賃住宅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契約，並禁止為複委託；租賃住宅包租業應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轉租文件，其轉租契約之相關資訊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十、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該業應辦理及協調之事項；該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一、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事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由該業負賠償責任；被害人得請求以該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及賠償後補足營業保證金之機制。（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二、特定重要文件應由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處所與網站應揭示合法執業證明文件資訊與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及配合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二十三、違法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租賃住宅服務業與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要件及額度。（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二十四、給予現有從事代管、包租業務者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繼續執業之緩衝期間；規範外國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方式及其業務上相關文書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二十五、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未成立前，其應辦業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辦理，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收費標準。（草案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強化住宅租賃當事人權利義務及申訴調處機制，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三、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四、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五、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六、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	一、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租賃住宅，指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不論其是否符合建築管理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舉凡住宅出租係供居住使用者，除第四條規定情形外，均應適用本條例規定。另有關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提供員工宿舍；公（私）立學校經營管理之學生宿舍；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非營利團體，提供特定對象作為社會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如失智症團體家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型照顧模式之居住場所；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或醫療照護服務，如老人住宅之居住場所；宗教團體提供如香客大樓或神職人員居住場所等，均非本條例立法目的所欲管理及發展之對象，且與一般居住之情形有別，不待明定，均非本條例租賃住宅適用範圍。 三、第五款所稱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管理標的範圍，指住宅租賃契約中有關租賃住宅專	

務之人員。 八、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九、轉租人：指以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者。 十、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十一、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有、專用部分而屬私領域居住空間，或委託管理租賃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管理事務，尚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使用空間之管理維護，亦與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性質有別。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三、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一、本條例藉由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並提供出租人得選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管道。考量部分租賃住宅之設置，其類型、使用目的與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所欲規範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不同，爰予排除適用。 二、各款情形排除適用本條例之理由如下： (一)供休閒或旅遊使用之租賃住宅，與一般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性質有別，非屬為解決國人居住問題之範疇，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政府自行經營管理之租賃住宅，多為公有財產管理範疇，而由政府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或代管業務，主要為興辦社會住宅或為執行特定住宅政策目標，係涉住宅法等相關規定範疇，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未達三十日之短期租賃行為，尚非以長久居住為目的，不符國人通常居住需求，亦不符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經濟規模，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二章 健全住宅租賃關係	章名
第五條 出租人提供之住宅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非具消費關係者，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應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其中消費者尚須符合最終消費之要件，亦即支付租金之承租人所租賃之住宅，應作為居住使用。是以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本得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四、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應包括：

一、限縮或免除出租人之義務或責任。

二、限制或剝奪承租人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住宅租賃契約內容違反第一項之應約定事項或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承租人得主張構成契約之內容；其違反前項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其為口頭約定，亦同。

住宅租賃契約內容，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事項，其效力、內容及行政法上之義務等相關事項自得依該法規定辦理。惟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固然應依民法債編關於租賃之相關規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惟考量出租人提供之住宅租賃契約較易隱藏重要資訊及規避自己應盡之義務且加重承租人之責任，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目的，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出租人提供之非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定明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如由承租人自行提供租賃契約與出租人達成合意而簽訂者，避免過度干預契約自由，法律自無規範之必要，並予敘明。

二、又住宅租賃契約攸關租賃雙方租賃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等，可區分為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次承租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非具消費關係之包租業與出租人間及包租業以外之租賃雙方當事人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明確第一項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將依循民法及土地法等相關規範基礎訂定該類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引導租賃關係合理化，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得訂定之內容及範圍。

三、為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衡平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非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有違反第一項授權規定之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或有應約定事項而未記載於住宅租賃契約中之情形，於第四項定明其法律效果。

四、考量部分契約約定因違反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而歸於無效或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之後，其效力如依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對當事人之一方恐有顯失公平之虞，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第六條 租賃住宅之租金，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但仍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二十。	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租金超過該規定者，得強制減定之。考量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場價值仍有差距，無法完全反映房屋收益價值，且上開土地法規定僅規範城市地區之住宅，造成同樣為租賃行為，租金卻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為避免影響出租人提供租賃住宅之意願，並尊重市場機制，惟最高仍不宜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二十，以避免推升租金。
第七條 押金之金額，不得逾二個月之租金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承租人徵得機關（構）、團體或其他得為履行住宅租賃契約債務者之保證，出租人應酌予減免押金。 出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消滅，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債務時返還押金。	一、規範押金之上限，以保障租賃雙方之權益，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增加替代擔保制度（如企業團體之負責人如願意替所屬員工工作保或民間債務擔保公司出具保單、保險制度等信用制度），讓承租人不需再支付其押金，讓原擔保用現金得以有效運用；出租人租賃住宅所造成損害賠償債權，得以找到更有效之擔保方式，保障租賃雙方權益，並使優質之承租人能以優良之信用降低租賃成本，爰訂定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出租人應於契約屆期或終止，承租人完成返還租賃住宅及清償租賃契約所生之費用時，同時返還押金，以保障承租人權益，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住宅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支付押金或預付租金者，出租人讓與租賃住宅所有權時，押金或預付租金之權利義務，應由受讓人概括承受。 出租人為前項讓與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承租人及受讓人： 一、住宅租賃契約。 二、押金數額或預收租金數額。 三、承租人、受讓人姓名及住居所；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一、出租人讓與租賃住宅之所有權，承租人之租賃權益仍受保障，為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明定，另為明確規範租賃住宅經受讓後，受讓人應繼受原始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出租人行使受讓權利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讓人及承租人，通知事項應包含住宅租賃契約、承租人已支付之押金、預收租金數額、相對人姓名及居所，俾利受讓人及承租人能知悉其住宅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以利後續約之執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出租人應保持租賃住宅之品質及安全，得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 出租人應於檢查或修繕日期前七日通知	一、為要求出租人應提供適居之租賃住宅品質，避免修繕不足危及承租人安全，爰規定出租人得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並授

承租人。承租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檢查或修繕，並得與出租人約定日期。 因遇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危害租賃住宅之保存或承租人安全，出租人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危險之必要，得不待通知，直接進入租賃住宅檢查及修繕。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及修繕，出租人於應七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承租人說明理由及辦理情形。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之檢查及修繕，不得影響承租人正常居住。 出租人為決定是否繼續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得於租賃期間屆至前之相當期間進入租賃住宅檢視保存情形。	權出租人得進入租賃住宅檢查及修繕，承租人不可無故拒絕，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如有緊急處理之需求，如火災或天災及相關緊急事件，應符合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緊急避難之條件，出租人可不待通知，進入租賃住宅進行緊急處理以保全其財產，並不得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並於處理完成後，應向承租人妥為說明緣由及辦理情形，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為避免出租人濫用權力，以保障承租人正常居住使用之權利，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四、重新訂定租賃契約時，出租人得重新檢視住宅相關設備，以確保租賃住宅之財產權，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第十條 轉租人應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始得轉租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 轉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向次承租人提供前項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於轉租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轉租人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一、轉租人應提供有效之出租權力來源，讓次承租人取得租賃必要資訊，以保障租賃權益，規定轉租人應取得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書面資料後，並提供有關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之有效租賃範圍及期間資訊，以確保轉租契約之效力，俾利明確規範使用權益，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轉租人於簽約完成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提供轉租情形之資訊，提升轉租制度之資訊透明，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轉租人之事由，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轉租人與出租人合意終止租約，出租人應於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催告次承租人就其原承租之範圍，是否承擔轉租人之權利與義務。 次承租人拒絕承擔或經催告逾十五日未為確答者，應自出租人催告後二個月內將租賃住宅返還予出租人。 次承租人自出租人催告之日起至返還租賃住宅之日止，應將該段期間之租金交付與出租人，且不得以前已預付予轉租人之事由，對抗出租人。	一、出租人與轉租人間如合意終止租賃契約或得歸責轉租人終止租約時，因次承租人前因信賴其轉租權利之有效，而簽訂轉租契約，故次承租人之簽訂契約應受保障，以維繫租賃關係之安定性。惟出租人與轉租人所簽訂之租賃契約已失效力，出租人應於該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是否承擔轉租人之權利義務，避免轉租契約失其效力，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轉租人應於收到通知十五日內，表示是否承擔其轉租人之權利義務，避免損及出租人之權益。此外，如次承租人不願承擔其權利義務，仍應對該居住權益給予緩衝處理時間，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對次承租人之居住權保障期間，次承租人對轉租契約之權益範圍，仍有支付租金之義務，出租人得向次承租人請求支付，次承租人不得主張已預付租金情事，拒絕給付租金予出租人，以保障出租人之收益權利，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經出租人同意並轉租者，其次承租人之租賃權益，準用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	轉租人承租房屋後，經出租人同意後轉租次承租人者，考量承租人（同轉租人）受民法第四二五條之買賣不破租賃保障，其次承租人與轉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為基於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情事，故受讓人應繼受原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負擔，保障轉租契約之授權法律關係，以維繫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安全，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住宅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一、承租人毀損出租人之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或同居人之違法行為侵害毗鄰住戶之安全或健康，經毗鄰住戶、出租人或代管業者要求改善或制止其妨害，仍不遵從者。 三、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住宅租賃契約約定得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十五日。 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前三個月。	一、發生特定情形，出租人為保全財產權之必要，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依本條規定終止租賃契約時，不需繳納違約金。 二、強化承租人有善盡保管租賃住宅之責任，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避免承租人涉及相關違法事件，影響出租人及鄰近住戶之安全疑慮，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其他干擾原因無法經阻止改善，致無法居住之原因者，其行為與妨害居住需求應有因果關係。 四、避免房屋重建等待期，產生空屋閒置之情況，以增加出租意願。另為顧及承租人之保障，出租人應提前三個月通知，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五、終止租賃契約時出租人應以書面通知，確保保障承租人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住宅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致承租人難以繼續居住租賃住宅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一、他人涉及侵害承租人或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危害，承租人無法除去或防止其侵害而必要遷離時。 二、因工作調職、遭解僱或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致難以繼續租賃住	一、為保障承租人之安全，賦予承租人在人身安全受危害時，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權利，爰參考 2015 年美國房東與房客統一法（UNIFORM RESIDENTIAL LANDLORD AND TENANT ACT）修訂版之第 11 條規定，如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受到家庭暴力、約會暴力、跟踪或性侵害時，受到非租賃住宅之因素影響安全之不得已之事

宅，並可提出明確事證者。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住宅租賃契約約定得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應於租賃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由，而需提前終止者，其違約事由不可歸責於承租方，得賦予承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權力，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他人涉及侵害承租人或同居人，其加害人如違反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傷害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經判刑確定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其他干擾原因無法經阻止改善，致無法居住之原因者，其行為與妨害居住需求應有因果關係。 二、參考日本借地借家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為考量承租人仍有不得已之事由，如工作調職、解僱、長期療養之需要及轉學事宜，致難以繼續租賃住宅，為降低承租人發生突發事件所造成租賃風險，爰規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避免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濫用，承租人應提供相關證明，並以書面通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住宅租賃契約消滅時，租賃住宅之返還，應由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訂定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前項點交後尚有遺留物，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其所需處理費用，得由押金扣除，不足者，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給付。	一、為避免租賃契約屆期或終止承租人卻先行搬離租屋處或不願配合交還房屋，出租人無法辦理點交及進行整理，迭生爭議，爰參考現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租賃契約屆期或終止後，就承租人租賃住宅內之遺留物，出租人應先以催告程序通知取回遺留物，如承租人仍未取回者，授權出租人得處置其遺留物之權限，以保障租賃關係之處理，故參考現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六條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出租人不得以特約排除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為保障承租人權利，避免出租人利用資訊不對稱，以特約方式規避本條例規範事項，訂定不合理之契約條款，爰參考日本借地借家法第三十七條明定不得以特約排除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出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但租賃案件委託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	一、現行租賃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僅要求不動產經紀業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屋主自行出租者不需申報登錄，導

代理成交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及內容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辦理。	致多數租賃成交資訊仍未公開透明，且部分屋主為避免租賃資訊曝光而轉為自行出租，亦影響租賃經紀產業發展。 二、為使租賃申報登錄制度更臻周延，提升租賃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租賃市場，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改善租賃市場地下化亂象，爰規訂第一項將自行出租案件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 三、參考實價登錄三法條文體例及修法方向，規訂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出租人提供之租賃住宅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 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與事實不符者，不應刊登之。 前二項廣告主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一、住宅租賃廣告資訊為承租人決定是否租賃之重要參據，為避免住宅租賃廣告不實致承租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一項規範出租人有提供真實租賃住宅廣告之義務。 二、為保障承租人權益並使媒體經營者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媒體經營者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時，對於廣告之租賃住宅面積、屋齡、樓層別及法定用途等重要資訊，應負查證責任。至其資訊查證來源可為政府公開資訊、刊登者提供之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課予該媒體經營者不應刊登之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對其刊登之廣告內容負責，及便利消費者辨識係由代管業或包租業提供之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 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住宅租賃關係，可考量國內市場特性及參考先進國家住宅租賃制度，研訂相關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糾紛處理及諮詢管道，穩定租賃住宅市場運作機制，以保障國人住宅租賃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政府人力有限，可藉由輔導及獎勵相關團體，使其協助政府辦理第一項事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服務。 前項非營利團體，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	一、我國租賃住宅市場出租人多以自然人為主，因非屬專業經營者，經營租賃知識較為不足，易生糾紛。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得輔導由出租人或承租人組織成立之非營利團體，提供租賃事務處理之專業諮詢（如貸款需求、保險需求、法律諮詢等）或教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訓練，以提高經營及處理租賃事務能力。另該團體亦可協助租賃當事人進行專業協商，在發生糾紛時也能即時獲得資訊，加速處理糾紛效率。此外，透過非營利團體分別代表租賃當事人進行糾紛協商或代理訴訟，可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現行並無此類非營利團體，仍有賴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成立，並獎勵其辦理第一項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依據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前項調處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其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房屋租用及建築基地租用之爭議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又考量住宅房屋之租賃當事人，多屬經濟弱勢，且一般租金價值不高，倘遇有住宅租賃爭議申請調處仍須繳交調處費用，將增加其負擔，故為保障住宅租賃當事人合法權益，提供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之管道，並鼓勵租賃當事人多加利用，爰定明住宅租賃爭議得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 二、本條所定調處機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處理。另出租人或承租人處理住宅租賃爭議，除得依本條規定申請調處外，尚得循消費者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申請調解或逕訴請法院處理等方式解決，併予說明。 三、為加速調處，爰於第二項明定完成調處期間。
第二十二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租金所得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據統計調查，現行租賃住宅市場每件租金約新臺幣二萬元，另考量本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應與社會住宅之優惠有所區隔，爰明新臺幣六千元免稅額。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發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市場，鼓勵個人房東長期委託代管業管理其租賃住宅或將其住宅出租予包租業經營，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提供適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措施，以提高其出租或委託代管之誘因，引導租賃住宅服務朝向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規模。又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之自治條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訂定第三項之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章名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節名
第二十四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於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	一、為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自律管理目的，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係採許可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文件，並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及申請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開始營業，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申請許可與登記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另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又因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繁複且屬持續性服務，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引導專業化永續經營，爰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須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以確保提供專業服務品質。至現行公司組織擬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僅需以原公司組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後，新增「租賃住宅代管業」或「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項目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復依第二項規定完成設立程序與領得登記證後即得經營，無另設公司單

得登記證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均經廢止並註銷其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代管業及包租業組織商業團體，應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為之，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組織。

獨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必要。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該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該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
- 三、為便利租賃住宅服務業對租賃管理標的就近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允其得依推展業務需要設置多個營業處所，並以申領登記證方式管理營業處所，以利辨識其設立之合法性。又分設營業處所係屬新增營業據點對外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因此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仍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及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爰為第三項規定。至於分設之營業處所係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轄之分支機構，無論是否以分公司型態設立，均非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公司、行號，尚無強制加入登記所在地同業公會之必要。
- 四、為明確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以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為計算基礎，以利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繳存及退還營業保證金相關辦法有所依據，爰為第四項規定。
- 五、另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之動態管理，對於領得登記證後一定期間內未開始營業或有擅自停業之情事，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措施，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 六、本條例立法目的之一為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雖依其業務性質區分為代管業及包租業，惟二者經營內容均含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代管業係受託為他人管理租賃住宅，包租業則係為自己管理租賃住宅。故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初期，為促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具一定規模，方以有效執行全國聯合會關於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支、管理與代償業務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及換證訓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等責任及義務，允宜由代管業及包租業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共同組織商業團體（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以利於行政管理，並避免代管業及包租業因分別組織同業公會，而分散共同資源，影響服務量能，爰為第七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已充任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三、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或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年。但依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攸關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對於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爰定明其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於申請經營許可後，有不得充任負責人之情形者，為避免影響租賃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管理服務品質等，應令該業限期改善，即解任原負責人並重新選任符合資格之負責人，屆期未改正者，不宜允其繼續營業。又上開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三、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因涉及租金、押金之代收及管理，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有影響租賃服務安全之疑慮；又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倘未具完全行為能力，恐無法勝任租賃住宅各項服務，另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爰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遠洋漁業條例第七條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如犯詐欺、背信、侵占、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不論其為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經判決確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如不受執業限制，恐有失消費者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信賴，甚或有危害租賃住宅服務安全之虞，原則不得充任負責人。又

	基於保障人權之意旨，宜給予曾犯罪者自新機會，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滿三年者，仍得為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曾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可謂無經營該業之能力及意願，爰於第六款規定申請經營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但因逾期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而經廢止許可者，屬已完成經營要件後而無營業之行為，其違規情節非屬重大，仍允其充任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負責人。
第二十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原登記事項變更者，除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分設營業處所營業後，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動態及為後續監督管理，該業於營業前或營業期間，原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又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於領得登記證及營業後，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除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異動應依第三項規定報請備查外，就其變更事項應限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係提供消費者租賃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及時掌握其任職狀態，俾利監督管理及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查詢確認，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服務範圍，對於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允其就超過之金額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爰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後段為第一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基金包括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單位、設置基金專戶儲存及管理委員會組成等運作管理方式，宜予明確規範；又營業保證金之孳息非屬第三十六條規定損害代為賠償之範疇，惟另為精進整體租賃住宅市場專業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限制該孳息僅得運用於健

第二項營業保證金，除有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支。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辦法規定之額度時，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以發揮最大效益，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利建立營業保證金制度。 三、營業保證金設置之目的，係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損害，該營業保證金非有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確定損害賠償之情形，不得動支，爰於第四項定明。 四、又營業保證金低於規定額度時，無從有效發揮損害賠償之功能，宜由全國聯合會基於保管單位之權責，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如屆期未補足，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及輔導改正，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營業保證基金獨立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及其受僱人之外，除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因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時，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應隨之移轉。	一、營業保證金之功能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相關受僱人員，賠償所造成之損害之用，另其孳息僅得運用於健全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制度，故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自應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財產相互獨立，且不受其個別債權債務關係之影響，以保持營業保證基金獨立運作之公信力，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如有合併或變更組織型態（例如：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因不影響其原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權利關係，故其權利可隨之移轉，併入繳存營業保證金額度之計算，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無被害人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一、公司解散。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一、為落實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租賃住宅服務業有解散等實際對外已不得再經營該項業務或有營業保證金溢繳之情形，限制其於無被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達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退還原繳存或溢繳之營業保證金，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係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處所數及經營規模計算之，其中營業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經營規模之界定

止許可。 四、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減少營業處所或縮減經營規模，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逾第三項辦法規定金額且無被害人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及程序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繳存營業保證金程序、第四項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經營規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提供擔保金額及前二項退還營業保證金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提供擔保之金額、繳存及退還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其分設營業處所者，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一人。 前項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及提升專業經營效能，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 二、為使租賃住宅服務業朝向專業經營管理模式，除應僱用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外，每一營業處所因應業務營運需要，及為維持基本服務品質，應至少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一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又為明確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執業責任，爰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至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專任以外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得否受僱於他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本條例尚無限制，得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與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行約定。
第二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節名
第三十一條 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於取得合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前項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檢附其於最近二	一、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皆須具備住宅租賃相關事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並應瞭解租賃契約等相關民事法令規範，始得確保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有效解決住宅租賃糾紛，以達本條例建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管理規範之立法目的。因此，實有必要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使其具備下列專業

年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換證訓練並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團體、學校重新辦理登錄及換證。

前二項訓練、測驗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收費費額、登錄、發證、換證作業、規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力：（一）住宅產權及現況調查；（二）住宅設備安全維護及簡易修繕知識；（三）營建、土地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知識；（四）民法及土地法有關租賃契約相關知識；（五）不動產相關稅法、租賃所得及費用申報知識；（六）委託管理租賃住宅、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七）租賃糾紛協調處理能力及（八）其他與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術及態度。

二、又為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證照制度，提升租賃住宅服務品質，增進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效能，凡從事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者，均應具備專業職能，茲參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關保險業務員參加公會舉辦之資格取得測驗方式，爰於第一項定明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應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資格取得訓練及測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者，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三、為促使從事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能與時俱進，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技能，爰於第二項定明證書之有效期限，並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之換證訓練及測驗，合格者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重新登錄及換證。又為避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換證後甫又參加換證訓練及測驗，不符合持續精進專業職能之目的，爰併定明應參加證書期限屆滿前最近二年之換證訓練及測驗。

四、有關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訓練及測驗內容、時數等由全國聯合會執行之事項，尚無必要於本條例逐一定明，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規範。又經訓練及測驗合格後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及換證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

	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有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前項所定不得充任之情形者，不得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如有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五款（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或組織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之情形，實有影響租賃住宅服務安全、居住安定及專業服務品質之疑慮，自不宜再允其充任該項職務。其已充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公告，並註銷其登錄，俾利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爰訂定第一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消極資格及其已充任時之處理規定。 二、為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服務安全及品質，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倘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具有第一項不得充任之情形，即便其證書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不得使其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節 業務及責任	節名
第三十三條 代管業應與委託人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後，始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前項代管業不得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	一、代管業係受託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為明確代管業及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發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糾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代管業專業經營制度，避免執業過程權責不清，尚不允其將受託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另行複委託其他代管業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包租業應與出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執行業務。 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次承租人提供相關文件外並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包租業應於前項契約書簽訂後三十日內，將該契約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	一、按包租業係經營具有轉租性質之業務，依第十條規定，自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轉租，故第一項規定包租業應先與出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取得轉租租賃住宅之權利後，始得刊登招租廣告及執行業務，以維護次承租人之權益。 二、為使次承租人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明瞭欲承租之住宅標的現況及該住宅係經

租人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租賃住宅，包租業實有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及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與次承租人之必要；且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所轉租之租賃住宅，原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出租人得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方能確保次承租人轉租契約之效力及接受包租業者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出租人雖已同意其租賃住宅得轉租，惟為使出租人知悉包租業者轉租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次承租人資訊，以利出租人日後提前終止租約而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形時，得以因應辦理後續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又包租業未依該項規定辦理通知程序，係屬違反本條例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尚非屬出租人對包租業之請求權，併予說明。
第三十五條 包租業轉租租賃住宅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者，包租業除應於知悉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協調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及全部或一部押金外，並應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 前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於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出租人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次承租人處理後續事宜。出租人或次承租人並得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該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前二項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損害時，適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包租業於轉租租賃住宅後，無論係因出租人或包租業所具事由致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時，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包租業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契約關係消滅，恐因包租業（間接占有人）對於出租人無法主張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影響次承租人占有連鎖之權益，包租業應於知悉終止租約一定期限內履行主動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調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執行屋況及附屬設備點交事務、退還預收租金與全部或一部押金等行政法上義務，及協助次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以保障次承租人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出租人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時，倘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致包租業未能履行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之行政法上義務，將使次承租人因包租業無占有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而使次承租人陷於喪失占有連鎖之權利。為保障次承租人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出租人得

	將其與包租業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情事通知次承租人，並得由出租人或次承租人請求所在地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至於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倘拒絕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得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三)又出租人未與包租業終止其住宅租賃契約，僅於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時，就包租業（間接占有人）而言，其對於出租人之租賃住宅，仍具占有之正當權源；對次承租人而言，包租業因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之住宅租賃契約而使租賃住宅占有移轉予次承租人，且次承租人（直接占有人）對於包租業（間接占有人）仍具占有該租賃住宅之正當權源。因此，在出租人未終止其與包租業之住宅租賃契約前，次承租人基於占有連鎖仍屬有權占有，出租人無從因包租業有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之情事而請求次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尚未損及次承租人權益，自無由公會協調處理之必要。 二、因可歸責於包租業之事由而使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致出租人或次承租人受有損害之處理方式，適用第三十六條關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履行其應盡之業務責任，或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輔助其執行業務之相關受僱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而須負賠償責任時，為確保租賃服務當事人受賠償之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落實同業公會自律精神，發揮以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功能，及提供多元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凡經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當事人，因該業或其受僱人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該當事人得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該會為處理代為賠償案

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件，應由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調處，以利糾紛解決及後續代償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又設置營業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提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賠償於執業過程所造成之損害，有關營業保證金代償單位、動支要件及代償後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等事項，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以避免無法有效發揮營業保證金損害賠償之功能，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下列文件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一、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 二、住宅租賃契約書。 三、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四、屋況與附屬設備點交證明文件。 五、租金、押金及相關費用收據。 六、退還租金、押金證明。 七、租賃住宅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經營代管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契約書及第二款契約書中之轉租契約書，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租賃住宅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除另有約定外，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為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依業務需要應提供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多項不同之重要契約或文件，故為促使該人員履行應注意義務及確認執業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之文件，以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及落實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品質。另因包租業及代管業之業務性質不同，其執業所需重要契約及文件亦不盡相同，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各該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二、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轉租約）係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攸關租賃住宅服務業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上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三、住宅定期檢查及訂定修繕計畫，攸關租賃住宅的品質及出租人之負擔，故除契約另有約定，應先經出租人同意始得為之。
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下列文件資訊： 一、登記證。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四、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 前項第四款規定，於經營包租業務者不適用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包括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代管費用收取基準及方式等資訊，係消費者辨識及選擇合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服務之關鍵參考因素，為便於消費者知悉明瞭，實有將上開文件資訊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其網站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基於市場自由機制，代管業提供代管服務收取之費用，宜由代管業與委託人自行約定收取之費額及方

	式。 二、另實務上經營包租業務者並未另向出租人收取服務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量及執行狀況，作為調整相關產業政策之依據，並作為相關租稅減免個案資料勾稽之參考，需定期蒐集代管業受託管理與包租業承租及轉租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資訊之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負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業務檢查之義務。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
第四十一條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為建立租賃住宅服務制度，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對於未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應不許其經營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爰為本條處罰規範。 二、有關處罰對象，於公司為公司負責人；於商業為商業負責人；於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負責人；非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者為行為人。又上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及有限合夥負責人分別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第四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範圍廣泛且服務內容多元，攸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為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有效督促租賃住宅服務業確實依本條例規定經營業務，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責。 二、又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該業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三、另第一款係針對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廣告不實而課予行政裁罰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七、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者，至於非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出租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時，依民事事件處理。
第四十三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住宅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住宅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審酌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服務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並得按次處罰。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簽訂住宅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刊登與事實不符之住宅租賃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酌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非難程度，及對當事人所生影響，爰定明受託刊登住宅租賃廣告之媒體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二年屆滿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或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其租賃或委託管理期間持續至本條例施行之日以後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當事人約定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從其約定。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衝擊現行已經營代管或包租業務者，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籌備及申請設立租賃住宅服務業之適當期間，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條施行前之業者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繼續營業，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二、又為維護住宅租賃契約及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之安定性，對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訂定之契約，為避免因本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原則仍依原契約履行租賃住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當事人仍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全部契約條款適用本條例全部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二年；二年屆滿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不得繼續執行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租賃住宅服務業僱用違反前項規定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依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一、為避免因本條例之施行而衝擊現行已從事租賃住宅管理之人員，或影響其所服務之當事人權益，宜給予其依法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之適當期間，允許本條施行前之執業人員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行業務二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屆滿而未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因已不具租賃

	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如其仍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業務，該業即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得依第四十二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並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者，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及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一、為因應產業經營及專業人員國際化趨勢，租賃住宅服務業應順應世界潮流，對於有執業意願之外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後充任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資格後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其於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上使用之文件及圖說，與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之權益關係密切，為避免糾紛或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第三項定明該等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三、至於外國人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為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者，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第四十九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其應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鑑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為新興產業，為避免輔導該產業發展期間未及時成立全國聯合會，致影響第二十七條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收支管理及通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第三十一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換證訓練及測驗、第三十五條協調返還租賃住宅或續租事宜、第三十六條代為賠償及通知限期補繳營業保證金等相關事項之運作，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原應由全國聯合會辦理之業務。又該指定作業，事涉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其指定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該業務之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權限委任或委託事項，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事項，尚非屬私經濟行政範疇，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登記等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爰定明租賃住宅服務業於申請許可及核發登記證應收取規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據以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江永昌等、吳玉琴等分別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8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財政部、交通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涉及香港部分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涉及澳門部分，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並自同年七月三日施行。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

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另有關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

- (一)我與港、澳經貿往來密切，臺港貿易總額近年平均約有 400 億美元，香港佔我出口貿易總額約 13%，彼此互為第 4 大貿易夥伴。另人員往來亦甚為頻繁，去年臺灣赴港、澳共約 300 萬人次，港、澳居民訪臺約 138 萬人次。此一頻密的交流中，海、空運業扮演極重要角色。長期以來，我海、空運業者甚盼我與港、澳能夠簽訂互免海、空運租稅協議，以減輕稅負，提升競爭力。
- (二)為回應相關業者的期待，臺澳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在原有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簽署新的「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並已於今年 3 月 25 日交付大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審查。另政府積極推動之「臺灣與香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協商亦近完成。
- (三)我與港、澳簽訂海、空運相互減免租稅協議，有其實際需要，但現行港澳條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本會與財政部經考量「租稅法律主義」後，配合「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簽署，提出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以明確法源依據。
- (四)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主要內容為，我海空運事業在港、澳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以及港、澳海空運事業在臺灣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依互惠原則，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謹懇請大院支持，讓上述法案早日通過落實，以強化業者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五、財政部說明：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簡稱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授權執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空租稅協議）」或未來與香港簽署相關海、空運事業協議之法據，謹就協議推動情形報告如下：

(一)簽署必要性

鑑於臺灣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空運事業發展日益重要，目前與香港、澳門簽訂租稅協定之其他國家海、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運輸業務，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臺灣海、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無減免稅捐

法據，面臨雙重課稅問題，須負擔較高賦稅成本，相對處於不利國際競爭地位。參考國際作法，宜洽簽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定方式，解決前述雙重課稅及稅負過重問題。

(二)協商及推動情形

1. 臺澳航空租稅協議

(1)為促進臺澳航空運輸，臺澳雙方前由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公司簽署「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效期至 94 年 11 月 30 日，之後以延約方式維持雙方減免稅待遇，該備忘錄經 18 次延約，延約效期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屆滿，並約定展延期間雙方達成之新協議將取代展延之互免備忘錄。

(2)為洽簽互免備忘錄新約，臺澳雙方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臺北舉行臺澳航空租稅協議諮商會議，經後續書面溝通終達全部共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簽署臺澳航空租稅協議，該協議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貴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

2. 臺灣與香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港互為第 4 大貿易夥伴，海運業務往來密切，相關海運業者曾建議簽署本協議，以提升海運業競爭力。經我方「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99 年 8 月決議推動洽簽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雙方目前持續就該協議諮商，期儘速獲致共識。

(三)內涵與效益

考量臺港澳間海、空運業務往來密切，與香港、澳門簽署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可在互惠原則下，使雙方海、空運事業享永久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措施，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更可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

(四)未來規劃

前揭協議及本修正草案，倘能儘速完成法律程序，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減少我國海、空運業者營運成本，擴大業者經營操作彈性，且提供業者長期制度化保障，有助穩定經營環境，對於改善我國海、空運事業整體經營環境、強化競爭力有大幅助益。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俾利雙方海、空運事業整體發展。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保障本國人民權益，咸表支持。唯亦有委員認為，應先立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再依相關規定審議本條例，始為妥適。爰決議：「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保留。」。

七、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明 說
(保留)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以香港為例，截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三十二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及三十三個海、空運單項協定，該等國家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均可依約定享受租稅減免優惠，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則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海運、空運事業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 三、鑑此，參照國際租稅慣例，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

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以確保我國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地位，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落實第一項規定，就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
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業經審查完竣復
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7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
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財政部、交通部派員列席
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一）本院大陸委員會簽以，關於臺灣與澳門間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事宜，經授權該會澳門
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澳門完成
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因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比照條
約締結法第 8 條規定，經本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54869 號函請貴院審議

。因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完成付委審查，爰重行送請審議。

- (二)經提 105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34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茲本案可對我航空業者提供長期制度化保障，有助穩定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請貴院惠予優先審議通過。另為處理我與香港、澳門間海、空運事業租稅互免事項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前經本院 105 年 2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01026 號函請貴院審議，請惠予併同審議。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

- (一)臺澳於民國 87 年由航空業者代表簽訂「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相互給予空運企業稅捐減免待遇。此備忘錄於 89 年間同意續約 5 年，效期於 94 年屆滿，其後以逐年延約方式，維持效力。為取代該持續延約之備忘錄，臺澳政府於 103 年 11 月啟動本協議之協商，並於次年 11 月達成共識。
- (二)行政部門於本協議簽署前，已將協商進展以書面方式向大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內政及財政委員會召委等提出報告。雙方在各自完成內部程序後，由本會澳門事務處處長及澳門政府在臺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澳門正式簽署。
- (三)相較於由臺澳航空業者所簽署之備忘錄，本協議改由臺澳派駐辦事處代表簽署，協議之官方代表性顯著提升。此外，原備忘錄效期僅 5 年，現以每年延約 1 次之方式維持效力；但新協議原則永久有效，將可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之互免稅捐機制，以協助空運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謹懇請大院支持，讓本協議早日通過落實，以提升我業者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五、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說明：

(一)簽署必要性

鑑於臺灣與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雙方空運事業發展日益重要，為協助業者解決雙方重複課稅及稅負過重問題，宜參考國際做法洽簽空運互免稅捐協定，以營造穩定經營環境及提供制度化保障。

(二)協商情形

1. 臺澳於 84 年 12 月通航，為促進臺澳航空運輸，雙方於 87 年 12 月由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署「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臺澳航約效期至 94 年 11 月 30 日，之後以延約方式維持雙方減免稅待遇，延約效期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屆滿，雙方並約定展延期間達成之新協議取代展延之互免備忘錄。
2. 為洽簽互免空運稅捐新約，臺澳雙方 103 年 11 月 7 日於臺北舉行諮商會議，經書面溝通終達全部共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簽署臺澳空運租稅協議。

(三)內涵與效益

臺澳空運租稅協議之內容與原備忘錄大致相同，可在互惠原則下，使雙方空運事業享永久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措施，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提升臺灣空運事業在澳門之競爭力及吸引澳門空運事業來臺營運，可促進臺灣與澳門間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

(四)配套措施

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明文規定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空運收入及所得稅捐，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及依法行政原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作為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輸稅捐之法源依據。

該修正草案及臺澳空運租稅協議，倘能儘速完成法律程序，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供空運業者長期制度化保障，有助改善我國空運事業整體經營環境、強化競爭力。

為利後續實施及適用，本部將依該修正草案第 2 項授權規定按臺澳空運租稅協議訂定子法，俾利雙方空運事業適用。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委員對於本協議有益於空運業者長遠發展，並助益於優化臺灣投資環境，咸表肯定。爰決議：「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七、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為有利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就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成效，每季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報告，並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曾銘宗 黃昭順 林麗蟬

九、檢附「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文本影本 1 份。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灣與澳門咸欲對雙方航空企業提供互惠免稅，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適用之租稅及稅收

一、本協議所適用之臺灣現行租稅及澳門現行稅收：

(一)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二)在澳門：所得補充稅。

二、本協議亦適用於協議簽署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及稅收，其與任一方現行租稅及稅收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及稅收。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第二條 定義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稱：

一、「航空企業」，指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業務之指定事業。所稱指定事業，指適用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之指定航空公司。

二、「居住者」，指依一方法律規定，因設立登記地、總機構、實際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

三、「航空運輸」，指被指定之航空企業居住者以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不包括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主要目的係於另一方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

四、「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之全部所得、利潤或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另一方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另一方應予免稅。

二、在臺灣，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如已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其在臺灣提供之航空運輸勞務適用零稅率，其購買供營業用之貨物及勞務所繳納之營業稅，得適用稅額扣抵，且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及勞務。該航空企

業居住者如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亦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貨物及勞務。

- 三、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亦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為限。

第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應相互協商解決。

第五條 生效

雙方於各自完成使本協議生效之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本協議應自收到較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其生效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所屬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六條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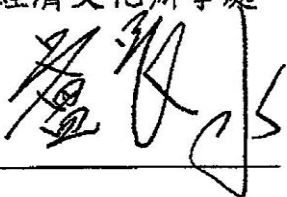
在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長期有效。任何一方得於任一曆年末日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其終止適用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所屬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雙方授權代表在本協議上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澳門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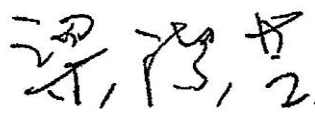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並按照條約案處理案例處理。逕作以下決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為有利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就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成效，每季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報告，並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2、2、2、2、1、3、3 會期第 15、10、11、5、9、11、5、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1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

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31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1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75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2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71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71 號、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76 號、106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53 號及 106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5 次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柯志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由政務次長蔡清華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4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7 案與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會議均由召集委員柯志恩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施行後，由於部分條文之設計不符實務需求，為使本條例之規範得以確實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協助，並提升國人參與運動產業之動能，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電子競技已成為參與人數眾多的運動項目，且本國遊戲產值於民國 103 年也已正式突破 500 億元，將電子競技列入運動產業發展項目，使政府更能整合並有效運用資源顯有其必要性。事實上，韓國及中國早已將電子競技列為運動項目，其中韓國係直接由文化體育觀光部訂定「電子競技振興法」，讓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使得韓國單就電子競技產業便創造出了 47 億美元的產值。若將電子競技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除能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項目加以管理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有效率地整合運用所有資源，用於運動選手之培育、教練之聘用以及經費之補助。爰此，提案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

三、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電子競技產業之競賽方式、聯盟組成、經營態樣與帶來附加價值，皆與運動產業中之職業運動相似。據統計今年該產業之規模已將達到 4.63 億美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43%，而周邊軟硬體設備與其衍生出的各項產業之經濟價值更是可觀，然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衍生出各種新型產業，而政府目前仍無法跟上國際潮流與腳步加以管理，故此為確保電子競技業之發展與其選手之權益，特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技產業納入運動產業之定義。

四、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運動產業對提升國家競爭力、凝聚民心及拓展國際空間之正面作用，先進國家莫不以重點扶植、發展運動產業來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以鄰近國家日本和南韓為例，日本的運動產業於 1997 年時其產值已超過 528 億美元，占日本所有產業產值中的第 6 名；南韓於 2008 年時雖經歷金融海嘯，但運動產業的發展卻反見上升之勢，運動服務業之營收即高達 11.06 兆韓元。近年來，南韓在國際賽事的獲獎項目大幅成長，與該國以租稅優惠等政策推動體育產業發展有關。衡諸我國國情，促進職業運動發展為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驅動力量；而促進職業運動發展，首要之務在於提升國人

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意願。已施行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亦有以租稅優惠等手段促進運動產業之規定，但仍欠缺增進民眾個人積極支持國內運動產業之租稅政策，為達到促進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爰提案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增列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得列為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元為限。

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發展國家軟實力之重要性，應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促進人民投入運動項目，目前雖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獎勵減免稅捐，惟獎勵對象僅限於公司等營利事業，未及個人，考量運動產業應由全民參與，爰提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提案說明：

為鼓勵並擴大民間參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訂定相關投資或捐贈之租稅優惠，惟相關租稅獎勵措施不適用於個人、僅限於營利事業，是未能完全實踐鼓勵民間參與之用意。爰此，為擴大捐贈運動產業之稅賦優惠適用範圍，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運動產業是新的經濟成長點，存在未來最具經濟發展的潛力，甚至也已成部分國家發展經濟的主力。故為扶植運動產業，成為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動力，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特別扣除額之增列，達到鼓勵國人參與國內各類運動賽事、消費運動相關商品及活絡運動產業與市場之目的，提特別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為限。

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產業作為新時代之產業發展重點，攸關人民身心健康、增進國人運動習慣等議題，惟國內運動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導致資源整合不易、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之管道缺乏、人民參與及投入運動產業之意願仍待提升，爰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產業已成為先進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國運動產業方興未艾，政府應結合民間共同努力，促使運動產業成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國人健康休閒的重要動能。然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不符實際所需，除有關運動產業範疇與政府應輔導或獎助之事項應予檢討修正外，電子競技產業已蔚為世界風潮，亦帶動可觀的經濟產值，為協助電競產業「正名」，建議將其明確列為本條例運動產業之項目。同時增訂對於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性者，主管機關應停止一定期間之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期能減少體育賽事之弊病。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產業發展之關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建立政府對於運動產業之輔導、獎勵、補助及融資相關政策措施，為體育運動事業發展邁出重要一步。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為賦予地方推展產業權責，明確指稱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 修正條文第三條，考量本條例立法宗旨在輔導與協助運動產業之發展，所採行之產業輔導政策工具包含獎補助及租稅優惠措施，並非以管理管制為目的之法令，所定體育團體定義範圍建議保有彈性為宜，以避免限縮適用本條例所定相關優惠措施之受益對象，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3. 修正條文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 3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然因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擬定後，尚待執行後始能檢視成果。查政府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係以 4 年為期進行規劃，本條建議提報年限維持現行條文「每 4 年檢討修正」，其餘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4.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得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一節，查本部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並據以訂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相關事宜，現階段似無再設置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之必要，爰建請刪除；另第七條第二項，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進行職業運動投資，本部予以尊重。
5.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補助對象限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一節，查 105 年申請案件數 39 案為例，大專校院計有 13 案（3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26 案（66%），並無多由大專校院取得補助之情形，基於鼓勵推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賽事，第十二條建請補助對象不限縮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另本部已放寬現行學生人數參與觀賞運動賽事等規定，以擴大學生參與觀賞運動賽事之意願，爰建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並修正第二項為「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配合調整體育團體等文字。
7. 修正條文第十七、三十、三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8.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為擴大適用範圍，增列全國性運動團體。查本條例第四條及其子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等相關規定，運動產業涵蓋「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該業別之文字定義包含「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是以所有體育團體（含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皆能適用本條文第二項相關規定，尚無需再增列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文字，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9.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係增列營利事業因《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範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惟考量有關未聘請體育專業人員需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規定一節，目前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配合專案計畫逐步推動，視推動成效再行考量納入，爰建議不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10. 增列第二十六條之一，係鼓勵個人針對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運動團隊與運動員之捐助，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為鼓勵個人參與帶動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採納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部分意見，於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個人合於前項除第三款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11.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新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 (二)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部意見如下：
1. 委員提案係鑒於電子競技已成為參與人數眾多的運動，且本國遊戲產值於民國 103 年也已正式突破 500 億元，將電子競技列入運動產業發展項目，使政府更能整合並有效運動資源顯有必要。
 2. 為讓電競技藝在國內能有更完善的發展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並獲共識，由文化部及內政部辦理文化替代役徵選，另由教育部將電競技藝列為各校技職教育發展特色課程，更將電競技藝比照圍棋納入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中，爰此，現行法所列產業範圍已涵蓋「電競技藝」乙項，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 (三)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部意見如下：
1. 委員提案係為扶植電子競技業之發展與確保與賽選手之權益，將電子競技產業納入運動產業之定義。
 2. 為讓電競技藝在國內能有更完善的發展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並獲共識，由文化部及內政部辦理

文化替代役徵選，另由教育部將電競技藝列為各校技職教育發展特色課程，更將電競技藝比照圍棋納入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中，爰此，現行法所列產業範圍已涵蓋「電競技藝」乙項，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四)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部建議新增為第二十六條之一，意見如下：

1. 委員提案透過增列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其受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得列為特別扣除額，達到鼓勵國人參與和支持國內運動賽事，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2. 本部建議採納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增列條文為第二十六條之一，將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購買運動相關商品等支出，得列為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元為限，以有效鼓勵國人參與和支持國內運動賽事，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部分，說明如下：本條文係參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司於投資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可適用投資抵減優惠，係依據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投入研究發展支出可享投資抵減優惠，其適用對象僅限為公司，恐無法擴大適用於個人，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部分，增列納稅義務人捐贈運動項目，修法方向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提案一致，本部修正意見如下：為鼓勵個人參與帶動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採納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意見，增訂第二項「個人合於前項除第三款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六)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方向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一致，本部修正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委員提案係為打造國內良好運動環境以及促進國際競技體育之優異表現，努力擴展並充實體育相關經費。
2. 為鼓勵個人參與帶動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採納貴委員等 26 人提案部分意見，增訂第二項「個人合於前項除第三款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七)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部予以尊重，意見如下：

1. 增列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委員提案係為鼓勵國人運動保健，進而達到運動產業興起，准許列報參與國內各內運動賽事、消費運動相關商品等，得列為每人每年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採計。
2. 經採納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版本，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購買運動相關商品等支出，得列為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元為限，以有效鼓勵國人參與和支持國內運動賽事，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八)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六條，主管機關於擬定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時，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係為強化運動產業主管機關之橫向溝通法源依據，本部予以尊重並建議文字「會同」修正為「會商」；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建議納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意見審議。
2.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列各級政府得與公營事業共同進行投資，修法方向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一致，建議納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意見審議；第二項採納委員提案意見並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3.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列績優運動選手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得列為補助項目，經查目前實務運作係就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審認相關資格條件，至有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如由主管機關訂定，恐與各企業用人單位之業務性質與工作內容不盡相同，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 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提案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大專院校及運動事業人才等文字，係為增加本條適用對象及範圍，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本部予以尊重；另查現行實務運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已將運動產業之創業育成及輔導、培植運動產業優秀人才等列入獎助範圍，爰第三項有關授權本部訂定獎勵辦法規定，建議毋庸增列。
5.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委員提案係為提高運動產業職能基準採認層級，增列促進國際相互承認文字，本部予以尊重。另諳本條立法者原意，係為完備運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建置，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定規範鼓勵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非由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並辦理認證事宜，爰建議刪除「認證」2 字，另修正第一項「民間機關」為「民間機構」。
6.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委員提案係配合專科學校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爰將現行條文「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另委員提案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得依法應聘教職一節，考量現行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尚無另定辦法之需要，本部均予以尊重。

7.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委員提案透過列舉扣除額之增列，達到鼓勵國人投入資源培育具潛力之運動選手或團隊，以擴增我國體育運動推展資源，修法方向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提案一致，爰建議納入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提案意見審查。

(九)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為賦予地方推展產業權責，明確指稱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並採納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另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以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推展業務；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配合委員提案第八條修正整併各款輔導或獎助措施，爰建議刪除。
2. 修正第四條條文，委員提案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內容，針對運動產業範疇重新整理。經查現行條文第四條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目的係將從事相同或類似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有系統的歸類及範圍之認定，並基於權責分工，各行業別並有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依現行條文分類避免權責混淆；另有關電競技藝已比照圍棋納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本條第一項之各款產業似無創設或整併之必要，建議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另第 2 項採納委員意見。
3. 修正條文第六條，委員提案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 2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然因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擬定後，尚待執行後始能檢視成果。查政府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係以 4 年為期進行規劃，本條第一項爰建議納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意見審議。另本部體育署每年均出版運動統計彙編，且定期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產值推估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等資訊供各界參考，第二項建議納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意見審議。
4. 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共 23 款規範內容較零碎不聚焦，且輔導或獎助事項與本條例第十七條（獎勵地方政府舉辦運動賽事活動及經營運動場館績效卓著）及第十八條（優秀業者及人員之表揚）規範似有重複，造成法規疊床架屋，宜重新檢討，俾能有效聚焦扶植運動產業發展，爰參考委員建議版本修正條文內容並整併輔導或獎助事項為 13 款；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輔導或獎助之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為避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導致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情形，並避免獎助資源之重複設置，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第二項採納委員意見。
5.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委員提案修正增列本條，對於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

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性者，主管機關應停止一定期間之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以期能減少暴力操控球員比賽事件，因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積極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非屬管制性法律，不宜增列管制性措施；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定有申請輔導獎助者之資格限制，爰建議不新增本條文。

6.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得依法應聘教職乙節，考量現行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納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意見審議，尚無另定辦法之需要。
7.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查現行條文「得」，係賦予公司具有依相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之權益；另稅法或其他法律主管機關認定減免稅捐，係依相關法律規定，與現行條文「得」之裁量空間無涉，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8.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本次各委員提案均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期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並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條例，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政策規劃更符產業發展現況需求，切實落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草案第二條，照委員黃國書、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 三、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弈業。
-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草案第五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六、草案第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草案第八條，照委員柯志恩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八、草案第九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九、草案第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

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十、草案第十一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草案第十三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十三、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十四、草案第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草案第十六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十七、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十八、草案第二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九、草案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草案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二十一、草案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二十二、草案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三、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

員許毓仁、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四、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五、草案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六、草案第三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二十七、草案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黃國書、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九條之一、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二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修正補助辦法，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比率。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 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來，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質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 6 個月內公告本條例各條文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黃國書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3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16人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20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18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26人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教育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 <u>教育部</u> ；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 <u>在中央為 教育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 ）政府。</u>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主管機關為中央體 育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明確指稱中央主管機 關為教育部，並新增 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之主管 機關明定為「中央體 育主管機關」，惟國 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本法之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

					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二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不同，可能會產生扞格，爰以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u>推展體育為宗旨</u>，經<u>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u>，並以<u>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u>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體育團體之定義。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體。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六、運動表演業。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六、運動表演業。 七、職業運動業。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電子競技已成為參與人數眾多的運動項目，本國遊戲產值民國 103 年也已正式突破 500 億元，將電子競技列入運動產業發展項目，使政府更能整合並有效運用資源顯有其必要性。 若將電子競技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除能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項目加以管理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有效率地整合運用所有資源，用於運動選手之培育、教練之聘用以及經費之補助。爰此，提案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

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七、職業運動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電子競技運動業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六、運動表演業。

七、職業運動業（含電子競技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技運動項目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提案：

一、電子競技產業的源起，乃從「電玩」遊戲中的「對戰」特質始被注意與研究，其中透過科學化的選手操作技術、抗壓能力，融入運動心理與策略戰術，再依據體育賽事的規範與規則，「電玩對戰」提升至「電子競技」層級，不僅如此，甚至已經發展成為常態型及國際型賽事。

二、據市場研究與分析公司 Newzoo 統計，2014 年全球純

電競產值為 1.94 億美元（僅含廠商投資、贊助金、廣告、門票等），去年全球電競市場規模為 3.25 億美元，今年規模年成長約 43%，全球總市場規模將達 4.63 億美元，預估至 2019 年時全球電競規模達 11 億美元，成長規模驚人，而這僅是所謂純電競產業的發展。

三、電子競技周邊軟硬體設備的產品毛利極高，任何電腦主機相關的零組件都可以開發適合電競使用的規格，其中電腦周邊配件，例如滑鼠、抗藍光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奕業。

關定之。

螢幕、耳機。以滑鼠為例，一般的滑鼠可以賣到 300-700 元，電競滑鼠低階可以賣到 1,000 元，高階的電競滑鼠可以賣到 3,000 元以上，甚至連滑鼠墊都有上千元的可以買。根據研究機構拓墾產業研究所估算，2016 年電競電腦與周邊產品市場規模上看 243.5 億美元，尤其是中國電競市場起飛後，所帶動的產能。

四、2015 年 10 月 25 日體育署王水文副署長曾對電競團體在口頭上表示，在教育部體育署的立

八、運動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場上電子競技就是運動項目，然而卻在極短的時間內有改口表示需要再做研議。今年 3 月所出版的「電子競技納為體育運動合適性評估報告」中，則嚴正表示電子競技在現今大眾輿論與各方判定皆不屬於體育項目，但報告中卻未能明確表示該產業之主管機關，導致電競產業的發展與參與選手的權益受到限縮，故此為扶植電子競技業之發展與確保與賽選手之權益，特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技產業

納入運動產業之定義。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運動產業方興未艾，但因運動產業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內容，爰於第一項將運動產業範疇重新整理。
- 二、另為免遺漏，於第一項第十二款以概括規定，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他合於本條例之運動產業之權限。
-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會同訂定」與「會商訂定」意義有所不同，運動產業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宜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將「會同訂定」修正為「會商訂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u>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u>三年</u>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中央主管機關</u>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u>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u>二年</u>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中央主管機關</u>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u>定期出版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政策實施之一致性，爰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檢討時間。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運動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體育署、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部會機關，為使運動產業發展政策有效推動，爰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擬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 二、為確實瞭解運動產業現況及其發展趨向，建議將每四年檢討產業發展方向改為每二年檢討，以及修正第二項為：「……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出版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u>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u>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u>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鑑於國內公設財團法人之運作多出現效能不彰等問題，為符合實務需求

，並避免政府設置過多無實質需要單位，爰建議將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調整為運動產業發展基金。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爰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現行部分國內公家所設立之財團法人有營運成效不彰之情形，為避免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後卻又無法符合實際運動產業之需求，爰修正刪除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

另定之。

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

前項投資之規範與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範。 二、新增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政策或計畫投資運動產業，其投資之規範與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u>為推展運動產業，對於<u>下列事項之實施者</u>，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u>推動全民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u> 二、<u>舉辦全國性、國際性運動賽事或活動。</u>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產品或服務之推廣及宣導。 四、運動場館設施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共二十三款過於零碎，建議重新檢討，俾能有效扶植產業，始能提高其市場規模，爰建議修正整併為十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三、興建、整建、營運運動設施或場館。

四、研究、創新運動科學及產業。

五、培訓運動專業人才。

六、贊助體育運動。

七、推動產學合作。

八、運動產業及休閒活動之整合、行銷、營運及發展。

九、建立運動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

十、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

十一、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

之興建與營運。

五、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六、運動團體之發展。

七、產學合作之推動。

八、運動賽會之舉辦。

九、引進國外受歡迎的運動服務商品及創新營運模式。

十、健全經紀人制度。

十一、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十二、運用資訊科技。

十三、促進投資招商。

十四、事業互助合

認定……之事項。」惟「其他」二字，範圍極為廣泛，為避免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漫無限制，應修正明定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輔導或獎助之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為避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導致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情形，並避免資源之重複設置，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修正通過。

作。

十五、市場拓展。

十六、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七、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八、產業群聚。

十九、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二十、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二十一、協助活化固有優良傳統體育及特定族群體育活動。

二十二、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

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

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u>職前訓練、在職進</u>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九條 <u>中央</u>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績優運動選手以單項運動為專長，為增進績優運動選手推展運動及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之專業能力、提升相關事業進用之意願，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績優運動選手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相關事項，以利績優運動選手就業。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修</u> 、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採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u>第九條之一</u> 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三年。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於「涉賭、打假球」等舞弊行為之相關人員已科以較重刑責及罰金，當可收嚇阻之效，惟對於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性者，主管機關應停止一定期間之補助、獎勵及租

稅優惠，以期能減少暴力操控球員比賽事件，爰建議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運動事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訓外，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開設相關學程培訓運動事業人才。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運動專業人才修正為體育專業人員，而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

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並未包含運動事業人才之範疇，爰新增運動事業人才，以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開設興辦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運動產業進行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以及鼓勵地方政

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前項及第一項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府、大專校院充實人才、建置設施、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爰新增第三項，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以獎勵之。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u>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u>，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補助或輔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使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能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我國運動產業人才之專業能力，達成本國發展產業之目標，爰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積極辦理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事宜。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目前「學生觀賽補助辦法」實施迄今在實務執行上由於制度設計關係，多由大專院校取得相關補助，為使相關補助得以確實使用於高中以下以及偏鄉學校，爰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三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四條 <u>中央</u>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u>體育團體及民間建築專業團體</u>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體育團體等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各級政府都應提供資源協助運動賽事之辦理，惟辦法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 <u>中央</u> 主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七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一、現行條文刪除。 二、委員黃國書、委

	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關定之。	員柯志恩等提案 不予採納。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運動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運動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針對績優運動產業從業人員應由各級政府表揚，惟辦法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現行條文刪除。 二、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不予採納。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配合專科學校法1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爰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二、有關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得依法應

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其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關學歷限制之規定，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聘教職乙節，考量現行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尚無另定辦法之需要。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			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擴大適用本條法令適用範圍，增列全國性運動團體。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u>運動產業及全國性運動團體</u>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動產，經<u>中央</u>主管機關轉請<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或納稅義務人投資或捐助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之金額，應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增加個人對於運動發展的支持，得依稅法減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本條規定之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係指產業創新條例，惟「得」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亦即能否減免稅捐，主管機關有裁量餘地。然法律既已明定公司於投資研究發展之支出，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減優惠，主管機關不應有裁量空間，建議將「得」修正為「應」，爰建議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u>納稅義務人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u>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 26 條 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爰增列第五款文字。 第 26 條之 1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個人針對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運動團隊與運動員之捐助，爰增列本條次。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新增第二項，為鼓勵個人參與，帶動運動產業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運動產業發展之

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目的，增訂個人合於第一項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列舉扣除額，並不受其金額限制。

三、原第二項變更順序為第三項，因增列第二項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列舉扣除額，為利實施，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其他相關事項及實施辦法，爰此文字酌予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鼓勵民眾關注體育運動、出資協助發展及推廣國內體育運動，爰增

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個人合於前項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前二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因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範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個人合於下列之捐贈，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捐贈經主管機

	關認可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四、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加個人合於本條之體育運動相關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作為列舉扣除額。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增加個人對於運動發展的支持，得依稅法減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許毓仁、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前項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運動類商品之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一、為鼓勵國人參與和支持國內運動賽事，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爰新增本條文有關運動賽事票券消費之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得列為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元為限。 三、為利於執行，第一項有關特別扣除額之運動賽事票券消費特別扣除項目，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由行政院核定後

始得扣除。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國人運動保健，進而國內運動產業興起，爰訂定准許列報消費支出作為所得稅中之特別扣除額（每人 15,000 元）。

二、為利執行，第一項授權中央目的主關機關擬定可抵稅之事業體，並由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四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均予以保留，

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u>中央</u>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u>中央</u>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u>中央</u>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u>中央</u>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有關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 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 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 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 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新增修正條文實施日 期。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新增修正條文實施日 期。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委員 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3 時 5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柯召集委員志恩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

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年 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主 持 人：柯志恩

協 商 代 表：陳學聖 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廖國棟 蔣乃辛 林為洲
 許毓仁 李麗芬 林德福 吳志揚 李鴻鈞
 李彥秀 張廖萬堅 王育敏 許智傑 鄭寶清
 劉權豪 徐永明 柯建銘

附帶決議

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 年）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吳思瑤
連署人：陳亭妃 柯志恩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許智傑 徐永明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

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櫋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作以下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修正補助辦法，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比率。

二、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來，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質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 6 個月內公告本條例各條文之相關辦法。

三、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

）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讓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與國民體育法的修正可以齊頭並進，共同推動台灣的體育改革。

長期以來，台灣在體育項目上都處於一個只有奪牌計畫、沒有體育政策的狀態，更不要說運動產業政策，然而，這也造成運動員的職涯想像只能靠奧運拿金牌、退休當教練以及早早放棄這三條路。然而，政府對運動選手照顧的想像，多半也都停留在奪牌後的獎金以及輔導層次，但其實有更多的優秀選手往往因為來不及成名，就在過程中可能因為對於未來發展的考量，以及其他現實因素放棄運動生涯，為了打破這種困境，在這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正中，除了要求未來政府應定期檢討國內運動產業現況，並調整發展策略，我也透過本次的修法積極提供各級政府與國營企業參與，並提供投資職業運動的法源，配合未來政府的運動產業發展政策，除了可以更加落實屬地主義精神，更可以讓公部門在職業運動發展中，成為提供第一波資本動能的參與者。

另外，我們也將電競及運動經濟納入，使得運動產業的範疇更加的全面，國民體育法、運產條例的修正是立法院對於台灣努力付出的運動員們的承諾，接下來我也期待政府部門可以提出、擬定更完善的體育政策，共同為台灣的體育改革奉獻心力，讓我們一起為台灣的體育發展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這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本席要特別感謝柯志恩召委，在整個審查過程當中跨朝野黨派辦了好幾場的公聽會，成為這次修正運動發展條例的主軸。

運動產業其實已經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經濟重要的一環，運動產業更是新的經濟成長點，存在未來最具產業發展競爭力的潛力，也成為部分國家發展經濟的主力，因此這一次的修法方向透過扣除額，包括相關的一些獎勵、減免稅捐的部分，達到鼓勵國人參與國內各項運動賽事最主要的目的，特別是在這一次修正條文當中，體育文化一直在變，而體育混合商業模式是大勢所趨，台灣下一步該如何擴大電競產業，因此今天能爭取到讓電競產業納入運動產業，讓電競正名，除了有利於電競產也的人才培育，更是電競產業發展的第一步，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在這段時間所有對電競選手權益努力的夥伴們，我們在許多研究報告當中看到，電競產業在全球的發展其實是非常快速的，也有很多廠商願意贊助，像 Coca-Cola、hTC、華碩、宏碁等知名企業，但相對的會有更多國家看見這塊商機，重視電競產業。在此期間，我們對電子競技的扶植或許晚了其他國家一步，但是在朝野合作下今天也跨出了一大步，未來除了對台灣在電子競技上的國際知名度，建立起完整的電競產業鏈，政府還是必須有所規劃。

接下來政府更應該重視電競隊伍及公司與電競選手的勞資方面問題，從政策、稅收等配套方面著手，整合 3C 產品及科技技術等等都是很重要的目標，我再次感謝立法院所有朝野委員的付

出，讓我們的電競產業有機會在臺灣正式跨出一步，也希望能夠帶來更多經濟上的成長跟成就，謝謝大家。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附草案），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並列入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照提案內容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黃國昌 徐永明（代） 林為洲 李彥秀

黃昭順 林德福（代） 柯建銘 劉櫂豪

姚文智 尤美女 何欣純（代） 陳怡潔

李鴻鈞（代）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民主發展，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貫徹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理念，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明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將電視轉播事項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使全體國民皆能透過電視轉播監督國會運作。

立法院現已提供會議訊號，由公廣集團辦理轉播事項，並自第 9 屆第 3 會期起，以專屬頻道「國會頻道 1 台」、「國會頻道 2 台」轉播國會議事。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第 4 季之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約 520 萬戶，為我國民眾收看电视之主要渠道。

國會議事轉播係屬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服務事項，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u>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u> <u>前項所稱國會議</u>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一、增列第四項。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 三、為求明確，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

<u>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 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 辦理之電視轉播。</u>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附草案），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並列入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照提案內容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的「農務人員」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

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的「農務人員」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農委會與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舒緩農業缺工，在 2015 年開始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實農業人力，活化農業勞動市場，訂定「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二、然而，試辦計畫成立「農事服務團」所聘用「農務人員」須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者，實際運作結果，因為多數失業勞工對農務外行，不僅需要幾天適應，少了「即戰力」。不僅如此，排除平時就熟悉農務的農工，效果就打折扣，導致一些偏鄉農民仍找不到農工，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

三、鑒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顏寬恒 孔文吉 賴士葆 蔣萬安 許淑華

張麗善 林麗蟬 許毓仁 徐志榮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能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政策，去年啟動勞基法修法而推出一例一休新制；然原本立意良善之修法，卻於今年一月正式上路後，因部分規定過於僵化，反而引起勞資雙方反彈、怨聲載道，造成不利產業發展的局面。為避免現行的勞基法欠缺彈性，導致勞資關係不和諧，最後耗損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結果，實有必要針對上次修法實施後，有礙經濟發展及無法兼顧產業彈性需求之不合宜處，再次啟動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能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政策，去年啟動勞基法修法而推出一例一休新制；然原本立意良善之修法，卻於今年一月正式上路後，因部分規定過於僵化，反而引起勞資雙方反彈、怨聲載道，造成不利產業發展的局面。為避免現行的勞基法欠缺彈性，導致勞資關係不和諧，最後耗損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結果，實有必要針對上次修

法實施後，有礙經濟發展及無法兼顧產業彈性需求之不合宜處，再次啟動修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蘇震清 黃秀芳 何欣純 劉權豪 江永昌
林俊憲 邱泰源 施義芳 黃國書 蔡易餘

Kolas Yotaka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身分證晶片化已世界發展趨勢，且為國家發展數位經濟之重要身分認證基礎，目前全球已有 82%的國家採用晶片身分證，僅 18%的國家採用傳統身分證，顯然我國身分證已不符合世界潮流，無法晶片化並整合相關部會卡證的結果，也導致我國數位經濟發展速度相當緩慢，更無法全面推動數位經濟。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推動措施，研擬我國身分證晶片化並整合健保卡，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才能有效利用我國身分證晶片化，進而推動國家整體數位經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身分證晶片化已為全球趨勢，且為國家發展數位化之重要身分認證基礎，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一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分證晶片化已為全球趨勢，且為國家發展數位化之重要身分認證基礎，惟我國仍使用傳統身分證。從各國採用晶片與傳統身分證的情況來看，目前全球已有 82%的國家採用晶片身分證，僅 18%的國家採用傳統身分證，顯然我國身分證已不符合世界潮流，無法晶片化並整合相關部會卡證的結果，也導致我國數位化發展速度相當緩慢，更無法全面推動數位經濟，替國家與國人帶來更龐大的經濟價值。

二、從各國採用晶片身分證的使用情況來看，如愛沙尼亞於 2007 年是全球第一個透過晶片身分證進行線上投票，同時結合護照功能的國家。比利時及德國採接觸式晶片身分證，香港及新加坡則採可接觸式晶片身分證。另外，澳洲新南斯威爾政府則是推動數位化證件，透過智慧型手機皆可出示身分證、駕照等證件，因此民眾不需要再出示實體卡證供有關單位進行查證，大幅增加便民性與行政效率。

三、從我國國民身分證換發沿革來看，第一次換發於 43 年、第二次換發於 54-55 年、第三次換發於 64-65 年、第四次換發於 75 年、第五次換發於 94-95 年，顯示我國平均每 10 年換發身分證一次，且自第五次換發身分證至今已超過 10 年尚未換發身分證。鑒於現行換發身分證僅是慣例，尚未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研擬將身分證晶片化事屬內政部權責，也須整合相關部會卡證，包括健保卡、駕照、自然人憑證、悠遊卡或其他電子錢包、護照等功能之卡證，才能在未來身分證換發上更具實質效益並有效協助我國推動數位化。

四、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於一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研擬我國身分證晶片化並整合相關部會卡證，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才能有效利用我國身分證晶片化，進而推動國家整體數位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學聖 陳雪生 林麗蟬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張麗善 陳怡潔 費鴻泰 呂玉玲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國道一號北上岡山段，阿羅哈客運司機因閃車急切到內線車道，撞上護欄，造成六死十一傷之重大車禍，肇事原因為客運司機疏失，顯示客運司機管理問題，建請交通部研議增設駕駛員安全檢查之藥物檢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國道一號北上岡山段，阿羅哈客運司機因閃車急切到內線車道，撞上護欄，造成六死十一傷之重大車禍，肇事原因為客運司機疏失，顯示客運司機管理問題，建請交通部研議增設駕駛員安全檢查之藥物檢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目前客運司機的管理法規為公路法、汽車運輸管理規則、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等，檢查表單包括區監理所（處、站）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客運公司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與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表，檢查內容有車況檢查、公司安全管理檢查與駕駛員安全檢查，近年來因酒駕嚴重，駕駛員安全檢查增設酒測管理，因為客運駕駛員需長時間專注駕駛，倘若駕駛員因精神狀態不佳，大量飲用各種提神飲料，抑或是駕駛員感冒生病，服用藥物，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本席要求駕駛員安全檢查增設藥物檢查，其相關檢查程序與內容，請交通部盡速研議。

提案人：張麗善 呂玉玲

連署人：徐志榮 陳超明 許淑華 費鴻泰 徐榛蔚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惠美 曾銘宗

柯志恩 李彥秀 許毓仁 蔣乃辛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麗蟬：（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2 位委員，有鑒於我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多。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份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52 萬多人，東南亞地區來

台觀光人數，2016 年達到 164 萬多次，且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台的外籍觀光客人數將日益增多。惟我國目前針對境外移入人口並不友善，各部會的通譯並不一致且多套標準並行，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並於半年內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級分類設立考核制度，及給與適當的報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麗蟬、陳學聖等 12 人，鑒於隨著婚配關係、商業貿易、職涯選擇及文化交流等因素，致使我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多。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7 月份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52 萬人，儼然成為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以外第五大族群。又東南亞地區來台觀光人數，2016 年達到 164 萬 5,750 人次，佔去年來台觀光人次的 28.8%。且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台的外籍旅客人數將日益增多。惟我國目前針對境外移入人口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不友善，各部會所提供的通譯服務並不一致且多套標準並行，耗費公家資源、擔任通譯的人員也無所適從。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並於半年內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我國新住民多以婚姻關係移入，而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之後很短時間內即懷有身孕。以孕婦所需要的醫療資訊觀之，最基本的即為孕婦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手冊。衛福部雖有製作多語孕婦及衛教手冊，但目前僅提供各地衛生所。反觀我國大型醫學中心，例如台北榮總、三軍總醫院、萬芳醫院、林口長庚、奇美醫院……等諸多醫院尚未具備多語媽媽手冊或是衛教手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特別門診或通譯服務標準亦不一致。

二、又目前在台灣的外籍移工有 60 多萬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三讀通過、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台的外籍人數將與日俱增。東南亞地區來台觀光人數，於 2016 年達到 164 萬 5,750 人次，佔去年來台觀光人次的 28.8%。然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網路訂票介面僅有三種語言，而台鐵站內的中英文售票機亦非每個車站都有。台鐵網站也只有中、日、韓、英等四種語言，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困難。

三、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並於半年內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並給與適當的報酬。以保障新住民與外籍人士於我國生活權益。

提案人：林麗蟬 陳學聖

連署人：馬文君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毓仁 徐志榮

羅明才 李彥秀 柯志恩 張麗善 吳志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有鑑於社群網路在台灣擁有上千萬用戶，業者紛紛在網路上開設購物交易平台、買賣商品，但近年來民眾遭詐騙的案

件有增多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網路詐騙案從 101 年 3,400 多件，到 105 年增為 4,500 多件，遭詐騙金額超過 10 億元，而專家指出，這些涉及詐騙的網路社群多未在台灣開設公司，一旦出問題，消費者恐怕無法要求提供賣家資料追查，受詐錢財通常也很難追討回來。為維護民眾網購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遏止社群網路詐騙案件，並儘速研擬防治新興網路及科技詐騙案的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 16 人，有鑑於社群網路在台灣擁有上千萬用戶，越來越多業者紛紛在網路上開設購物社群或專頁，再將其作為交易平台、買賣商品，但近年來民眾遭詐騙的案件有增多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網路詐騙案從 101 年 3,415 件，到 105 年增為 4,521 件；而北市刑大也統計，北市民眾去年遭受網路社群詐騙案件亦多達 494 件，累計金額超過 1 億元。同時專家指出，這些涉及詐騙的網路社群多未在台灣開設公司，一旦出問題，消費者恐怕無法要求提供賣家資料追查，受詐錢財通常也很難追討回來。為維護民眾網購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管制與遏止社群網路詐騙案件，並儘速研擬防治新興網路、科技詐騙案的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盧秀燕 王育敏

黃昭順 吳志揚 柯志恩 張麗善 陳宜民

曾銘宗 徐志榮 林麗蟬 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政府舉債 8,900 億元以進行前瞻基礎建設，其中一半的經費四千多億元投資在軌道工業，而目前所有之軌道建設皆需很多的電力。在全台電力供應極度吃緊的狀況下，此額外電力需求從何而來，外界對此非常關注。而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僅兩百多億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PM2.5 正嚴重威脅人民健康，如何帶給民眾乾淨的電力，又滿足軌道建設所需，為全民所關注！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必須產出足夠之乾淨能源，供應全數軌道建設未來運轉之動力所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查政府擬舉債 8,900 億元以進行前瞻基礎建設，其中一半的經費四千多億元投資在軌道建設上；而目前所有之軌道建設，不論是高鐵、鐵道、捷運、輕軌等，皆以電力維持全時運行，所增之額外電力需求不少。在目前政府嘗試推動綠能，封存核電，欲打造無核家園，而全台電力供應極度吃緊的狀況下，此額外電力需求從何而來？而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僅兩百多億元（243.15 億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如何帶給民眾乾淨的生活環境？又滿足軌道建設所需！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中之綠能建設，必須產出足夠之乾淨能源，供應全數軌道建設未來運轉之動力所需。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政府在空污防治上及能源使用上，一直看不出有具體之規畫。在目前私人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並未對油耗及排廢有進一步之管制或限制；在交通運輸之綠能或再生能源之應用上，也不見積極鼓勵之作為；而中部地區之火力發電也一直無法替代，政府節能減碳的作為依舊使台灣地區之空污沒有改善。前瞻計畫又大半投資於用電需求甚多之軌道建設；而相對於如此鉅額之能源需求，政府對綠能建設，僅投資兩百多億元，差異甚大。且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亦未詳細評估，與能源政策相互矛盾。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黃昭順 楊鎮浚 顏寬恒 林麗蟬 林為洲

王育敏 蔣乃辛 徐志榮 蔣萬安 曾銘宗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指出，國內針對於老年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長期效益評估之研究報告顯示，若 65 歲以上老年人施打疫苗，每年將可預防 7,500 位老年人死亡，更可節省醫療費用約新台幣 10 億元。WHO 已於 2007 年建議各國將肺炎鏈球菌疫苗列入常規疫苗接種，行政院卻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後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公費疫苗。讓人不禁感嘆，政府寧願花錢美化環境，卻不願意花錢採購肺炎鏈球菌疫苗，以維護年長者國民的健康。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 107 年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以達到群體預防成效，不僅可保障長者健康，更能節省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有鑑於「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指出，國內針對於老年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長期效益評估之研究報告顯示，若 65 歲以上老年人施打疫苗，每年將可預防 7,500 位老年人死亡，更可節省醫療費用約新台幣 10 億元。WHO 已於 2007 年建議各國將肺炎鏈球菌疫苗列入常規疫苗接種，行政院卻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後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公費疫苗。讓人不禁感嘆，政府寧願花錢美化環境，卻不願意花錢採購肺炎鏈球菌疫苗，以維護年長者國民的健康。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最遲應於 107 年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以達到群體預防成效，不僅可保障長者健康，更能節省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65 歲以上長者是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高危險族群，為預防嚴重併發症造成之疾病負擔與健保支出，因此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是極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二、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可降低老年人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菌血症、中耳炎、死亡之機率。而世界各國推展老人預防接種政策上，將肺炎雙球菌疫苗常與流感疫苗同時推廣，除提高

接種率外，亦讓老人可獲得雙重疫苗保護力。

三、依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指出，「國內針對於老年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長期效益評估之研究報告顯示，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因此每年平均肺炎住院率將減少 1.4%，雖然比率不高，但如果依老年人人口數約為 244 萬人計算，預估將可預防 3.4 萬人因肺炎鏈球菌所引發肺炎而住院，假設治療每位侵襲性肺炎感染病例之醫療費用需耗費新台幣 3 萬元，節省之醫療費用則約新台幣 10 億元，其直接醫療利益成本比（benefit/cost ratio）為 2.0，換言之每花費一元的疫苗成本即可節省 2 元的醫療支出，同時每年將可預防 7,500 位老年人死亡。」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孔文吉 曾銘宗 羅明才 呂玉玲 黃昭順
賴士葆 徐榛蔚 林為洲 張麗善 李彥秀
柯志恩 陳宜民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鍾委員佳濱等 14 人，對於遭通報行方不明或失聯之移工，各界慣以逃逸外勞稱之。然一概以「逃逸」稱之，未能確實反映此類案件樣態。故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律改用「行方不明移工」或「失聯移工」。在向媒體發言時尤應注意，以正確傳達此類案件之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鍾佳濱等 14 人，對於遭通報行方不明或失聯之移工，各界慣以逃逸外勞稱之。然一概以「逃逸」稱之，未能確實反映此類案件樣態。故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律改用「行方不明移工」或「失聯移工」。在向媒體發言時尤應注意，以正確傳達此類案件之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各界慣以逃逸外勞稱之，然就條文而言，遭通報對象乃為失聯或聘僱終止，故逃逸一詞與條文所指內涵不符。

二、又以實務觀之，部分遭通報之個案亦無逃逸之行為。如民間團體曾提出有遭通報，但未有逃逸行為，於原工作單位為專勤隊尋獲者；106 年 3 月北市士林區亦發生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遭囚禁期間被通報者。故以實務而言在未能確認失去聯繫之原因前，即以「逃逸」稱之亦有欠妥適。

三、因此，為求正確反映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所規範之樣態，並符合實務情形，對此類遭通報之外國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一律以「行方不明移工」或「失聯移工」稱之，以正確傳

達此類案件之情況。

四、為達社會宣導之效果，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對媒體發言時，尤應注意就相關用詞予以調整。

提案人：李麗芬 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陳曼麗 王定宇 周春米 余宛如

趙正宇 陳素月 羅致政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國書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為洲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全台現有四家兒童醫院，且均自綜合醫院獨立出來，惟現行評鑑作業卻要求醫學中心等級之標準，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制度，並應廣納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意見，以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兒童醫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林為洲等 13 人，鑑於我國全台現有四家兒童醫院，且均自綜合醫院獨立出來，惟現行評鑑作業卻要求醫學中心等級之標準，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制度，並應廣納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意見，以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兒童醫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現行既有之四家兒童醫院均為綜合醫院獨立出來，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醫院，惟現行衛生福利部以此規模，除要求兒童做到醫學中心等級 500 床以上之評鑑外，另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例如國際醫療、器官捐贈、社區醫療、醫糾鑑定等），顯然悖離現實，不切實際。綜合醫院醫學中心等級的評鑑制度與要求，套用在兒童醫院，無法反應兒童醫院於專業醫療領域之品質與發展，反耗損於評鑑作業中，實非以有限人力或行政資源所能承擔。

二、另查，專家學者建議，兒童醫院之評鑑制度應為兒童醫療設計，行政或整體性事務應可與母院共同評鑑，兒童醫院單獨評鑑則僅需著重於兒童醫療品質面向，評核兒童醫療特殊面向需求。評鑑係為確認是否具備兒童照護的專責醫院能力，而非要求兒童醫院進行醫學中心評鑑。

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制度，並應廣納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意見，以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之兒童醫療。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連署人：陳宜民 曾銘宗 楊鎮浯 盧秀燕 李彥秀
陳學聖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蔣乃辛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院會所做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以「永續南島、攜手共好」之名踏上太平洋友邦之旅，行前不忘重申推動台灣版 ODA 及政府開發援助的決心。蔡英文總統此時拋出總計 1,063 億元台幣（約 35 億美元）的政府開發援助計畫，進軍東南亞及南亞等 18 國，我們要問，為什麼平等互惠、穩健務實這些外交工作的 ABC，在蔡政府的外交戰略上都看不到，卻只剩下無底的錢坑？

南向並不是沒有成功的例子，但絕非單靠撒錢就可以成功，擁有四十多年成功經驗的日本是透過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組織協助投資，先求分散風險，再逐步提供技術支援和人才培育等計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倉促推出擴大參與海外公共工程商機推動計畫第一期 15 億元台幣作為利息補貼，可見先天上我們的技術並非站在領導地位，後天上經費規模受限，最終恐成為金錢競逐的外交遊戲，平等互惠的原則很難持續。

檢視一年多來的台日關係也難稱得上是穩健務實，馬政府時期曾與日本簽署 28 項協議，現在蔡英文政府宣稱台日關係是史上最好，但除了交流機構改名之外，並未簽訂任何新的協議。我們看到香蕉等農產品輸日並沒有成長，倒是台灣去年遭受核食壓境，今年雖點頭開放昂貴的和牛進口，可惜卻沒有設法在和牛輸台之際，促成日本技術團訪問台灣，藉由互相交流學習，讓我國農產品的經濟價值往高端位移，協助台灣農產品建立品牌，真正進入國際市場打國家隊。

日本在東南亞國家的布局是站在國家發展策略，但蔡政府版的 ODA 卻只是為了轉移焦點，忽視冰凍的兩岸關係，上千億元額度的政府開發協助是外交的特效藥嗎？還是安慰蔡政府兩岸關係失敗的定心丸呢？如果因為兩岸復談無望，蔡政府選擇借力使力，希望利用中日的外交競逐在東南亞選邊站，那麼這樣的策略注定要失敗！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方輿論抱持著肯定的態度，反映出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體育的價值。在這波體育熱潮下，科技部雖允諾將極力推動體育相關科學研究，但體育科研的發展卻不如預期。本席認為唯有調整結構才是體育科研發展的關鍵所在，尤其「體育學門」一直隸屬於「教育學門」之下，這並不合理。

從科技部的學門領域分類來看，在社會科學類別中，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並列為七大學門。從科技部 105 年度各學門的申請數據來看，政治學門一年的申請案約 250 件，心理學門則是 220 件，而次列於教育學門的體育學申請案也同樣超過 220 件，比起人類學門一年少於 100 件的申請數量多上兩倍。以申請數量來看，體育學門早已可

以獨當一面，更何況學門的獨立並不涉及法令問題，科技部應給予日漸重要的體育學門一定程度的尊重與肯定。

再者，近年來各大專院校紛紛設立運動相關科系，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全國體育相關系所已達 212 所，較十年前多出了近 50 所。包含休閒運動管理、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休閒產業管理等均設有專門科系。若科技部讓體育學門予以地位提升，不只宣示政府對於運動科研的重視，體育學界的發展勢必將更加茁壯。

承接世大運熱潮，民眾運動健身的意識日漸高漲，帶動體育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力需求。體育科研作為運動產業鏈人才與產業重要樞紐，科技部絕不能讓體育學門淪於次等，應該立即進行結構調整，將體育學門獨立出來，展現對運動科研的重視，給予體育學門高度的尊重與地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稅改版本拍板定案，修改內容包括股利所得、營所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等項目，但是當民進黨這一次提出稅改方案的時候，卻被各界評價為富人稅改，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民進黨的稅改重點是在幫股市大戶省下股利所得，不僅沒有解決目前的貧富差距，還可能造成更大的貧富差距。從民進黨稅改方案研擬之初，各界就傳出圖利富人之嫌，但是民進黨政府卻在秉持「英意」的強硬態度下一字不改，完全不接受專家學者及各界所給予的建議，強勢推出行政院的稅改版本。說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但卻是最不會檢討自己的政府，一意孤行。其實從蔡政府上任以來，對社會上重要議題的態度都是這樣的狀況，包括這次稅改的爭議、年前的年金改革、食安風暴及前瞻計畫的處理都是一意孤行。

相較於民進黨政府，國民黨積極提出幾種正確具體的修改方向，當中包括青年就業、弱勢族群以及少子化的議題，透過稅制設計，讓一般投資民眾能夠實質降低稅負負擔，更讓投資大戶能夠依據股利所得的高低分配不同比例的股利稅率，在量能課稅的狀況下，讓所有族群都能夠估算自己的繳稅能力，合理負擔自己納稅的義務。

本席在此呼籲蔡政府，不要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應該重新啟動公聽會，傾聽人民的聲音，解決人民需要，包括少子化、青年就學以及社會所需要的各項設施，真正把人民想要的稅改納入整體稅制改革當中。人民所要的是平民稅改，而不是富人稅改，我們希望蔡政府能夠再三思，解決人民的問題，減少貧富差距，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功在富豪的稅改」，早在林全院長的時代就積極推動稅制改革，賴院長上任之後也完全贊成林全主導的稅改方案，我們來看看稅改方案的相關內容。首先談到稅改的緣由，蔡總統曾經說：「內外資課不同的稅是我心中的痛！」，這是外行人的講法，因為每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對內外資的稅制都是不相同的。另外，假外資情形嚴重也是進行稅改的重要緣由，到底國內的股票市場有多少假外資？財政部說不清楚，金管會也講不明白，以此做為稅改的重大理由，我相信是禁不起討論與

辯論的。其實，稅改的最重要理由是財政部想廢除「兩稅合一」的制度。

其次，稅改的內容主要是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從原本的 9 萬元調高到 11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調到 18 萬元；綜所稅最高稅率從 45%調降為 40%，營所稅從 17%調高到 20%；重點是股利課稅部分，散戶可抵繳稅額按 8.5%稅率扣繳、最高扣繳金額為 8 萬元，至於單一稅率的部分，大戶是用 26%的分離課稅，由現在的 45%降到 26%，這完全是圖利有錢人，這樣的結果可能會影響一般民眾減稅幅度，假設 616 億元由 542 萬戶來分擔，每戶只有減少 1 萬 1,000 元，反觀富人的部分高達 378 億元，假設由 1 萬人來分配，每人減稅 378 萬元，少數的股利大戶甚至減稅達到 5 億元、3 億元的情形非常普遍。

這次稅改的結論是，財政部的版本根本是向富人傾斜的稅改，將會擴大社會貧富差距！所以基本上，我將它定位為「功在富豪」的稅改，真正獲利的只有 1,000 人左右，我們呼籲全民不要接受也不要支持這樣「功在富豪」的稅改！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提出對未來能源政策的綱領，當中將 2025 年作為非核家園的生死線。然而，從蔡總統執政這一年多來，我們看到的是電力缺口越來越大、供電系統越來越不穩定、產業越來越跳腳、台灣的經濟越來越悲觀。所以，如此躁進的能源轉型，對台灣的人民真的是好的嗎？對台灣的未來是正面的嗎？本席不禁要想，為什麼不能更務實地看待能源轉型？為什麼非要抱著神主牌不可呢？

試看蔡英文非核家園的目標，在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躍升到總發電量的 20%、燃煤比降到 30%、燃氣比提升到 50%。但是，從今年和平電廠電塔倒塌的限電危機、815 全台大停電的事件，到今年一整年電力供應長時間處在橘燈、紅燈，顯然蔡政府為了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忽略了供電穩定的重要性；再者，蔡總統為了推動非核家園，減少核能發電及停掉核能機組，因此只能依賴火力發電，但高達八成的火力發電占比，是讓我們人民充分的暴露在健康的危險中，也讓我們對國際承諾的減碳目標相違背，況且燃氣發電是否跟得上 2025 年的轉型目標，短期間內，還必須面對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破壞藻礁的生態爭議，以及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地方的反對聲浪，就算尋找到替代的站址，也可能面對相同的問題，恐怕第三、第四接收站的完成是遙遙無期。

長遠來看，台灣要依賴天然氣為主要的能源供應，就不能忽略可能斷氣的風險，此外，天然氣的儲存天數不足，而且依照進口又得面對我們的海象氣候等因素，以及國際情勢、行情的變化，這樣不穩定的能源來源，台灣招架得住嗎？本席支持發展綠能，但從現在這個時間點來看，我們必須要在能源轉型、國家最大的利益跟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點，這不是一翻兩瞪眼的問題，應該要想辦法兼顧，台灣是個輸出型的一個國家，躁進的發展綠能就能解決燃眉之急嗎？台灣現階段正面臨到經濟發展的困境，五缺中又以電、水最為重要。因此，本席在此呼籲，能源政策的調整必須符合台灣的現況，才能夠務實的推動國家的發展。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執政黨在朝野沒有足夠共識之下，強勢

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也就是俗稱的「一例一休」。並刪除了七天國定假日，當時民進黨說這次修法是保障勞工權益的新里程碑，事實上卻讓台灣陷入全盤皆輸的局面。

在近一年例休紛爭後，勞動部在 10 月 31 日預告修法五大方向，包括七休一走入歷史、加班費核實計算不再做一給四、特休假可以遞延一年，以及勞資協商後加班工時可以大幅提高。這次的修法方向，民進黨不僅把當初競選時對勞工承諾的「週休二日」及「不砍七天國定假」遺棄，這種的做法形同撕毀當初開的政見支票。民進黨繞了一圈後，打算修改的樣式與當初修改前差不了多少。如今重新提出的修法方向，不但狠狠打了自己一個耳光，也更加凸顯了當初民進黨的得意忘形與蠻幹躁進。

本席雖然肯定民進黨新內閣，終於願意正視一例一休上路以來各界反對的聲音，並且做出修正，但本席必須提醒的是，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給予勞工合理的工時和薪資，並且重視及恢復七天假的重要性，才是修法必須的基本原則。本席期盼民進黨能認真傾聽各方意見，勿再重蹈覆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總統正展開太平洋友邦之旅，專機抵達夏威夷，蔡總統在僑宴說：「帶著台灣人意志，走向世界」。我們很遺憾的是，在台灣長大的中國 19 大黨代表盧麗安女士說，她不屑「台灣夢」，如果「台灣夢」不併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那只是「黃粱一夢」。

每個人一生都有無數的夢，有些人美夢連連，有些人惡夢天天。大抵說來，日有思，夜有所夢，夢亦受環境影響。當我們常夢到魂牽夢縈的親人朋友，我們會夢到自己關切的人事，我們生長在台灣，我們朝思暮想的是「台灣夢」，怎麼會夢想到八竿子打不著的「中國夢」。不過，光說夢想是不成的，再美的夢都有夢醒的時刻，台灣人不能只會做夢，在光天化日之下，凝聚成「台灣意志」，將台灣心意發揮成有目標方向的志力，因此蔡總統說「帶著台灣人意志，走向世界」。

有一句形容詞「眾志成城」，如果台灣人的向上意志可以凝聚成心靈的長城，把台灣的美好、友善、創新、科技、好客、熱情等特質傳揚到世界上，台灣就能走向世界，站在世界雄偉的舞台上。

人若精彩上天自有安排，台灣人有台灣的夢，台灣夢會淬鍊成台灣走向世界的意志。蔡總統加油！台灣加油！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確實需要加油！蔡總統目前在南太平洋三島國進行所謂的「永續南島，攜手共好」之旅，外交部認為我們跟三個島國同樣是南島語系，所以也認為是尋親之旅，光是名稱就引起非常多的爭議。其次，蔡總統在夏威夷對 AIT 主席莫健承諾，未來台灣的軍費將會提高 2%，必要時提高到 3%，如果可能也會動用特別預算做大型軍事採購。本席想蔡總統真的忘記，她在今年暑假特別通過史上最大且有違法疑慮的前瞻計畫，試想全國民眾如何容忍再用特別預算做大型軍購？現在國防部的經費有 50%用在人事費用、募兵

問題沒有被解決、慶富問題不斷牽扯到馬前總統、對於公股行庫未來是否聯貸支持國家國艦國造之建設計畫，這些都沒有依序討論，有必要在這時候對美國交心嗎？

總統也同時宣布給南太平洋六國人民免費簽證，這是繼十一個中南美洲的國家之後，又一次的大放送！我必須要提醒，這十一個中南美洲國家裡面有八個國家是兇殺率最高的前 8 名，菲律賓也是毒品非常的氾濫，我們沒有考慮國安的問題，給這麼多免費簽證的邏輯在哪裡？我們要特別思考這點，或許給泰國免簽之後，泰國旅遊人數上升，但泰國並沒有給我們相對的互惠的條件，台灣到底獲得了什麼？

在太平洋六個島國中，除了帛琉、諾魯的國民所得超過 1 萬 5,000 美元，其餘都是低於 5,000 美元，甚至最窮的吉里巴斯還不到 2,000 美元，而且這些海島國家都必須透過夏威夷、澳洲或其他地方轉機，他們有辦法來到台灣嗎？我想蔡總統提出這樣優惠的條件，無非是要鞏固外交邦誼，這些務實外交無可厚非，但是這些政策有沒有達到發展的正確性，大膽地做很多的外匯、有關的軍購、包括免簽等等，我們國家的政策原則在哪裡？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醒蔡總統，最需要面對的是兩岸的問題，投資和平絕對比投資軍備來得更重要，這是全國人民殷切的期望！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立法院在場內場外衝突不斷之下，三讀通過了勞基法修正案，勞工休假採「一例一休制」，並同步刪除了 7 天國定假日，當時民進黨稱此為保障勞工權益的進步修法，但事實上卻是讓台灣陷入政府、企業、勞工「三輸」的局面。

事隔半年，就在今周二，勞動部預告勞基法修正草案條文，其中有關加班工時提高、輪班間隔、鬆綁七休一等，都有需工會同意、勞資會議協商等條文，但台灣企業的工會組織率不到一成，只有 6%，難道勞動部是要先輔導公司組織成立工會嗎？而草案中，對於輪班間隔從 11 小時限縮至 8 小時，不僅造成血汗勞動，更危害廣大民眾的基本權益！運輸業如果放寬加班時數，每天只有 8 小時的休息，上下班各花 1 小時，吃飯 1 小時，等於只有 4 到 5 小時睡覺的時間，這樣的駕駛如果開客運或大客車，您能夠安心搭嗎？在高速公路不會造成意外嗎？如果醫護人員連續工作後，休息不足，民眾的醫療品質可以確保嗎？

政府與資方經常說，台灣國定假日已經很多了！但以鄰近的日韓來說，韓國今年國定假日共 16 天，而且他們工作滿 1 年後特休是 15 天；日本國定假日有 17 天，工作 1 年後特休是 11 天；但是台灣的國定假日只有 12 天，工作 1 年後特休假僅有 7 天！總而言之，台灣勞工特休輸入、薪資輸入、工時特長、加班更多，甚至連國定假日也輸入！因此，本席主張遭刪除的 7 天國定假日應該還給勞工！並將提案主張休假日工時工資除了核實計算外，加班費雙倍支付，而且勞工事後可以補休！平日加班工資前兩小時由 1.33 改為 1.5 倍、後兩小時由 1.67 改為 2 倍！

最後，本席認為一例一休不是不能修；但是，要越修越進步，不要愈修愈退步！

主席：謝謝陳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至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19)

張委員就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6)年發生之雞蛋受污染事件，皆屬政府主動積極抽驗發現，非受檢舉後始被動調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業督導協調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及環保署啟動跨部會機制，即時全面調查檢驗、移動管制及下架回收，阻斷受污染產品流通，縮小影響範圍。
- 二、另為強化食品安全、杜絕芬普尼殘留雞蛋流入市面，行政院農委會業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本年 9 月 6 日公告「4.95%芬普尼水懸劑禁止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並廢止該產品之農藥許可證，請業者限期回收，以及聯合地方政府加強市面查緝工作。
 - (二)本年 9 月 7 日召開「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事件跨部會處理小組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決議將芬普尼列入雞肉及雞蛋之常態性檢測項目；本年 9 月底完成蛋雞飼養業者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教材編定，本年 10 月起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生物安全、疫病防治及動物用藥等。
 - (三)本年 9 月 19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說明，未來發生雞蛋芬普尼檢測不合格之畜牧場，將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最高 30 萬元之罰鍰，若 1 年內再犯者將處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另著手研修「畜牧法」，針對發生重大食安事件者，撤銷其畜牧場登記證書。
- 三、又，衛福部食藥署亦積極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以「分年分月、風險管控」為原則，選定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產品品項，滾動式於特定期間加強查驗；就雞蛋檢測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均立即通知販賣業者下架、回收、停止販售及依法處辦，並儘速追查源頭養禽場，使政府確實掌握用藥不當之業者，加強輔導其用藥觀念，進而落實源頭管理。
- 四、此外，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飲食安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將持續督導協調跨部會共同貫徹「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從源頭環境污染物控管及農業生產過程等，全程全面管理及查察，讓國人食的安心。

-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政府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 815 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20)

張委員就政府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 815 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評估未來電力需求仍持成長趨勢，短期方面政府部門自供給面及需求面著手，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長期方面則透過能源轉型政策，善用臺灣自有能源、降低仰賴進口能源，以拓展自主綠能產業、培養系統整合之技術。

(一)短期措施：

1. 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對歲修調度排程進行總體檢，以確保機組可用；針對規劃及施工中之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為高效率機組（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確保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亦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俾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2. 需求面部分：積極推動多元需量反應措施，台電公司除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之外，亦同時規劃時間電價、計畫性減量等措施，於以增加抑低尖峰的效果。

(二)長期措施：

1. 達成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之目的：
 - (1)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於 114 年占 20%之目標，考量技術可行與成本效益面向下，採取分期發展方式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
 - (2)為達成燃氣發電於 114 年占 50%之目標，將加速完成接收站及輸儲設施之興（增）建工程，俾利穩定供氣。
 - (3)為因應全球環保議題並兼顧穩定供電，將積極汰換老舊燃煤機組為超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目標於 114 年達成發電占比達 30%，以降低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
2. 積極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
 - (1)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布建後儲能需求，將逐步增加中南部綠電發展區之綠能饋線容量，在搭配大型儲能系統、抽蓄水力電廠等，刻正評估改善既有抽蓄水力電廠設備，增加電力系統調頻能力，強化電網穩定。
 - (2)台電公司已完成高壓用戶之布建，將儘速解決通訊技術問題及產品模組的開發與驗證，後續並搭配時間電價推動，以低壓用電大戶及都會人口密集區為智慧電表優先布建之對象與區域。

二、政府現階段已完成「電業法」修正，完善電業市場並檢討電價機制，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在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各項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具體措施下，

透過公民參與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並於每年提出推動成果，每 5 年檢討白皮書之具體行動方案。

三、有關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爭議：

- (一)台電公司原規劃多項因應方案，包含租用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氣渦輪機組（約 23 億元）、租用奇異公司移動型氣渦輪機（約 66 億元）及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服務案（約 6 億元）。嗣經查東京電力公司所提供之氣渦輪機組發電頻率為 50Hz，不適用於臺灣地區，因此租用標的改為日本中部電力公司 60Hz 氣渦輪機組，經接洽後，評估其機組老舊且閒置已久，仍不符合台電公司需求。
- (二)經台電公司多方蒐集各廠家資訊，整體分析後認為租用成本比買斷還高，且需額外負擔機組移裝費用，故改以採購全新氣渦輪機組，並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方式，共有奇異、西門子、三菱等三家公司投標，本案招標決標相關程序均合於法規之規定。
- (三)本案合約施工期僅 8 個月，工程團隊應用多項管控方法，並採平行作業方式，大幅縮短標準施工期程，惟受天候及測試期間設備整合不順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與統包商工程團隊在安全基礎上加緊步伐努力趕工進，2 號氣渦輪機率先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併聯，1 號氣渦輪機於主開關損壞搶修及測試後，亦在 106 年 9 月 10 日完成併聯。

四、815 停電事故之相關檢討：

- (一)行政院已完成「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針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改善對策與建議事項，本部已請兩公司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及預定辦理期程，據以管控，俾確實改善。
- (二)行政院針對 815 停電事故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由吳政忠政委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擔任委員，本部亦組成對應之檢討小組，將針對發電及燃料系統、再生能源、輸變電系統、配電系統及需求面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半年至 1 年內，提出對我國電力系統具體改善建議之診斷報告。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日本牛肉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21)

張委員就日本牛肉進口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於本（106）年 7 月 17 日預告荷蘭、瑞典、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針對上開國家輸入牛肉及相關產品訂定輸入條件，並預告徵求各界意見，本年 9 月 15 日預告期滿，9 月 18 日發布『訂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與「日本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及『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依據「日本

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日本牛肉輸入我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必須為來自通過官方獸醫屠前檢查之健康牛隻，不可為來自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等疾病之牛隻。
- (二)必須來自 30 個月齡以下之牛隻。
- (三)必須於屠宰時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並避免污染。
- (四)必須為合格輸臺工廠生產。
- (五)必須每一批產品皆於輸出國官方獸醫監督下生產，確認產品符合輸臺規定。
- (六)必須每一批產品皆檢附官方獸醫簽發之衛生證明文件。

二、另除前開管制措施外，日本輸臺牛肉亦應符合我國對於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相關管制，包括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以及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政府對於日本福島等 5 縣之食品管制，目前並無開放之時間表。

三、又，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資訊揭露，國外進口牛肉係由跨部會採取境外源頭管理、輸入邊境檢疫與查驗、國內市場稽查等 3 個關卡；日本牛肉輸臺時，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亦將依據現行動物檢疫法規審查日方證明文件，逐批書面審查進出口商資料、屠宰場編號及品項等，並於輸入港站打開貨櫃查驗，確認貨證相符。

四、至張委員針對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應赴貴院報告所提問題，因該會為受外交部委託處理我國對日業務之單位，性質屬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會長非外交部編制人員，尚無該會會長赴貴院報告之前例，對日業務報告向由外交部長或主管次長執行；為利貴院瞭解臺日各項外交工作推動情形，外交部已請駐日大使以「臺日關係發展現況及展望」為題，於本年 11 月 2 日赴貴院進行專案報告。

(四)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22)

張廖委員就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本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容許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又依據容許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

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容許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雖未訂定得設置綠能設施，但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辦法等規定，已就農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得設置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設施，訂定相關規範。故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自可逕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爰依容許辦法得申設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溫室，經公告劃定為休閒農業區範圍後，依然能依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不受影響。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23)

林委員就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施工之交通維持，係依據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辦理，該守則係參考美國「道路交通管理標誌統一守則（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MUTCD）」修訂，並符合部頒「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經查 2011 年至今，國道因外來車輛闖入造成施工人員死亡事故共有 4 件；經檢討前揭事故，多屬短暫性及移動性施工，施工交維均符合相關規定，並以清晨與深夜為主要肇事時間，肇因主要為大型車職業駕駛未注意前方施工相關警示或疲勞駕駛所致，高公局將持續透過多種管道呼籲用路人行車務必注意車前狀況，切勿疲勞駕駛，養足精神再上路。
- 二、有關緩撞設施配置，經參考美國 MUTCD，建議於短期性施工時使用，再參考歐盟近期之施工交通維持改善檢討報告，僅建議用於移動性施工，故現行規定之緩撞設施使用時機，尚符合國際趨勢；惟參考前述報告，施工區之安全防護，多以增加前方警示為主，故高公局依實際需求，於短期性及中期性施工之工作區域之近端，將增設標誌車或緩撞車用以加強警示及防範車輛於近端闖入施工區域，至長期性施工已規定設置預鑄鋼筋混凝土活動護欄，尚足夠保護施工人員，故暫不另增設標誌車或緩撞設備。
- 三、至交通錐間距不得有空隙 1 節，因尚須考量施工車輛進出工區之空間，故國道施工時仍預留交通錐間距。另查美國 MUTCD 規定，漸變區段交通錐間距（英尺）不可超過該路段時速（英里）之 1 倍，緩衝及工作區段則不可超過 2 倍，亦即時速 100 公里時，漸變區域之交通錐間距不得大於約 19 公尺，緩衝及工作區段則不得大於約 38 公尺；高公局規定交通錐間隔以不大於 10 公尺為原則，已較國外規定更為嚴格。
- 四、經研究國外之先進擺放交維設備之自動化機械工具，於放置交通錐之機具仍有限制，例如交通

錐放置後不可移位或傾倒，否則機具無法回收交通錐，另中、短期性及移動性施工之工程時間甚短，較需頻繁變換工區範圍，不利自動化機械工具頻繁進出國道使用，惟高公局將持續研議引進國外施工交通維持之自動化機械工具之可行性，減少施工人員未受機具保護之作業時間。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17)

林委員就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及資源整合「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將委託專業機構在專案計畫下成立管理辦公室（並非機關內正式編制單位），以計畫溝通整合平臺形式，進行國內物聯網計畫橫向聯繫與溝通，提供產官學研交流平臺，執行成效追蹤與管考，促進空品感測器國際認證與接軌。
- 二、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品質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感測器設置環境與維護都會影響數據品質，且相關技術研發持續蓬勃發展中，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表示國際上尚無感測器相關標準及作法，故建議暫不納入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項目，惟仍由經濟部標準局持續追蹤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納入法規之可行性。另本署刻正規劃環境物聯網感測裝置驗證及品保制度之建置與運作，測試實驗室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將可強化空氣品質感測器性能測試、驗證作業及數據品質。
- 三、本署已於網頁公開空氣品質感測器（AirBox）與標準測站初步比對測試結果，另公布簡問簡答等資訊協助釐清空氣品質感測器使用限制，後續將持續比對每月發布結果，並已將校正方案納入本署布建之空氣品質感測器。
- 四、本署已著手辦理校園感測器宣導並規劃巡檢校計畫：
 - (一) 106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 2 場次簡易感測器教育說明會，詳細介紹原理與數據使用注意事項，近期更將協同教育部辦理全國北、中、南 3 場教育說明會。
 - (二) 依前述 106 年 8 月 21 日研商會議決議提供感測器廠商及社團於本署標準測站進行實際場域測試，作為感測器調整參考。
 - (三) 明年度規劃辦理國內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會 4 場次、全國 50 間校園空氣品質感測器巡檢作業。

五、106 年 10 月 18 日本署召開「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品質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中央研究院說明與教育部執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下強化場域布建及實證工作內容，後續感測器數據品質及管理，將配合未來本署所訂定的感測器性能測試標準及品保驗證作業制度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9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3-218)

林委員就「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係整合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本署等以水、地、空、災、資訊整合等面向共計 7 大分項計畫彙整提報，並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G 號函同意，其中分項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為本署辦理。
- 二、依據「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第 154 頁之經費需求表(B005)，分項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06 年及 107 年預算經費用途，因係用於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整體規劃、感測器電路費用、資料數據傳輸費用及資訊軟體開發及維護費用等，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故未能直接對應經常支出之「人事費」及「材料費」、資本支出之「土地建築」及「儀器設備」等表格欄位，故皆列為「其他費用」。
- 三、本署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工作規劃以工業感測點、社區感測點、交通感測點、鄉鎮感測點(20 公里內無大型標準監測站之鄉鎮)等 4 類區域優先布建。本署將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全國布建工作，並配合地方政府使用需求、地區特性共同選定布建地點，先依區域類型及場域範圍規劃布建場址及布建密度，而具體布建地點等細節則交由地方政府決定。本署已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之簡問簡答項下說明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原則。
- 四、本署相當重視離島空氣品質，故於 89 年至 92 年間分別在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設置國家級空氣品質標準監測站，係屬於精密監測儀器，監測結果逐時公布於本署網站供民眾查詢。至於離島地區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工作，考量本(106)年為布建工作基礎建置年，先以小規模布建後，作為後續擴大布建之模式基礎，106 年先辦理中部地區 500 點布建工作，107-109 年規劃以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方式及前述布建原則納入離島地區需求選定適合地點。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普通高中國文科文言文之課數比率及選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02010165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34)

黃委員就普通高中國文科文言文之課數比率及選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課審會審議大會 106 年度第 9、10 次會議業於 9 月 23 日（星期六）召開完竣，有關普高文言文課數比率之議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共提出 6 案，經在場委員 42 人進行第 1 輪投票，獲票數較高之第 1 案及第 5 案，續行第 2 輪投票後，第 5 案「文言文除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外，其課數比率須符合 3 年平均 35%至 45%」獲 32 票，過在場委員半數，決議通過。
- 二、另有關文言文推薦選文議題委員共提出 6 案，經在場委員 39 人進行舉手投票，通過第 5 案「附錄四推薦選文之篇數刪減至 15 篇」（委員 30 人同意、不同意 3 人）；並決議請研修小組參據各分組意見研提 15 篇目、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之立法精神進行編選、選文應兼顧不同文類及本土素材作品為原則，且依學習重點之五大類文本調整，以每個時代最多 3 篇，並應與當代重要（大）議題連結為原則。針對前開有關文言文推薦選文篇目之附帶決議，係依循審議大會先前針對理念性及原則性決議之處理模式，先由審議大會提出相關原則供研修小組作為研提文言文推薦選文之參考，至俟研修小組研提文言文推薦選文篇目完竣後，仍須再提課審會審議大會議決。
- 三、本部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機制及委員共識，國語文教材所編選之文言文或語體文，皆僅係師生藉以教學之媒材，更重要的是，尚須透過教師進行適切的教學活動設計、選擇並採行合適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進行多元的教學評量及反饋修正教學活動之設計，才能真正落實達成國語文科目所訂定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國文學科中心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在課程及教材教案設計、教學實施及多元評量上，亦會協助教師增能並提供教學資源予教師選用。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玉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02010165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5-225)

盧委員就「玉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蒐集各界建議對玉山計畫之建議，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邀請校長代表、8 月 17 日邀請協會及學會代表、8 月 22 日邀請資深學者代表、8 月 23 日邀請年輕學者代表及 9 月 5 日赴中研院蒐集建議，共辦理 5 場諮詢會議，並參考各界意見規劃後續作法。各界建議重點說明如

下：

- (一)應注重相關配套措施、研究團隊及玉山學者提升學校發展之作法及預期效益。
- (二)建議釐清玉山學者與既有各獎項，如國家講座、學術獎等性質異同，並進行通盤檢討與定調，解決目前各獎項審查所遭遇的問題，進行完整的設計。
- (三)應避免資源重複分配於少數的特定族群。
- (四)建議可於計畫中納入鼓勵年輕學者的機制。

二、經聽取意見後，「玉山計畫」之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一)玉山學者（國際攬才）

- 1. 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每年最多核給額度 500 萬元，並一次核可 3 年。
- 2. 學校延攬對象分成資深學者或年輕學者（45 歲以下），審查方式將由教育部或跨部會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依不同學術領域進行審議。
- 3. 學校應提供支持性措施：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

(二)彈性薪資

- 1.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並應達本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 2. 本部 107 年度將另投入 3 億元補助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 3. 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6 億元）

規劃調增「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以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並藉此留任大專校院教授。

三、玉山計畫之推動係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以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目前尚在持續徵詢各界就後續執行方式之建議。

四、另為協助大學多元特色發展，實現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之功能，本部業檢討過去高教相關政策，自 107 年起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雖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惟在經費分配上仍將考量不同的大學有不同的使命及任務，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創新，引發學生學習熱情，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成就每位學生，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制自民國 68 年實施迄今，隨機場周邊住商機能持續迅速發展，僅作為滑行道使用之南跑道，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情形下，現行之限建高度實有礙機場南側周邊民宅及商業使用。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評估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高度管制等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飛航安全之目的，交通部於民國 63 年訂定發布「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而高雄國際機場周邊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制亦自民國 68 年公告實施。
- 二、然隨機場周邊住商機能持續發展及大高雄作為新南向發展基地與國際門戶，僅作為機場滑行道使用之南跑道，其目前之禁限制高度管制實有礙機場南側民宅及商業使用，並影響新南向商機對於機場周邊投資發展。
- 三、倘機場南側建築物限高放寬，其影響之土地面積將逾兩百多公頃，包括小港、大寮、林園等近兩萬戶居民及商家可望受惠，另對於市政整體規劃及都市發展需求均具正面意義。爰此，建請交通部重新評估高雄國際機場禁止限制建築物高度管制等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 (二) 本院劉委員世芳，針對研議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為科學園區，本年十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此案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並做成由科技部主政之決議。橋頭新市鎮後期若進一步規劃開發科學園區，無論就形成產業聚落、交通便利性、學研能量、成為帶動地方發展的火車頭等等而言，可謂一舉數得之構想。爰此，建請科技部發揮行政效能，加速相關行政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以利高雄科技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九月電子大廠華邦電宣布進駐南科路竹園區後，路竹園區將僅餘近十三公頃，空間有限，影響未來園區發展。
- 二、橋頭新市鎮為一九九二年內政部為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問題，在橋頭、燕巢及岡山地區規劃了住宅、商業為主的計畫。但廿五年來僅完成第一期的開發區，近千公頃的後期發展區

卻遲未開發。

三、綜合而言，若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能成為科學園區，不只具備交通便利性（捷運、國道、高鐵、鐵路）、學研能量（周遭緊鄰七所大學與金屬工業研發中心，且台大、成大、中山已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於中油楠梓煉油廠廠區成立「材料國際學院」）、形構產業聚落（北鄰南科路竹園區、本州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南接楠梓加工區），更可成為帶動高雄科技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可謂一舉數得之構想。

四、此構想本席曾於本年九月廿九日施政總質詢時提出，而國發會於十月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做成由科技部主政之決議。爰此，建請科技部發揮行政效能，加速相關行政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俾利高雄科技發展。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經濟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報告》內容指出，企業向招商中心單一窗口尋求之服務項目，土地協尋比例竟高達 40%，顯示我國缺地問題嚴重。又我國迄 109 年止，尚須提供 1,464 公頃產業用地，根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我國每公頃產業用地之 GDP 約 9,900 萬，若產業用地缺口未能及時填補，我國未來每年將蒸發 1,500 億之生產毛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招商中心迄今今年十月止，共吸引 307 件投資案，其中尋求服務案 151 件，內容關於產業用地協尋者即佔 40%，顯見我國產業面臨缺地問題嚴重。
- 二、經濟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報告》內容指出短期內可釋出 604 公頃產業用地，本席要求經濟部整理現有可供使用之產業用地名單，並加速產業媒合。另針對已劃定工業區，但未設置基礎設施者，應儘快設置水電、馬路等設施，以提高我國產業用地使用率。同時確實了解產業需求，才能供其所求。
- 三、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估算，我國產業用地每公頃 GDP 可達 9,900 萬元，同時指出至 109 年止，我國將出現 2,211 公頃之用地缺口。即使政府順利媒合現有閒置 747 公頃用地，尚有 1,464 公頃之缺口，亦即缺地問題若未解決，每年我國將蒸發近 1,500 億元之國內生產毛額。
- 四、我國南北嚴重失衡，北部地區工業區土地於 94 至 103 年間，土地價格漲幅高達 74.09%，使產業土地使用成本增加，以致難以負荷，土地媒合亦更加困難。
- 五、行政院針對閒置土地之活化策略，由「代為標售」改為得以「強制拍賣」處理，於法理上是否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尚有疑義，要求行政院應謹慎評估。

(四)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國內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 8 月起價格連續上漲，3 個月內每桶 20 公斤桶裝瓦斯已漲價近 180 元，更是近 33 個月新高，放任桶裝瓦斯價格上漲，對經濟弱勢族群已造成極大負擔。本席呼籲政府應苦民所苦，並要求行政院應補貼國內使用桶裝瓦斯之弱勢族群，以減輕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今年 8 月起連 3 漲，創下 33 個月以來新高，每公斤漲價 8.9 元，每桶 20 公斤桶裝瓦斯經過換算，3 個月內已漲價 178 元，對使用族群造成極大負擔。
- 二、國內使用桶裝瓦斯族群，多為經營小吃攤或偏遠地區之民眾，屬於經濟相較弱勢之族群。然而，政府放任桶裝瓦斯費用漲價，民生物價也因而連帶喊漲，卻無視基層民眾叫苦連天。
- 三、政府應該苦民所苦，對民眾應保有同理心。鑒於中油今年至 9 月止，稅前盈餘已達 348 億元，本席要求中油應將部份盈餘用於補助桶裝瓦斯之弱勢民眾，以減輕負擔。在萬物皆漲，僅薪水不漲的時刻，讓民眾多點幸福感。
- 四、本席更要求行政院、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應向民眾保證今年桶裝瓦斯費用將凍漲調降，至少在農曆過年前不會再漲價。

(五)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新菸品稅制施行，每包香菸價格調漲 20 元，使香菸走私誘因大增。然私菸無法課稅，根據財政部預估，每年將有 233 億元之菸稅挹注長照基金，為避免影響長照基金與國家歲入，本席要求行政院建立實質緝私策略，加強私菸查緝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適用新菸制之菸品，於 6 月底開始於市面上流通，然因價格調漲，而私菸不受菸稅調整影響，價格具優勢下，造成私菸市場逐漸活絡。
- 二、106 年 6 月 12 日新菸品稅制施行，改制後每年約 233 億元菸稅將挹注長照基金使用。然而長期以來，白牌菸善用「少量進口、大量走私」、走私菸善用「轉口貨櫃掉包」的方式來規避查緝，導致我國稅收於無形中流失。
- 三、為維持長照基金穩定，並為民眾健康把關，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立完整實質之緝私策略，並加強私菸查緝作業，不僅能避免國庫稅損，更是捍衛長照財源。
- 四、本月 12 日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海岸巡防署聯合查獲 1 萬 1,096 箱

私菸，市價約 2 億 6,700 萬元，為高雄開港以來最大走私菸案，顯示近日走私猖獗，相關單位應繃緊神經。本席亦要求行政院應給予適當獎勵機制，以激勵查緝人員之士氣。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玻璃回收物未落實垃圾分類，經常刺傷環保人員，建請政府加強宣導玻璃瓶罐之垃圾分類，並應請廠商多加回收玻璃瓶罐，也落實環境保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加上廠商噱頭使然，玻璃瓶罐之相關商品日益增多，然使用完畢之玻璃瓶罐，未做妥分類，混於一般垃圾之中，往往造成環保人員極大之職業傷害。
- 二、據統計，近年來光是單一年度因為玻璃瓶罐、燈泡等未做妥分類，導致環保清潔人員之職業傷害，就佔了總數的 7%。過往政府曾經實施玻璃瓶回收獎勵制度，然近年取消之後，國人回收意願大幅下降。根據國外經驗顯示，例如澳洲因為實施玻璃瓶罐回收獎勵，40 年來回收率高達 80%。政府應該與玻璃瓶罐業者共商互惠制度，廠商與政府一同合作提出獎勵，民眾落實回收也可以降低業者生產新玻璃瓶之材料成本，為兩全其美之策。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提供獎勵鼓勵民眾回收玻璃瓶，以降低環保清潔人員之從業風險。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5 分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2 時 36 分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盧秀燕 陳歐珀 黃昭順 王惠美 林德福 柯志恩 孔文吉
吳志揚 江啟臣 羅明才 陳宜民 張麗善 林麗蟬 林岱樺
吳琪銘 何欣純 吳秉叡 鄭天財Sra · Kacaw 羅致政 邱泰源
吳玉琴 蘇治芬 陳曼麗 郭正亮 林為洲 李麗芬 陳賴素美
尤美女 曾銘宗 吳焜裕 林昶佐 林靜儀 洪宗熠 葉宜津
賴士葆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段宜康 蔣乃辛 劉耀豪
陳明文 高志鵬 李俊俤 張宏陸 蕭美琴 陳素月 施義芳
張廖萬堅 Kolas Yotaka 余宛如 黃國書 莊瑞雄 黃秀芳
吳思瑤 蔡培慧 許智傑 周春米 陳 瑩 林俊憲 蔡易餘
江永昌 柯建銘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洪慈庸 劉世芳
許毓仁 黃偉哲 李鴻鈞 鄭運鵬 陳雪生 管碧玲 鍾孔炤
蘇震清 邱志偉 王育敏 徐志榮 蔣萬安 鄭寶清 費鴻泰
王榮璋 姚文智 呂孫綾 蘇巧慧 徐榛蔚 馬文君 蔡其昌
賴瑞隆 邱議瑩 周陳秀霞 徐永明 廖國棟Sufin · Siluko 李彥秀
高金素梅 楊鎮浯 呂玉玲 楊 曜 許淑華 陳怡潔 王金平
顏寬恒 陳亭妃 陳其邁 王定宇 劉建國 陳超明 李昆澤
黃國昌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高潞·以用·巴魃刺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徐國勇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林美珠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李應元

（列席時間：交通組：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

司法及法制組：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 19 分至 5 時 35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0 時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5 分、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6 分
至 5 時 9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2 分、11 時 26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5 分、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9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6 分、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至下午 1 時 30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6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9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九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31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榮璋等20人擬具「公益信託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有關經濟部於本（106）年9月19日公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定自106年10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

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名稱修正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銀行函送公告「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修正2014年11月20日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間核能和平利用之核能與輻射安全管制合作備忘錄」英文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5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文化部函送「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司法院函送「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法務部函，為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等54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植物種類『仙履蘭』名稱為『拖鞋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內政部函送「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MSC. 391（95）、MSC. 395（95）「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增訂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細菌冷光法（NIEA B301.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廢止「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所需經費不敷2億1,452萬1,000元，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中北稽徵所及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所需裝修及搬遷等經費不敷5,850萬4,000元，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經費不敷1億870萬8,000元，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〇八、科技部函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備選之成本效益分析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106年1至5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一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年第2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財產目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補送106年度之財產清單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就所持有資產之運用管理作業檢討強化，以維其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一五、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路行銷改善及拓展電子商務銷售管理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年度疫苗接種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灣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臺屋齡30年以上房屋是否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提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並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成交量與市值較低等股市結構性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之振興股市具體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及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應徹底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與施行，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業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ATM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ATM機器設置數量之差異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庫署所編補助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價稅繳款書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標明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申請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85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賦稅署已編列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出席研討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等，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之能量，實無委外研究需求，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賽鴿賭博逃漏稅案件查核，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積極查緝魚貨走私，檢送相關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廢五金、廢塑膠及廢紙貨櫃，應積極建置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並在其他港口完成建置前，賡續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釋股效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兆豐遭美裁罰案行政院督導小組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盤檢討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制度以妥為處理抵稅實物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庫署106年度預算編列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強化董事會功能及加強重大事件通報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編列妥適性及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就強化公股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情形』與現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業務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2－104年度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數未增加，致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不足5%，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不足，檢送提高園區廠商進駐率及前店後廠後續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潛在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近5年成果與未來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曾文水庫各項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擬具相關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昇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水利雲相關系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易自來水水質改善強化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供電、供油及供水民生公共設施抗災標準因應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出口效益、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解決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有高達8成皆集中在北部區域，檢送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兩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編列新南向政策用於中小企業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連續虧損2年及3年產業數逐年上升，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執行檢討暨進度管控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推動政策精進作為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塑六輕海水淡化廠推動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優養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塭用電計算方式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檢送檢討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等相關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外投資對台裹足不前，盡速謀妥解決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與東部推動智慧商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環保署辦理河川污染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轉型及低碳生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減量目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層海水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具體改善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於1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讓台東脫離『砂城』的名號」一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及第3目項下分支計畫『02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近3年度預算執行之細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駐外商務人員會議成效並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發展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東部業者產品行銷及拓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發展綠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對「生態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環境治理評量工具」進行相關規劃，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督促縣市政府有效執行補助計畫，採取積極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1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1,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6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江永昌等17人及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等2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江永昌等17人及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等2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資料」等2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14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等14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自償性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研擬藝術品科學履歷的建置方法與程序標準化，並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研擬藝術品科學履歷的建置方法與程序標準化，並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鑒於有九成以上大學之學生須通過校外私人檢定機構外語能力測驗方可取得畢業證書，針對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適法性之疑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鑒於有九成以上大學之學生須通過校外私人檢定機構外語能力測驗方可取得畢業證書，針對「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舉行期間考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解決高雄港閒置高壓岸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改善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出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辦理政策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深入了解東協整合內涵、目標、困難及挑戰，切實研擬出與東協各國的交往對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我國現行防災救災法制與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客運業者調整票價及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建設未納入南投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減免農業用電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加強眷村治安與文化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通盤研議杜絕黃牛之有效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本（106）年我未獲邀出席第70屆WH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留才攬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因應中國大陸打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調整外交策略及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未能納入永續精神及保障離島居民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今（106）年10月12日海軍陸戰隊九九旅於林園靶場實施實彈射擊訓練時，流彈擊傷1.5公里外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小港廠民眾，造成該民眾右肩中彈，另發現1枚流彈擊破轎車車窗，其餘3枚彈頭散落於廠區內，顯示該靶場射擊訓練出現嚴重問題，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本次事件之完整調查報告，並將林園靶場比照林口六六旅靶場，改為「遮板式靶場」，確保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農村青年大量流失，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普遍年齡老邁，農業嚴重缺工，農委會擬推動台灣青年農村打工度假，計畫讓中高年齡失業業者進到農村當農工，以解決農村缺工問題，顯然典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作法，本席建議應從農業轉型及改善產銷做起，設法增加農民的收益，才能吸引年輕農民投入新農業人力市場增加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去（105）年因颱風肆虐致蕉價飆破每公斤百元，導致農民搶種；今年卻因生產過剩，蕉價跌谷底，蕉農苦不堪言，希望政府拿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來，就品種改良、生產技術、病害防治、儲藏運輸、國際市場開拓、產品多元開發與行銷等方面做全面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發電，9部機組全部滿載燒煤，造成中部地區碳排放量增加，空污日形嚴重，導致民眾罹患肺炎、支氣管炎疾病比率逐年攀高，中彰投居民身心健康遭受重大威脅。本席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立即降載至少百分之二十，生煤使用107年起每年減少10%直至減40%止，以徹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政府繼開放泰國人來台免簽之後，「新南向政策」為拉攏觀光客的旗號，又要對菲律賓免簽，讓我國「門戶大開」，不僅泰女以假觀光、真賣淫來台人數創10多年來新高，逾期停留、四處流竄各地應召站，忽略邊境管理的實質問題，衍生國內治安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腳踏車專用道啟用至今，人車爭道情形繁多，交通事故之意外頻傳，建請政府加強宣導人車分道，標示清楚，自行車專用道設計亦應符合行人使用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道施工人員因肇事車輛未注意前方路況或未保持安全距離等多項原因，讓事故發生層出不窮，造成無辜生命犧牲。雖長期加強駕駛人行車教育並嚴加懲處，然於道路施工交通管制之硬體設備明顯簡陋與不足，亦使意外發生不斷之因素，故希可透過更為嚴密之規劃與設備，減少不幸事件。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對於道路施工交通維護應更加嚴謹規範，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不可輕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截至今年8月2日，人口數達到277萬8,182人，首度超越高雄成為全台人口第2大城市。惟106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款，六都中台中市僅分配到245.66億元，遠低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國庫署亦表示，明年統籌分配款的變數也不會太大，台中市所分配的金額短期內尚無法超過新北市及高雄。本席認為台中市現已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統籌分配款應隨之增加以維護台中市市民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編列了1,455億元作為高雄黃線捷運經費。鑒於捷運路線延伸對高雄發展之重要，建請行政院盡速通過黃線延伸案，並提出具體時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經濟部首長聲稱台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PM2.5占全台中市總量不到1%，立刻被台中市政府打臉，提醒蔡政府官員；不要為了替錯誤的能源政策護航，口不遮攔地置人民健康如草芥。據稱台中市政府對外的說法，中火是中部地區最大的污染源，PM2.5占全市的14.5%、硫氧化物占6成、氮氧化物占4成。如果經濟部首長說的是實話，那麼各地方政府要禁止燒生煤、環保團體的抗議、當地民眾感受的空汙，都是無理取鬧了；而且既然汙染非常輕微，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又何必要花大錢把燒煤的電廠改為天然氣呢？是存心浪費公帑嗎？其實；究其根本原因，還是為了支持蔡政府2025的無核家園政策，擔心在綠電尚未提升尚無法無縫接軌時，就冒進地要全面廢核，而為了補足電力缺口，只能拚命增加火力發電。而已被視為中部最大汙染源的中火，號稱全球最大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為了怕缺電，幾乎都要滿載發電。這還不夠，蔡政府還計畫要在中火再增加兩部機組。若再加上台南台積電3奈米新廠的電力需求，屆時台灣人均碳排放量勢必世界第一。顯然；蔡政府為了達成2025年全面廢核目標，又要避免缺電，只能努力增加火電，至於人民的健康、空汙增加、排碳上升早已不再重要，一個號稱最注重綠色環保的政黨，讓民眾只能在缺電或汙染增加中二選一。這種能源政策，難道還不該剴切檢討修正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灣女人連線公布「母嬰同室」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0%的產婦希望母嬰同室能由產婦自己選擇，親子同室反而會讓她們備感壓力，許多媽媽們也表達了自己血淚經驗，在台灣已然の少子化困境，特籲請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不要讓女性朋友更不想生育。「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政策，至今已實施16年，該政策的原意本來是希望提昇母乳哺餵率及延長母乳哺餵，另一方面也訓練產婦自我照顧及育嬰技能。該政策列入醫院評鑑的項目之一

，時至今日，187家醫院有產婦親子同室照護。然國內討論此問題時，或因時空因素及大環境轉變，讓衛福部初始的美意已有掉漆之勢。事實上；觀察現在台灣醫院實施產後親子同室的情況，或囿於有限醫療資源分配，造成空間限制，許多家庭安置在同一個空間，導致互相影響，使產婦更不能休息，或未有足夠的醫療人員來協助親子同室的家庭照顧嬰兒，導致產婦個人過於疲累。惟本席以為；推廣母嬰同室政策，政府不能只是績效導向的來給表面評鑑，探究真正的原因與理解困境，才是需要國健署重審政策的重點。例如母嬰同室僅實施於產婦住院期間，美其名為推廣產婦親餵母乳，實為虎頭蛇尾，產婦出院後就沒下文了。而如果再回到職場，有多少比例的產婦親餵母乳呢？政府不應該一味地想衝高母乳哺育率的數字，而是應該要提供媽媽們真正需要的哺乳環境與專業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上台後，從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到日前又傳出的中南美洲其他國家，及雜音從來未斷的教廷。不可諱言在國際現實下，馬前政府時期為什麼沒有發生讓國人鎮日擔心的外交緊張，是因為兩岸之間有著程度的默契，然以前外交休兵時，被外界指責為外交休克，現在證明是不對的，而今的外交關係卻因為蔡政府讓兩岸關係冰凍，才真使得我國外交趨漸休克。據新台灣國策智庫的民調數據顯示，65.4%支持蔡政府「必須調整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有46.3%民眾認為是大陸違背和平發展承諾，但也有35.5%認為是蔡總統不接受九二共識導致的後果。兩岸情勢逆轉，除了外交生變的「撼獨」效應之外，陸客不來的負面經濟效應愈來愈顯見，政府亟欲以新南向補網的效果又未如所期，意識形態治國的結果，真正辛苦、擔心受怕的是人民。如果大陸新一波便利台胞、台商、台青的措施和進一步落實國民待遇政策奏效，則對國內已岌岌可危的人才流失、內需不振將更是雪上加霜。民進黨政府的冬烘腦袋是不是可以清醒的面對現實？蔡總統若真為國家發展、為生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福祉著想，請趕快懸崖勒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10月27日及31日上午，委員個人質詢）

（10月27日：交通組由委員陳雪生、陳歐珀、邱志偉、蘇震清、孔文吉、黃昭順、羅明才、張廖萬堅、李鴻鈞、蘇巧慧、吳琪銘、呂孫綾、趙正宇、施義芳、鄭寶清、余宛如、陳賴素美、徐榛蔚、莊瑞雄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尤美女、江永昌、楊曜質詢。

10月31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陳宜民、吳焜裕、洪慈庸、周陳秀霞、鍾孔炤、吳玉琴、王榮璋、江永昌、李麗芬、林岱樺、黃偉哲、林麗蟬、劉建國、廖國棟、徐志榮、陳雪生、楊鎮浚、楊曜、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5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

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4會期第1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經在場委員5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0人，反對者55人，全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106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雇主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是否符合專業人士，以往均採文件審查，行政機關並未實質審查，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恐導致由假專業人士之名行勞動人力之實。目前囿於行政機關人力及專業人力有限，應考量由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最高工商業團體，倘有能力進行實質面之審查，亦符合法律賦予其受委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之法定任務者，應研議以行政委託委由其協助認證文件。2.有關第19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以因應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故本法應係為吸引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查至民國106年間來台工作外籍人士教育程度仍大專程度占多數，高中及以下學歷占16.80%；大學學歷占62.32%；碩博士學歷分別占16.20%、4.69%，從上述數字難以看出外籍專業

人士具備何種台灣人才所無之專業程度及知識，且僑外生在台工作薪資實際逐年下降，自101年薪資中位數4萬8,000元降至105年之3萬6,025元，顯現近年來台工作之外國人才未必具有台灣本地人才所無專業能力，反而因其整體薪資逐年下降恐生排擠我國青年投入勞動市場之效應。主管機關雖對外公布首年尋職簽證僅開放二千名，並限學有專精之人士，但草案第二十條僅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決定來台尋職簽證之人數及條件，此等授權方式雖可使政府因應企業用人需求而彈性調整開放條件，但若有相關調整時應注意避免排擠本國青年就業之機會，並送至立法院備查。）

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3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定於11月3日（星期五）進行處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王定宇等22人及委員呂玉玲等16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照顧基層軍官意旨，顧及軍官留營機會，爰提議延長尉官服役期限2年，延長服役期限至17年；另為促成編現比達標及維持兵力充足，在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前提下，爰提議全軍開放延役申請1至3年，以達成去蕪存菁、優秀尉級軍官服役達20年支領退休給與及栽培軍事人才願景。）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決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修正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結論「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通過。）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

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太極拳是適合全民從事的養身運動，許多熱心的太極拳教練在全國各鄰里間義務教學，推廣太極拳，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參與學習。本席認為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而運動能讓人更健康，只要經常保持良好運動習慣，不但能紓解壓力，更能遠離疾病。可見義務教學教練除了對「推廣全民運動」有幫助外，更間接有助於減少健保與長照支出。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頒發獎狀，以鼓勵義務教學教練推廣全民運動(例如：太極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於該年9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瘋狗浪意外，包括在不同海域多名釣友落海死亡及百名釣客受困於基隆港東岸防波堤等事件，顯示出相較於地震土石流，民眾對海洋的知識不足，欠缺防災素養。雖然教育部在國中、小的海洋教育已經落實，但對於成人教育推動成效，還有進步的空間。並且氣象局雖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警示民眾，但僅侷限在全台近海十七處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應與相關協會合作，辦理更多防災宣導活動；並且建請氣象局可擴展發布即時訊息的地域範圍，提升至鄉鎮級，並研發針對海域活動的海氣象app，提供各海水浴場精確度較高的資訊，降低意外的發生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家事勞工多在家庭處理家務、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從事看護工作等，其工作型態具個案化及多元化以及工作形態、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截至106年8月社福外勞總人數為24萬6,485人。爰建請行政院應正視家事勞工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並搭配喘息照顧服務資源等配套措施，來紓解家事勞工的勞務負荷，以達到提升照護品質的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張麗善、呂玉玲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國道一號北上岡山段，阿羅哈客運司機因閃車急切到內線車道，撞上護欄，造成六死十一傷之重大車禍，肇事原因為客運司機疏失，顯示客運司機管理問題，建請交通部研議增設駕駛員安全檢查之藥物檢測，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接頭未有統一規格，造成國內電動機車廠商各自採用不同規格的接頭，既不便設置共用的充電站，又不利使用者維修，導致市場難以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充電器與車身間之規格標準化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數位經濟與電子支付已為全球趨勢，建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帶頭發展數位經濟並實施電子支付，以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斥資逾200億元的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今年七月份經濟部旗下的法人機構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計於明年五月完工，廠商進駐後將對南港研究院路一、二段交通造成強烈衝擊。過去擔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陳建仁副總統過去在地方說明會上，跟居民承諾生技園區大概2,000人進駐，但中研院又對外宣稱能提供4,000到5,000個就業機會，數字倍增。現行研究院路1、2段路寬只有27公尺，目前已經是南港、汐止共用的聯外道路，如果為數眾多的通勤人口進駐，恐怕將成為南港人的交通惡夢。台北市長柯文哲也於今年

三月與里長座談時，承諾討論解決相關問題。且目前國家生技園區之交通動線以研究院路2段12巷為主要出入口，該巷原為社區型服務道路，依此為園區主要出入動線，恐嚴重衝擊周邊居民生活。爰建請中央研究院主動聯繫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議重啟規劃、討論原本忠孝東路七段與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之交通規劃案，避免重大國家建設興建造成周邊居民不便及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市屯區（大里、太平、霧峰）人口及產業急速成長，市區與屯區軌道運輸規劃串連有其必要性。故建請交通部儘速核定「捷運藍線延伸至屯區」，讓軌道路網橫跨山、海、屯各區，完整大臺中軌道路網，帶動區域整合，縮短城鄉差距，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徐志榮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有關政府舉辦之獎券（包含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獎額已近38年間未經調整。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40歲以下年輕人的薪資收入調查倒退到19年前的水準；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則較38年前成長142.36%，薪資所得負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攀升的情況下，不斷壓縮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獎額免稅門檻由現行的新臺幣二千元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包括照服員、社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長照人力合計42,517人，若全面推動長照2.0後，上述長照人力預計缺少將近21,106人，而專家也指出，一旦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台灣長照人力更將缺5到7萬人，不速謀解決之道，將造成國家、社會與家庭嚴重的照護問題。同時學者研究指出，台灣長照人力不足與無法久任，主要是因為低薪、高工時、照顧責任繁重及升遷機會少等因素，導致過去十多年政府培訓12萬以上照服員，僅3萬多人留在長照職場。有鑑於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已是難解的國安問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改善照服員工作條件與環境，讓她們願意繼續奉獻心力在長照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6年10月3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1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常設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11月10日（星期五）前，提供各黨團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11月13日（星期一）協商之進行。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3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19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

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4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拾、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變更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人單…」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4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

	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配合台北經濟合作協定）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3 時 6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次長、署長和各位先進今天來參與有關運動產業條例的協商，目前還有兩個條文需要來做討論，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有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毓仁等人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有張廖委員萬堅、柯委員志恩、蔣委員乃辛與吳委員志揚等人提案，因為當初是卡在財政部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做一個說明？

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我們根據上次委員的發言意見，嘗試擬了一個條文，在白紙的第 37 頁右下角開始，我先唸一遍，讓委員看看這樣可不可以？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與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與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但指定捐贈與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其捐贈不適用之。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

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如果有指定捐贈特定對象，財政部目前的建議，還是按照現行的規定，給他綜合所得總額 20%的額度，賦稅署等一下可以跟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因為綜合所得總額 20%的額度已經滿大了，大概已經可以 cover 這些捐贈的項目。但是有一個排除，就是捐贈者與被捐贈者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話，就不適用之，這是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的規定，避免有利益輸送的情形。主要的規範在這裡，下面是一般其他行政的規定，一個重點就是，對專戶的捐贈，如果你沒有指定對象，就是 100%作為列舉扣除額；如果有指定對象，就是以 20%作為列舉扣除額；但是要排除具有三親等內的血親、姻親關係。

這樣是不是可以？這是財政部的初步建議，賦稅署好像有跟體育署的長官做過報告。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體育署有沒有意見？

林署長德福：沒有意見。

主席：體育署目前沒有意見，基本上這個分為兩類來說明，第一個，你要是完全捐贈在屬於體育署的專戶，表示認定屬於政府的捐款，可以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如果有指定捐贈對象，最高以 20%作為列舉扣除額。第二個，為了避免個人利益輸送，你會參考其他相關的法源，定出排除的條款。

請各位委員發表一下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記得體育署有一個運動發展基金，好像也可以接受捐款，除了政府撥款以外，還有運動彩券盈餘撥款，這裡的專戶是不是運動發展基金就是了？

主席：這個專戶與吳委員所提到的體育發展基金有何關連？

劉組長姿君：捐贈者之前包括企業贊助平臺，有成立一個三〇一專戶，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拒絕個人的捐贈，現在修法通過，那個專戶可以為個人做處理。

主席：那個是屬於個人的？

劉組長姿君：原來的企業贊助就有開了一個專戶，那個部分可以再開放給個人。

主席：組長有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個跟體育發展基金呢？

劉組長姿君：會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那個發展基金可不可以接受個人捐贈？

劉組長姿君：不行，捐贈就是三〇一專戶。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不是啦！你講到這個東西，好像覺得我的完全沒有被處理，只有針對黃國書委員的提案版本，是不是？我的版本不是講這個，這個我不反對，但是我的版本好像沒有處理。

蔡次長清華：第二十四條之一，個人去消費……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等一下這邊有蔣委員的附帶決議，可以一併來做處理，等一下我會做一個宣告，好不好？我們現在在看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第二十六條是完全新增的，思瑤委員當初也是對於稅的問題，他們有沒有反應你那時候所希望表達的？

吳委員思瑤：我確認一下，你們的意思是說，主管機關設立帳戶，捐款人的款項先進到專戶裡頭專款專用，這是一個要點。然後進入專戶的金額分成幾種樣態，一種是未指定捐贈與特定之運動員的，這類就沒有金額的限制，等同對於政府的捐贈，全數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

第二種類別是，有指定捐贈與特定之運動員的，會有特定的金額限制，就是依所得稅法的規定，最高以 20% 作為列舉扣除額。但是配偶或三親等之內的捐贈排除掉。

另外一個大項就是，受捐贈的運動員，特別需要經過政府的認可，這個一定要。好啊！我個人是覺得 20% 的列舉扣除額可以都不要，如果你們討論好，你們要自己爭取，體育署可以接受嗎？

林署長德福：是，我盡最大的能力爭取，就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就是這樣，體育署有同意財政部這樣的作法？但是我要提醒體育署，後面專戶的 work 就很多，不要像現在的平臺，業績愈來愈低，把立法的美意搞掉。我目前傾向接受，讓我再想一想。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也可以接受財政部的版本，但是我再問一下，在你們可以列舉扣除額的第二項，排除配偶與三等親內的捐贈，這個我還可以理解，但是姻親關係也排除掉，同一個家族有姻親關係，我願意捐款、資助他不行嗎？

宋副署長秀玲：因為我們是申報戶的概念，譬如我本人跟我先生，我先生那邊的親戚變成是我的姻親，我們是因為婚姻關係所構成的關係，基本上我們在排除包含我自己的血親和我先生那邊的親戚，這都在三親等內。

何委員欣純：其他有沒有類似的規範？

宋副署長秀玲：我們是一個申報戶的概念，譬如我跟我先生是合併申報。

何委員欣純：我跟先生是分開財產制的分別申報呢？

宋副署長秀玲：所得稅還是要合併申報，現在所得稅沒有因為財產制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申報方式，我們是合併申報的，所以整個在算的時候是以我跟我先生三親等內的親屬來算。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在申報時候的扣除額，合併申報最多只能扣除 20%？

宋副署長秀玲：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姻親在三等親裡面，有需要寫姻親嗎？

宋副署長秀玲：因為民法裡面是分血親和姻親，所以根據法律條文要寫清楚，這是民法裡面的明用詞。

吳委員思瑤：我是有一點覺得，既然你已經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的有 20% 列舉扣除額的限制，還要排除他的配偶、姻親三親等內的？我必須拿政治獻金法來講，我如果嫁給先生，我先生可以

捐贈給我，只是他有一定金額 20 萬元的限制，已經有限制了，還要完全排除嗎？難道運動員的親戚朋友要來支持我是罪惡的嗎？

何委員欣純：對啊！

吳委員思瑤：有一定要排除嗎？如果沒有那個 20%的限制，確實可以排除，因為怕大家過當利用這個來逃漏稅，可是已經有 20%的限制，再怎麼捐還是依法，每個人選擇自己支持的，在政治獻金法，我有權利選擇我支持的政黨或個人，法律給一個上限就好。為什麼捐贈給運動員也要排除？有什麼比政治更敏感？你只支持體育和運動，為什麼要排除？這個事我覺得 too over，這個配套既然有 20%的限制，我覺得配偶、姻親三親等是可以拿掉的。

何委員欣純：我也支持。

主席：財政部說明一下。

宋副署長秀玲：在租稅的課徵上，我們現在在講所得稅，是把自己賺取的所得當中，一般對小孩子和配偶本來就有扶養義務，扶養義務在相關稅法就有做一些處理。包含親屬，因為這個條文同時還免了贈與稅，也就是說，當時委員的提案本來沒有贈與稅的免除，我們發現好人就要做到底，才說同時可以免綜所稅，也可以免贈與稅，一免到贈與稅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贈與稅是對我自己跟小孩……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混淆觀念，它本來就是捐贈的觀念，就不可以課贈與稅了。

宋副署長秀玲：因為我們現在捐贈只有對機關、團體，才可以免贈與稅，對一般個人，譬如我對自己的小孩贈與，是不能免贈與稅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你個人對小孩的贈與要有贈與稅，我們現在是在特殊的狀況，要支持體育，在體育改革的條款裡面，要怎麼增加大家對於運動員的支持，這個支持不是只有精神上的支持，而是很多國人願意實際用金錢來支持特定的運動員，才会有修法的呼聲，才有這一條……

吳委員思瑤：政治獻金都沒有這個規範了，捐給運動員……

何委員欣純：就算政治獻金也沒有什麼贈與稅的問題，你還講到這個。

吳委員思瑤：支持體育不用「苛」成這樣啦！

何委員欣純：太苛刻了。

主席：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是否可拿掉？

何委員欣純：這有什麼利益輸送？我實在受不了。

吳委員思瑤：已經有 20%的限制，這是什麼利益輸送？支持體育、支持運動不是利益輸送，好不好？這太離譜了，對不起，聽到這句話我堅持要拿掉。

宋副署長秀玲：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再說明一下？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分兩種，第一個是你沒有指定捐贈，其實你怎麼樣都可以，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體育署認為他的小孩子或親屬是值得栽培的，我們完全不限制。現在我們是針對指定特定人的時候，這個意思表示是非常強烈的，比較容易去……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嗎？真的要懂那個體育，我支持戴資穎，就是支持我認同的運動員，就是有指定的意義，你不能把指定當作是一種圖利、利益輸送要規範的，那樣太無限上綱了。

宋副署長秀玲：委員，我們一般講捐贈大部分不是針對自己的人，都是捐給別人或機關團體才叫捐，如果我是給自己人的時候，一般是屬於贈與的性質，在法律關係上是屬於贈與，現在是捐贈與贈與之間的差別，贈與一般是指給我自己的人……

吳委員思瑤：你們就覺得人家會利用捐贈來搞贈與，這就是你觀念錯置的地方。

宋副署長秀玲：但是我們並沒有堵掉它的路，簡單講就是，如果……

吳委員思瑤：你有 20%的限制了。

宋副署長秀玲：在我們綜所稅的整個統計裡面，真正捐贈占綜合所得總額的，其實不到 2%，也就是說，一般人是不會拿那麼多錢出來做捐贈的，平均……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合力要打破這樣的觀念啊！我們要支持體育，支持可以值得栽培的國手和運動員。

宋副署長秀玲：我們非常非常認同，才會做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思瑤：你先稍安勿躁。受捐贈的運動員本身不是「阿里不達」的，他是接受這個專戶，體育署去媒合、認證，認為他是國家值得鼓勵的，當然是這種狀況之下，鼓勵大家可以指定捐給他。

何委員欣純：對啊！不是隨便耶！

吳委員思瑤：即便是我的親戚，也不能剝奪我想要去選擇支持這項體育或是這位運動員的權利，真的就比照政治獻金，我們沒有這樣的規範。支持體育不需要把捐贈搞成贈與這種防範、防弊的觀念，去杜絕、限制別人興利的作為，一樣有限額，個人捐有限額，就像有 20%的限制一樣。

吳次長自心：限額如果是絕對性的比較好……

吳委員志揚：我講一下好了，這一條本來我的修正版本沒有提到這個，我覺得滿有道理的，但是不要限制他的親戚關係，因為現在現實的關係，臺灣絕大多數的優秀選手，都是他的爸爸媽媽去賣魚、賣菜，這樣栽培出來的，等到他成名以後，才開始有人願意贊助他。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隨便體育成績很差的，用這個巧立名目去避稅，如果這位運動員是經過體育署認可的，沒有道理不鼓勵他的家屬投資或者贊助他，要不然那些選手真的很苦，最後都撐不下去。

主席：因為第二十六條之一是增列的條文，財政部是呼應上一次我們在討論時委員的想法，既然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現在也在執行的層面，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體育選手，在這樣的宗旨之下，是不是把姻親這部分刪除，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人做到底啦！

主席：這才是一個真正能夠支援體育實在的作法，我們是不是可以跳脫過去的一個框架，我相信你們會把這個規定放進去，一定是過去所產生的、你們很害怕的一些弊端出現，但是我們是不是從興利的角色，去看待這樣的條文處理？我們是不是就把「但指定……」這個部分去除掉？

吳委員志揚：但書去掉。

主席：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們就把它去除掉，第二十六條之一……

吳委員志揚：這樣你要支持我的第二十四條之一。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修文字。

洪副處長怡玲：主席，我們這邊只有一個法制上用語的建議，就是第二項的第一款同時並列捐贈，法制用語上要嘛用捐贈，要嘛用贈與，為了前後條文用字一致，建議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的「捐贈與……」，後面的「與」字都拿掉。

主席：「捐贈特定之運動員」，好不好？我把整個條文唸過一遍，大家來看可不可以？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吳委員思瑤：我做個提醒，財政部擔心本來要捐贈給運動員個人，結果卻被拿去買房子，也就是去做跟體育無關的事，對這部分，我們認為體育署務必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一開始就主張它必須設立專戶，而此專戶也必須經過體育署的同意，譬如我現在為了當羽球選手而設立一個專戶，供大家捐款之用，不但社會大眾不相信，連體育署也不會准許設立，換言之，到時候你們還是要訂定辦法，比如有被列為重點栽培的對象，這時候才能考慮設專戶。

何委員欣純：在辦法裡面也可以規範透過捐贈所得的金額，必須用在哪些項目……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應透過專戶來管控捐贈款項的支用。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專戶設立之後，財政部還是可以進行查核，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在子法裡面規範……

吳委員思瑤：在條文的最後一項已有規範：「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準此，捐贈專戶的設置也可以像政治獻金一樣，要用在哪些地方都要核實申報，以方便事後查核。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會讓人懷疑有人拿政治獻金捐贈給運動員……

吳委員思瑤：或是會懷疑拿捐贈的錢去做為選舉之用。

吳委員志揚：有設立專戶就應該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吳署長自心：我們會根據各位委員所講的意思在立法說明裡再加以補充。

主席：針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就朝在立法說明的方向來做處理，至於第二十六條之一就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副處長怡玲：第二十六條之一「援引所得稅法第 2 目之 1」等文字中阿拉伯數字應修正為中文數字。

主席：第二十六條除增加「中央」二字外，其餘文字均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係屬本次新增條文，文字上就照我剛才宣讀的條文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票價是否列入所得稅扣除額的規定。

吳委員志揚：這個條文不是直接減運動員或運動產業的稅，坦白說，這幾年來政府推動運動產業已經遇到一些瓶頸，之前能用得上的工具大概也都用到了，現在我們是從民眾參與的角度來振興我們的運動產業，原來我提的條文是第二十六條之一，現在併入第二十四條之一，在條次上我沒有意見，但是原來我只有寫明參觀運動賽事及運動產品之消費，因為運動產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參與運動賽事，比如參加馬拉松、萬人泳渡及自行車環島比賽等等，這些運動賽事及相關運動用品，可能還是需要先由體育署作一認定，之後才能提供財政部作為參考的依據，至於額度上我本來主張訂在 1 萬 5,000 元這個水準，蔣乃辛委員提議訂為 2 萬元，教育部的報告也欣然同意提升至 2 萬元，對這部分我並不堅持，有 2 萬元的額度也很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案的原文是：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準此，國人可以購買 500 張或 1,000 張……

吳委員思瑤：這在本法條文裡面已經有規定了。

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是講個人扣除額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對，她是講每個人的所得扣除額。

吳委員思瑤：我自己提案的第二十六條，就跟剛才張廖委員所講的一樣，對於運動賽事的舉辦，我

們除了鼓勵大家購買門票及相關商品外，還在剛剛通過的條文中做了稅的折抵規定；對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我原來也很想支持，但考慮到文化部也有同樣的問題，民眾不論想做藝文體驗、購買圖書或是參與體育活動時，也都希望有消費的折扣，所以，我們應對這方面做宏觀的審議與討論，就以前面提到的藝文、圖書及體育等三方面來看，到底誰應該享有消費折扣多一點，誰又應該少一點？還是都一樣的金額？或是可以考慮在另外一個法來做一致的規範，我覺得在方向上大家都可以支持，只是財政部會有它本位的思考，認為目前這種作法可能會對整個財政收入有影響。

吳委員志揚：財政部一貫的看法是：任何侵蝕稅基的方案，本部都不表贊同。

吳委員思瑤：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我個人覺得應該更宏觀，並統一思考到底是哪幾個項類可以享有消費折扣，這個階段是不是要規範在條例裡面，上次會議我們已經講過要暫時擺一下，因為我們必須將訂定的範圍擴大到文化、教育及體育等三個面向。

許委員智傑：對民眾消費不管是運動或是文化等類似的產品，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將此列為特別扣除額的扣抵項目。

吳委員志揚：針對這個問題，在立法院除了本席之外，還沒有第二位委員能在總質詢提過兩、三次的，而且林全院長是少數對這個問題一直點頭的行政院長。

何委員欣純：他點頭並沒有用，畢竟他沒有表示意見，我們還是要跟相關部會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林全院長點頭是表達對吳委員意見的認同，至於以後討論起來又是一回事。

吳委員志揚：其實，條文所列四十幾項，在性質上不見得是一樣，剛才吳委員提到文化藝術方面的產品，倒是跟這裡所列的項目很像，至於與這兩方面無關的項目，我希望就不要扯到特別扣除額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贊成，但要通盤考慮，畢竟我們已在第二十六條設有相當鼓勵的規定，針對個人的部分，因為不同的個人，對文化、音樂或運動方面自有不同的喜好，所以，從整體上來思考這個問題比較不會有衝突。

李委員麗芬：我也贊成應該做通盤考慮。

主席：剛才大家已充分表達對於運動賽事的支持，但對民眾不論在運動、閱讀或文化藝術等相關產品的消費，希望在稅的特別扣除額上能給予扣抵，在場也有幾位委員認為這牽涉到稅制的平衡，需要做通盤考量，對這些問題除了剛才委員提案之外，蔣乃辛委員、陳亭妃委員及本席等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我現在就把這項附帶決議的內容唸給大家聽，即：「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每人每年於二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請財政部於今（106）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檢討。」，請問各位以為如何？

吳委員志揚：如果要本席也同意這項附帶決議，我要求除票價之外，還有本席等人提案所提到的三大類也要放進去，即運動賽事的票價、參與運動賽事之報名費，以及對國內運動產品的消費等三個部分。

主席：是否請體育署馬上把吳志揚委員的意見加進條文內？

吳委員志揚：主席剛才在唸附帶決議末段內容時是用「請」字，我覺得這也未免太客氣了點，應該寫為：「要求財政部應於今（106）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檢討。」

主席：請體育署立即將吳委員所提 3 項意見納入本條例規定中，並徵求在場委員的連署。

何委員欣純：好，就併入通盤檢討而已。

許委員智傑：建議財政部在做通盤檢討時，也能一併將娛樂、消費、文化及體育等納入所得稅扣抵的範圍，否則，將來業者在訂定票價時，能扣抵所得稅項目的票價一定會訂得很高，這個問題也要一併列入考慮。

主席：到時候財政部所考慮的乃是運動產業的本身才對。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指跟運動產業無關的部分，希望財政部也能做額外的考慮。

主席：那是當然。

請問體育署是否已根據吳委員所提的三項意見條列在本法規定中？

李委員麗芬：我們已擬妥文字，現正徵求委員的連署中。

主席：我們討論到目前為止，還有蔣乃辛委員及吳志揚委員等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修正動議條文，對這兩個條文我們就不予增列，而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作一個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規範可以在所得稅裡面扣抵的主要是針對運動賽事的門票等等，如果我們羽球班等運動性的消費，是否也能納入所得稅扣抵的範圍？

主席：那是屬於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應該是屬於全民運動的領域。

張廖委員萬堅：為鼓勵全民運動，是否請財政部也研究能否一併列入所得稅扣抵的範圍？

何委員欣純：如果委員為此提案，將來運動產業不論小型或微型一定會被國稅局列為查稅的對象，這樣一來，反而會害慘了一些小型的運動產業。

主席：本席現在就把最後確認的附帶決議文字再唸一遍，即：「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二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於 106 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應併入研議通盤檢討。」，以上附帶決議內容已將吳委員提到的三大類型支出全部都放進去，並將其列為財政部今年稅制改革通盤檢討的範圍；在場委員都同意加入本項附帶決議的連署。

本案協商的條文除今天提出討論的均照大家修正的文字通過之外，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今天謝謝各位的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3 時 5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柯召集委員志恩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

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年
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主 持 人：柯志恩

協 商 代 表：	陳學聖	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廖國棟	蔣乃辛	林為洲
	許毓仁	李麗芬	林德福	吳志揚	李鴻鈞
	李彥秀	張廖萬堅	王育敏	許智傑	鄭寶清
	劉權豪	徐永明	柯建銘		

附帶決議

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今（106 年）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 50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政黨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會頻道）」相關事宜。

主席：四個黨團的代表都到了，現在宣布開會。今天協商的議題有二項，第一項是民進黨黨團提議，希望能夠召開「政黨法草案」的協商；第二項則是跟本院國會實況轉播頻道有關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會頻道這部分今年度是拜託有線電視業者，經過協商後，他們同意給我們 123 及 124 兩個頻道定頻。後來經過跟各方面包括跟 NCC 討論，由副院長召集公報處跟有線電視業者溝通，認為我們還是在法律上把它定頻比較好，定頻之後就能一勞永逸，不必每一年都要拜託電信業者。

現在我徵求各黨團的同意，對於第一案跟第二案，我們能否先處理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這一案，因為這一案比較簡單，等到第二案處理完，然後我們再處理政黨法。我們做這樣的程序修正，不知道各位黨團代表的意見如何？可以的話，我們就先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公報處尹處長稍微說明整個過程，跟 NCC 及其他單位協商的方向與結論為何？

尹處長章中：院長、各位委員。國會頻道從今年第 3 會期開始就設定在 123 頻道及 124 頻道，全國統一就把頻道確定下來。但是這個頻道終究是各個業者善意提供給我們的，我們希望能將此制度化，因此必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修正的重點是增列第四項，規定有線電視業者必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頻道位置，就是 NCC 指定的 123 頻道及 124 頻道，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也不可以任意下架、不可以搬動任何位置，將來假如有線電視採分級付費制度時，就列入必載，也不可以向民眾收費，確保民眾收看國會頻道的權益。另外並增列第五項，說明國會頻道的定義是指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所指的國會頻道。至於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則是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的修正，在罰則部分增列「或第四項」四個字。

主席：在各黨團表示意見之前，能否請主委看看此一修法有無窒礙難行或者違背相關規定之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剛委員跟公報處尹處長所提，這個條文是在 106 年 4 月 5 日由副院長出面邀集 NCC 及五大 MSO 業者共同針對國會頻道必載部分做過討論，第三十三條是必載的本文，第六十一條則是違反的罰則，所以相關的修正條文其實是依照 NCC 所建議的條文，基本上也已在執行當中，現在就是尋求法律的依據，應該是沒有違背現行法制的問題，就看看大家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謝謝。

主席：針對國會實況轉播的定頻加以法律化一案，不知道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就是只有兩個頻道而已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目前是這樣。

主席：就是 123、124 頻道。

林委員為洲：在院會的時候沒有問題，但是在各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要怎麼播放？

主席：現在都有在播。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 8 個委員會，那是輪流播放嗎？

主席：請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123 和 124 每個頻道配 4 個委員會，如果今天的主頻是內政委員會的話，在內政委員會結束之後就播另外 3 個委員會，我們有一個排定播放順序的表，就是按照這個表來播放。我們是 24 小時播放，當天所有會議過程都有錄影，晚上就重播。除了有線電視之外，也可以在網路上觀看，可以全部都同時看得到。

林委員為洲：頻道沒有辦法增加嗎？

尹處長章中：這個頻道是業者的，政府不可以隨便徵收太多。

主席：這都是關係到利益。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必載的頻道其實不是很多，所以等於是原來的 11 個再加 2 個，比例算滿高了。

林委員為洲：因為民眾有反映看到的頻率太低了。

主席：不是，除了院會之外就要輪流播放。

林委員為洲：因為有民眾關心某個特定的委員會，要等很久才能看得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政策方向上我絕對是贊成的，只是可能要拜託主管機關和業者多溝通，不要讓業者覺得我們是透過立法的方式在徵收。

尹處長章中：都有溝通過了。

黃委員國昌：第二，因為目前 MOD 的收視戶也愈來愈多了，當然我也知道有線電視法沒有辦法規範到 MOD，但是畢竟中華電信也是屬於比較廣義國營事業的一環，所以如果要真的普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立法院各個立法委員問政的實際內容有所了解，或許 NCC 可以跟中華電信進行協議或達成共識，因為這畢竟是一件好事，對中華電信 MOD 應該也不會造成太高的負擔。

主席：這個部分好像已經有處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補充說明一下，今天最主要就是因為是有線電視系統，我們是定頻的，需要「有廣法」來規範。另外，MOD 最近剛好在做頻道的整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處理的。還有，五大行動業者在手機 OTT 的平台也都有介接，所以現在幾個不同的平台大概都可以往前去處理，只是有線電視系統就是受到「有廣法」的限制，所以需要立法的程序，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希望讓更多的人都能看到，現在五大電信業者在 OTT 平台都已經有上去了。

主席：相關條文的修正應該很容易，就由 4 個黨團共同提案，交委員會審議。現在作成決定事項如

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附草案），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並列入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照提案內容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請問各位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預計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就是下一次會議。

林委員為洲：這麼快嗎？

主席：因為條文都已經擬好了，只是共同提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是在這個禮拜五嗎？

主席：那就下個禮拜五，到時候我們會將提案送給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在開院會的時候處理。

主席：對，在 11 月 17 日第 9 次會議的時候處理，就是在下個禮拜五。如果沒有什麼爭議的話，就是共同提案，很容易就可以通過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在政策上我們是予以支持，但是本席想了解一件事情，就是已經試播一陣子了，收視率到底是怎麼樣？現在是定頻在比較後面的 123、124 頻道，我們想先知道收視率怎麼樣，如果不 OK 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轉換頻道？就像你說的，還是希望給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而且更了解整個議事作業。所以，是不是先讓我們了解現在 123、124 試播的收視率大概是多少？未來這部分如果不理想的話，你們有怎麼樣的調整方式？如果定頻了，就等於 focus 在這個族群而已，也就違反當時的良善立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委員方才需要了解的資訊，我們回去了解一下，我們目前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因為頻道的更動確實需要比較大的討論，現在就建議先以 123、124 播出，我回去會再了解目前的收視狀況如何。

主席：這個我來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新媒體還是定頻頻道，現在大概已經有二千多萬人次進入瀏覽，我們有這方面的紀錄，也會把各種不同的收視情況送給各黨團參考。其次，如果移轉到其他頻道，其他業者會有意見，因為是和他們爭最好的部分，不然挪到五十幾頻道最好，問題是挪到五十幾頻道的話，他們絕對會拚命。當時我們會選 123、124 的原因就是要避開他們有利益的頻道，但是我們要開創屬於國會的頻道，只要 123、124 頻道廣為宣傳，大家自然就會看，而不是和他們爭那幾個熱門的新聞頻道，畢竟要他們釋出那些頻道要付出很大代價，這部分是 NCC 不太敢講的，其實這會很麻煩。但是 123、124 頻道我們也宣傳了將近 1 年，事實上大家大概也都已經習慣，在鄉下他們自然都會看、也都會問，像剛才林為洲委員說的，他們會問怎麼只有看到某個委員會，其實我們是輪播的，因為我們不能有 8 個頻道，管理也是一個大問題。

柯委員建銘：定頻以後大家就知道了，也就會收看，如果現在換掉，客戶反而會跑掉。

陳委員怡潔：我們已經說政策上是支持的，但已經試播 1 年，一定會有一些收視率資料讓我們了解

並供檢討。

主席：請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我們長期有做收視率調查，123 和 124 頻道每個月平均收看人數是 100 萬人，也就是說每個月有 200 萬人看這 2 個頻道，而且是持續性的，連重播時也是如此。若遇重大議題，收視人口就會暴增，這部分完全以議題為導向。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應該還算不錯。

第一個議題就這樣處理。我們現在進入政黨法協商，各位委員桌上有一份政黨法草案保留條文對照表，當時負責審查政黨法草案的召集委員是姚文智委員。我們現在先確認，再請各黨團表示意見，政黨法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聯席會審查完竣，本法條文共計 48 條，通過 32 條，保留條文共 16 條，也就是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106 年 10 月 24 日姚召集委員有主持協商，經協商初步結論但還沒有簽署的，共計 6 條，即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另外還保留 10 條。各位有沒有看到相關進度的這一張表？我們應該來確認，10 月 24 日跟 5 月 25 日，這兩次協商初步的結論跟已經協商完竣通過的 32 條，大家對哪一條有沒有意見？還是這幾條我們就讓它確定，然後討論保留的 10 條？這一點先處理，如有意見，我們再來討論。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們第一次在委員會審查時，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是比較主張總統、行政院長應該可以具備黨籍，但是其他四個院的副院長應該要退出政黨。

主席：所以黃委員建議第五條保留，再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對。

主席：好，第五條再保留。還有呢？沒有關係！要討論、再協商的條文，我們先把它列出來。

黃委員昭順：我再看一下。

劉委員權豪：等一下，現在第幾條？

主席：第五條。

林委員為洲：這是那 10 條以外的。

主席：還多一條第五條。

劉委員權豪：增加的？

主席：對。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第五條的內容。

主席：沒有關係！第五條先保留，等一下我們就一條、一條討論。先看哪一條有問題，我們再一條、一條討論。

姚委員文智：第五條沒有剛剛黃委員說的內容，條次可能弄錯了！是不是弄錯了？

主席：你的條次是哪一條？

黃委員昭順：因為那時候我們的第五條是講政黨的組織及運作……

主席：第幾頁？最大本的第 38 頁？那應該是第五條，對啊！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很簡單啊！

劉委員權豪：是「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嗎？

主席：第五條是「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你覺得這樣應該再增加？

黃委員昭順：我們認為應該再增加。

主席：好，這個先保留。就是第五條沒有錯！還有沒有哪一條要保留？如果沒有，我們就一共保留 11 條來討論，這個就先定案。現在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處理。先從第五條討論，再來第八條。請各位翻開大本的第 38 頁，請黃委員再好好地說明第五條保留要討論的旨意，讓各黨團也表示意見。

黃委員昭順：第五條當時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是講政黨的組織及運作應該符合民主的原則，基本上來講，我想本來就應該要符合。但是過去一段時間，每次都在討論總統可不可以兼黨主席，或是幾院的院長要不要有黨籍等等，國民黨的主張是除了總統跟行政院長，甚至於立法院長，我們認為那些副院長都應該要退出黨的運作。

主席：退出該黨的運作，但是……

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有沒有具體的條文？我們才能去判斷。

黃委員昭順：我們來寫一下。

劉委員權豪：你們還沒有寫出來！具體的條文是規範到什麼程度？這樣我們比較好討論。你現在講的是一個概念嘛！

柯委員建銘：副院長是指哪院的副院長？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就來寫條文。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記得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大家歸納出一個意見，就是針對黃委員剛才所說的任何主張或是否退出政黨運作的原則，都可在其他法案中處理，因為這裡只是一個民主原則、大方向、大的基本原則宣示而已，應該沒必要在此加入很多疊床架屋的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委員會審查時，當時我們派去委員會的代表有提出類似意見，只不過因為我們無法提案，所以那時只用口頭方式針對條文討論了一下，那時我們希望主要規範的對象包括總統與立法院長，但院長的部分，上次已在立法院組織法處理過了。

主席：對，所以立法院長沒問題了。

黃委員國昌：就總統部分，我必須坦白說，這部分關係比較重大，因為可能牽涉到我們如何在憲政體制上詮釋及未來憲政改革方向，也正因如此，若要在政黨法裡規範不可擔任政黨職務的政務人員的範圍要到哪裡，在立法體例上倒不是完全不可想像，只不過如果要進行這樣的規範，可能要想清楚與既存法規之間如何整合，因為針對一些特定公職不可參加政黨活動的相關規定，其實目前都散落在各個不同的實質組織法中，所以這件事情是要在政黨法裡予以統合，還是要回到組織法裡加以規範，時代力量是抱持開放的態度，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親民黨對於第五條的部分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覺得可以尊重。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其實在組織法裡各自有相關規定，像是針對立法院長或司法院長都有退出政黨活動等種種規定，重點是總統的部分，這是比較需要討論的，關於獨立行使職權，司法院部分講得很清楚，是要退出政黨活動的，但總統本身常常是黨魁，總統要退出政黨活動到底適不適當？這是剛剛有討論的。這適不適合放在政黨法裡？如果沒有放在政黨法，要放哪裡？也就是第一，要不要討論這議題？第二，這議題適不適合在政黨法裡？如果需要被討論，放在政黨法裡適當嗎？如果放在政黨法不適當，我們其實就可以不用討論了，在與總統職權有關的組織法裡另外討論就好了。就是總統這部分適不適合放在政黨法裡討論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的朝野協商不要再漫無天際的討論了，不要說都可以開放、都可以討論，現在走到這階段，第五條已經很清楚了。關於總統要不要兼任黨主席是政黨法可以討論的嗎？我都存有懷疑，因為這是憲政體制問題卻拿來這裡討論。如果你們有具體內容，現在就馬上說出來，我們現在馬上就要決定，不是在開 seminar，然後再來討論憲政體制的內閣制、總統制或總統職權是虛是實，那有很多選項，在各國也都不一樣。我想現在似乎沒有人對第五條有意見，如果有意見就具體說出來，大家看看能不能採納，不能就算了，馬上進入下一條，不要再拖時間了，也不要說沒意見、可以開放討論。

主席：還是可以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修正版本拿出來，大家……

林委員為洲：剛剛前面那個法條沒有爭議，你看很快就通過了！有爭議才要討論啦！

主席：沒有關係，但是就具體內容……

林委員為洲：有討論才會花時間，不是在拖延時間，這樣你瞭解嗎？我這樣講的意思是有爭議所以才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現在要討論什麼馬上講。你條文怎麼寫，我們覺得可不可以馬上就有答案。

主席：總統不介入黨務會很麻煩，哪一黨執政都一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後面細項部分都有一些規範，我記得是這樣。

主席：都有說明。

陳委員怡潔：第五條如果要再修正的話，除非可以修得更具體一點，不然我會覺得這樣子有一點……

主席：對啦！

姚委員文智：這一條我記得我在委員會主持的時候有建議大家，如果真的要討論總統要不要中立，要不要跟政黨活動有所關係，還是納到修憲委員會去處理吧！總統如果是虛位元首，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才有意義啊！如果不是虛位元首，總統可能不參加政黨活動嗎？政黨不是支援我們的民主體系，做一個政治競爭，總統不是政黨的領袖嗎？我們開會真的要發散到這種地步嗎？而且在第二次協商的時候也沒有人再提起，10月24日，部長也在這裡，我們剩下的條文裡面沒有第五條

啊！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這一條？

葉部長俊榮：我簡單地跟大家說明一下，總統在憲政層次上的定位，這確實是一個憲政的問題，尤其要不要兼黨主席，或者他要不要超出黨派？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總統必須超出黨派，更何況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都是由政黨推薦，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政黨法裡面對總統是不是同時或可不可以如何這類的事，比較不適合在政黨法裡面規範。是不是其他法律或其他層次都容許對這個議題有所討論，是有可能的，但是政黨法裡面以這一條規定而言，主要也是把民主原則這樣一個基本觀念能夠闡述清楚，作為政黨法裡面核心的價值—政黨是遵循民主原則，所以我們建議維持今天這樣子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葉教授是教憲法的，整個憲法裡面包括增修條文，就是規定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其他的總統都是要副署的，包括我們立法通過以後他要來公告，總統的權力是有限縮、有約束的。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說總統可不可以兼黨主席？那是政黨自己個別處理的。

主席：黃委員能不能接受維持原條文？總統因為是民選的，民選的說不介入黨務，在選舉的時候他根本不能動，因為選舉都是黨在支持。

劉委員權豪：而且這個有事實上的……

主席：有困難啦！

劉委員權豪：有事實上的困難，他選上要連任的時候政黨提名，後來又不能參加任何政黨活動，第二任要連任的時候都不能參加政黨活動，這個有事實上的困難。說實在的，我們臺灣現在就算大家對憲法的設計目前到底是雙首長或總統制有所爭執，但是因為事實狀態，總統就是我們現在民選的，而且掌握最大的行政權，無論哪一個政黨，在政治上的總統就是掌握最大的權力，他選上之後要他脫離支持他出來選的政黨，這個有事實上的困難，其實也不用什麼學術的理論，真的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定的這個變成任何一個政黨除非不想當總統，如果有想當總統的政黨，都會變成非常麻煩的事情。我再建議一下，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協商，就是針對我們有爭議的拿出來協商，其實第五條本來不在我們協商的範圍，當然我們可以討論一下，但是那個憲政的架構、定位的問題，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總統到底是有實權還是虛位，我們可能在將來的憲法裡面再去做討論，不然說實在的，這個討論不要說浪費大家時間，也會比較冗長，這是一定的嘛！如果黃委員同意的話，第五條其實是宣示效果，就是維持第五條就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還是唸一下，針對第五條的部分，我們的意見是增列第二項，還是討論，然後也尊重大家的決定。第五條增列第二項的部分：基於黨政分離原則，總統、立法院院長不得兼任政黨黨主席，不得擔任政黨職務。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基於行政中立與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應退出政黨運作，不具備黨籍身分。

主席：不具備黨籍身分，我就不能擔任院長了耶！

林委員為洲：當上以後退出啊！

主席：退出我就不能當不分區的立委啊！這要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憲法上對總統規範得很清楚，在第四章嘛！包括宣布戒嚴、公布法律等等，總統職權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如果要去處理這個，是完全違憲的，我們不要處理這個，就算表決也沒意思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就聽聽，大家把意見講出來嘛！

主席：對啦！其實為洲他們的意思也是大家互相交換一下意見，大家也都覺得實際上要處理很麻煩。

柯委員建銘：但是總統的職權，憲法第四十四條有講到五院的協調權，但我告訴各位，行憲到現在都沒有用過，但是法官會亂判。

主席：我看第五條就維持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案子，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好，再來進行第八條，在第 20 頁，我們就不要唸了。這一條問題是出在哪裡，姚召集人要不要說明一下當時的爭議在哪裡？第八條是保留的，有行政院提案、有國民黨黨團提案、有親民黨黨團提案、有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有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都是民進黨的……

主席：有很多，這個唸不完的，還有尤美女委員、李俊俤委員、陳其邁委員等的提案，所以到底爭議是出在哪裡？

姚委員文智：這一條的爭議點是要不要明定政黨的名稱、標章、簡稱有沒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就是到底要不要明定在這裡，然後有所限制。很多委員是覺得不必要限制，但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第四款。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備案的過程裡面，等一下也可以請內政部部长說明一下。

主席：差在第四款，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跟行政院的提案是一致的，親民黨黨團的提案也一致，現在民進黨到底是出了什麼事情？黨團怎麼不整合一下？先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這一條跟第十四條，一個是名稱，一個是標章，基本上我們對政黨都採取低度的規範，所以是用備案，並不是許可制，如果政黨的名稱過度地讓人家覺得不適當，或傷害一些感情的話，我們是不是還是容許？要是政黨的名稱過度地不雅、過度地不適當呢？所以有一個機制針對名稱或者是標章的部分，有一些比較低度的規範，大部分黨團的提案都是這樣處理，許多類似的法律體制也都是這樣處理的，所以這一條我們冀望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聽起來有點模糊，你說在其他的立法例中也有類似這種耳熟能詳的用語，諸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條款，但可不可以舉例說明何謂「善良風俗」和「妨害公共秩序」等名稱的界線到底是在哪裡？

劉委員耀豪：也許有些政黨會取名為「納粹」，像「納粹」在人類的歷史上就已被定位為違反人類普遍的基本價值，也許其名稱不是「納粹」，但是簡稱叫「納粹」，或者是對特定族群帶有歧視，像是對我這般身高不是很高的人歧視，或是對過胖的人歧視，抑或對特定族群，諸如對漢人、

客家人或原住民朋友有歧視的名稱或簡稱。

柯委員建銘：像我這種沒有頭髮的也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葉部長從我國現行的法規範，建議我們對政黨名稱的規範要維持公序良俗條款，站在他們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完全可以瞭解。只不過在另一方面，還請葉部長瞭解的是，有滿多立法委員質疑把公序良俗這個概括條款的權限交給行政機關後，你們所要面臨的問題。以實際上來講，在具體的例子裡，你們的林清淇司長在詢答的時候談到「海盜黨」有沒有違反公序良俗，當時你們是說在我們的刑法中有海盜罪，所以你不允許它備案。但問題是，海盜黨目前在歐洲已經是個非常 popular，且為大家所認識，也有許多人支持其政黨理念的政黨。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能因為對這種概括條款的判斷就說其他委員所擔心的事沒有道理。譬如有委員問，叫做「神明黨」可不可以？你們的回答似乎也是「神明黨」不妥，因為我們是由國民所組成的，而不是由神所組成的，但在德國也有基督教民主黨，也已經把這個東西放進去了。部長應該完全可以瞭解我的意思才對，亦即除了前面的規範之外，是不是要有一個類似公序良俗條款的概括條款讓你們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用？該如何限縮這個詞，大家是不是可以再交換一下意見？剛剛劉委員提到以納粹黨為例，我也拋磚引玉地舉個例子，如果那個概括條款是，當政黨名稱違反了我國的憲政秩序、憲政價值或是侵害到他人權利的話，這個時候你們就可以不准。不曉得內政部用這樣的 term 夠不夠處理？還是覺得這樣可能不夠，仍然希望要加入公序良俗條款？

劉委員權豪：我要接續黃委員所講的，沒錯，當我們給行政機關這麼大裁量權時，確實會有疑慮。比如我認為「納粹」就一定不行，但卻認為「海盜」可以，雖然我國刑法會處罰海盜，但這個名字不會讓我們直接將之與「納粹」的等級一起衡量，但「公序良俗」是一種上位概念，剛剛黃委員所講的內容，其實都可以被包含在「公序良俗」裡面。

黃委員國昌：但是它比公序良俗小。

劉委員權豪：沒錯，但因為「公序良俗」是一種上位概念，所以我們到底要不要再限縮一點，比如限縮到歧視他人或剝奪他人權利等規定？這部分我們倒是可以討論，看看在字眼上要如何限縮，以解決某些人認為給行政機關判斷範圍太寬的疑慮。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如果這要限縮且正面表列，將來會造成很多問題，而且國外的風俗文化、價值和本國不一樣，像「海盜」在國外已經是很 popular 的名詞，所以我覺得這要限縮且正面表列是有困難的，現在我們應該回到留下這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請教部長，其他社團法人或基金會等等在申請成立時，對於他們的名稱，也有這一條限縮條款嗎？全部都有嗎？

葉部長俊榮：我作個說明，不管是標章或名稱，最敏感的是商標法，但是連商標法也不得不在條文規定商標的註冊不能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外，我也同意剛剛國昌委員的想法，我們確實需要有這樣的機制，但是行政機關不能濫用，這才是重點，所以各位可以看看我們版本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

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之。由此可知，這不是部長決定或司長決定就算，因為不管是我或司長，都可能在判斷時由於生成背景或各方面而有思慮不周之處，但是我們採取的是延請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以這樣一個程序性保障解決立法上的抽象化與具體化衡量之間的困難。

因此，如果大家認為終究要有一個條款處理這種比較極端、我們認為可能不適合成為政黨名稱或標章的情形，重點就是要避免行政權的濫用，我們已經通過的第二十五條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用「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範圍太廣，現行實務也時常發生被政府機關認為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設立的情形，就像「日日春」，他們是性工作者團體，所以你們也可以說這違反善良風俗，怎麼可以從事性工作，對不對？因此，我們覺得這個範圍太廣，我的版本是建議刪除這個部分，不過，如果政府機關覺得刪除這個部分，他們會完全沒有裁量權，看看是否要像剛剛黃國昌委員提的，使用「有歧視性或以宣揚仇恨」的字眼或其他等等；因為雖然這是他們的言論自由，但是他們不能用有歧視或宣揚仇恨的字眼，大家看看這個部分的用詞要如何。總之，我覺得這要限縮，「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範圍太廣了。

劉委員權豪：我主張這個部分要留下來，雖然大家疑慮行政機關的裁量會不會因此過大，但是我認為這個立法目的是在防止很極端的少數情形，比如有人可能想透過政黨形式，特別是獲得公權力許可之後成立這樣的政治性組織，然後帶有仇視性或宣揚犯罪性。

至於我剛剛講的「納粹」，大家或許認為不妥，不過，剛剛總召講得對，對於「海盜」一詞，在國外，他們知道這不是真要組成海盜，他們會認為這可能有另外的政治主張，但是台灣不可能不這樣想，我們會認為他們可能是如何的組織。

我覺得大家當然會有疑慮，這會不會因此讓行政機關有過大的裁量權，但是剛剛葉部長已經說明，如果有這樣的疑慮，還是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遴聘其他公正人士等等的補救措施可以處理。事實上，國民黨黨版和行政院版都是一樣的，看看大家可不可以維持原提案，謝謝。

姚委員文智：其實在審查會時，反對的都是民進黨委員，我要再說明一下，這個政黨法當初是國民黨政府提出來的法案，原來的提案我們葉部長也接受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也有妨害公序良俗這個規定，我是覺得大家的意見應該沒有不一致，大家也覺得像納粹這樣的名稱或是一些歧視性字眼，應該有一個機制可以否決掉，但是有時候「光頭」其實是稱讚的也不一定。我的意思是，公序良俗這件事情是從過去的違警罰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累積下來，我覺得賞味期應該也過了，所以我們在界定這件事情時，不要再用這幾個字眼，我其實滿同意黃國昌委員剛剛說的，不管是憲政秩序，或者是民主人權價值，要在這方面標示的話，我們可以想一下，如果還是可以解釋的話，就把這個字眼換掉，而你們審查的那個要嚴謹、要低度的標準，當然要保留，但是這個字眼，我想恐怕本黨很多委員都反對這樣的意旨在這裡。

黃委員國昌：我跟葉部長說明一下，如果是你主政的內政部，以及下面的委員會，我對你是絕對有信心，但是這個法律一制定下去，你也知道，內政部長是會換人的，下一個內政部長會是誰？他

所組成的委員會是不是有您這樣的憲法素養和人權觀念？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推知的，所以就這個制度本身而言，我還是建議是不是留一點空間，大家再想一想，什麼樣的字眼或概念，能夠到你們實際上的需求，但是又不會讓那麼多委員產生共通的疑慮？其實上次我自己對這件事情也是有疑慮的，而且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授權我的範圍，如果還是維持公序良俗條款，那這個協商共識我們可能簽不下去，大家可能要在院會時再各自提出能夠代表政黨立場的條文，透過民主表決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們親民黨團的立場還是比較支持行政院版本，因為台灣是個民主開放的社會，而現在的政府，其實也是朝向比較開放的政府，跟過去威權體制有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說大家的民主都在進步中，相對的在這個條文上，就不要錙銖必較，應該給予行政部門、給予我們的政府有更多的信心。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包括行政裁量權，其實也不會過大，因為最後如果還有疑義，還是有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的方式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比較支持部長的說法，應該給予他們相對的信心，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加以縮範，之後有極端的名稱出來，就越有解釋空間，所以我覺得不要太過於偏激，否則反而是違反原來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雖然有第二十五條可以請社會公正人士，可是，如果我們的法條定得這麼寬，事實上，還是要有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去衡量有沒有違反公序良俗，所以我是覺得範圍還是太寬，應該有所限縮。何況既然政黨要開放，那就應該由選民自己去判斷，如果這裡我們還是要給行政機關裁量，我希望可以有所限縮，就是限於歧視或是宣揚仇恨這些字眼，至於用語，大家再看要怎麼用。

陳委員怡潔：在這裡我想解釋的是，當然行政裁量權的部分一定不可能無限大放寬，但是你要一直要去 narrow down 什麼東西是有歧視、什麼東西是違反社會秩序法，這些東西愈 narrow down，到最後反而會有更多的解釋，原本他或許沒有歧視的意思，但大家去限縮這個部分，到最後可能會擴大解釋，這樣反而不是我們要的。

既然我們現在是民主體制，我相信大家對未來的執政政府會更有信心，應該不是只有針對葉部長，所以如果我們一直認為應該限縮到什麼範圍，到最後真的有這些 case 發生時，會不會反而讓別人去擴大解釋，而造成另外一個 side effect？這也是我們要去考量的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這應該是執政黨的民進黨委員要支持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討論的也差不多了，民進黨的立委提案有改的都是改這條，我們民進黨過去的政黨屬性比較開放、自由、衝撞，大家當立委都知道，有人提案其他人就會群起效之，心有戚戚焉，所以很多人就會提同樣的案子，這不是不可以討論，但是在討論時應該要去限縮。如同剛才尤美女委員或黃國昌委員所提，要限縮到什麼程度？比如歧視等等，絕對會掛一漏萬，假如可以的話內政部早就想出來了，民主社會進展到這種進程，大家不要懷疑葉部長的民主素養，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早就草擬出來了，所以我們就要回到一個主題，現在有兩個意見，一個是保留原條文，一個是加以限縮，那你就把限縮寫出來。

劉委員權豪：第三個是把它刪掉。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是刪掉。刪掉或是保留原條文，我們內部會自己處理，因為尤美女委員是本

黨委員，他提的我們必須重視，你和黃國昌委員就寫一個版本出來，如果大家聽得下去我們再來談，否則最後就是表決處理，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

林委員為洲：「妨害公序良俗」是很傳統的語言，但有時候這很難判斷，像納粹這些還好判斷，但由於時代演進，有一些就很難判斷。舉例來說，現在可以常常看到社團的名稱叫「靠北社團」，這是好話還是壞話？現在的社團常常喜歡用這些名稱，這在以往真的是違反善良風俗的壞話，但是現在都已經變成正常而且是嚴肅的社團名稱，這樣的例子太多了。「靠北」變成是大家可以暢所欲言，要講什麼都可以的言論自由的一種表達，像「靠北社團」、「靠北協會」有沒有違反善良風俗？老實講，要認定會有一些困境，如果都交給這個委員會去處理，委員會的認定就變得很主觀，如果是比較保守的人大概會認為這樣的字眼當做政黨名稱、社團名稱都不適合；但如果是年輕人，像陳為廷一定會認為這個字眼當作社團名稱很平常，也已經有很多社團用這個當名稱了，所以會有這個困境，我建議還是討論一下。

劉委員權豪：我的建議是不然就討論把它拿掉，但拿掉的話大家又會怕像納粹這種事情我們沒辦法防堵，我是從法律的歷史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必須承認，長期以來有一些人對公序良俗這件事情有不好的法律印象，因為以前在比較威權的時代，政府如果要限制人的基本自由，像我念小學的時候，有人頭髮太長走在街上，警察可以把他抓去理髮廳剪頭髮，你穿喇叭褲也可以把你當街攔下來，用剪刀把褲子剪掉，這些我都看過，當時我很小，才念小學而已。我們對公序良俗幾個字眼有一個法律上不好的印象。但是我提醒大家，除非不定這個，否則無論再怎麼改，比如違反憲政秩序或歧視他人基本人權、妨害國家正常發展等等，之後還是要交給行政機關裁量，行政機關一定還是可以在這個字眼底下找一個理由，做一個讓大家不能接受的裁決。除非以後我們設計電腦程式，輸入就知道 yes 或 no，不然交給人去做，人一定有個人的教育背景及其他的價值來判斷每件事，這是必然的，無論怎麼規定，這件事還是會發生。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維持這樣的規定，不然無法防堵納粹這件事。至於字眼怎麼訂，如果大家對「公序良俗」幾個字印象不好要改，我建議大家提出具體修改的內容，如果大家可以就接受，假如沒有比較好的內容，我們還是沿用以前習慣幾十年的「公序良俗」幾個字。我對台灣的民主憲政發展有信心，如果台灣有一天還走回頭路，行政機關會漫無目標，所做的裁定會嚴重違反一般人的認知，這個就變成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結論。這應該講得差不多，就是一個保留下來、一個修正，也就是一個不改、一個改掉。時代力量已經講得很清楚，前面要刪掉。

主席：不是，他們是說如果修改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修改要有案子出來，現在這個就暫時保留。等到修改，大家覺得可以就接受，不能接受就表決處理，政黨內部各自回去處理，我們一定會統一出一個東西，這個就不用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親民黨黨團有提案，國民黨團也有提案，行政院의提案與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一致，剛才經過討論之後，大家覺得這個用詞能否再正向一點，內政部能不能與時代力量溝通內容，之後再交給……

柯委員建銘：不只是時代力量，民進黨也要溝通。

主席：大概方向出來之後，再交給其他黨團一起溝通，大家有共識就依共識處理，若沒有共識大概就是 3 個版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政黨是平行的，不能先跟時代力量溝通，他們沒有意見再交給我們，不是這樣處理的，哪有什麼事都時代力量先，沒道理……

主席：因為民進黨都是刪掉……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沒有版本！

主席：對，所以請內政部先擬出中性的名詞與條文之後，大家都可以接受，我們就修改，如果這個修改大家都不同意，就把幾個案子拿來表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修正案大家能同意就同意，不同意就表決。

主席：對。

葉部長俊榮：民法第七十二條明白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違反這個之後，連效力都不給，怎麼濫權？如果要濫權就有層層節制，而且最後法院還要審查。人家在告的時候，還要判斷是不是真的這樣。經過程序保障、經過委員會審查之後，如果不對，當事人不準備案，還可以告到法院，法院還可以針對這樣判斷有沒有行政濫權。其實我們在很多事情上沒有辦法靠文字具體化去處理，那就必須透過審查，再加上公開透明的程序及委員的多元意見，最後還有法律上的司法救濟保障。因此我覺得剛才各位討論的課題，執著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是不是可以再精進這件事情上？然而總召有說，如果我們真的可以的話，早就擬出來了，其實也是說中我們心裡的話。我們確實會尊重各位委員的顧慮，剛才我也說明過，其實這跟哪個部長都無關，因為以後還會有委員會審查，最後也有法院做救濟。如果以這樣來做基礎的話，我覺得看黨團是不是有更具體的提案？由於剛才的討論其實並不是那麼分歧，如果能夠將本條文的共識找出來的話，加上一條條文也一樣，即一個是標章，一個是名稱。剛才黃委員國昌也不是反對，是不是麻煩院長看還有沒有可能……

主席：好，就這樣子，各黨團提出你們的意見，包括民進黨黨團內部也要整合一下，因為我看你們內部的意見都不一致。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定會整合。

主席：拜託時代力量也提出你們的意見，看看應該要怎麼修正。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都很明確，就是都有條文了。這條條文出來之後，大家能夠接受修正條文就接受，不能接受就表決，否則會一直在這條條文繞圈子，這條我們就這樣處理了。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在第 24 頁，也是一樣，就是「三、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請說明文字的相異點在哪裡？

姚委員文智：一樣的問題，一個是名稱，一個是標章。

主席：各黨團如果覺得要修正，民進黨自己也要做一個整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民進黨有意見，我們會自己處理。

主席：怎麼意見會這麼多，你們要趕快去處理。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在第 26 頁，「政黨負責人應比照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其申報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這一條我們沒有意見，就撤案。

主席：第十六條撤案。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請說明爭議點在哪裡？

姚委員文智：這是補助的門檻，即得票率的百分比，各黨的意見並不一致，沒有辦法取得協調。

主席：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在修憲時，包括政黨設計上，當初是 5%才可以分配不分區，也是 5%才可以政黨補助。上一屆時，在座的林秘書長也很清楚，當時他是台聯的秘書長，台聯岌岌可危，事實上他也料得滿準的，他說 5%太高了，所以主張改為 2%，為了這件事情是吵了整屆，後來變成不面對不行，國民黨當初滿堅持 5%，後來我去拜託降到 4%，台聯黨團還是不同意，我還找過黃昆輝，最後我不得不找時任國民黨黨主席的朱立倫主席去談，王院長也去談，我說你這個不答應、不稍微降一下，可能總預算很多事情都卡死了，所以才勉強降為 3.5%，過程是這樣。這一點當然各政黨有不同的政治主張，當時降到 3.5%，現在要不要往下降？大家聽看看，真的不能整合的話，就是表決，假如很難彼此說服的話，這個機制應該怎麼樣？是不是讓它 2%就有政府補助？而政黨名稱假如又違反善良風俗的話，以後政府要補助就很麻煩，大家想一想。大概在座現場的政黨都不會碰到這樣的問題，當年是台聯的問題，所以好不容易降到 3.5%，距離現在也沒幾年。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就是 3%？

林委員德福：3%，我就是贊同當時……

主席：我們是 3.5%耶！

林委員德福：3.5%，我知道。

主席：現在就是 3.5%。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 3.5%、3%我都支持，沒問題，親民黨是 3%。

主席：請時代力量發言。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懇請國民黨支持降到 2%？我這邊提一下，時代力量希望降到 2%的考量是因為我們知道 5%才會有席次，所以我們絕對不是考量院內的政黨，而是那些可能無法取得席次，可是還是有一定選票的政黨，如果按照過去的算法，大概 1 個百分點的選票是十幾萬，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某個政黨組織可以獲得三十萬人民的支持，有這樣的政黨票，其實政府是應該給與適當的補助，讓它的主張跟聲音可以呈現，雖然它在立法院沒有席次，可是它的主張還是有一定人民的支持，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降到 2%，讓政治的光譜更多元，這些沒有席次的政黨經營得也滿辛苦的，可是如果他們有一定人民的支持，我們的主張是能降到 2%，謝謝。

柯委員建銘：幾%和投票率是有很重要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問題今天也不可能有結論，列為表決事項嘛！各政黨去負責就好了，彼此都很難說服的。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也一樣保留。

柯委員建銘：表決啦！沒辦法解決。

陳委員怡潔：其實跟柯總召報告一下，我覺得這個還滿有共識的，因為那天朝野協商的時候……

徐委員永明：上次講到是 2.5%。

陳委員怡潔：沒有，可是部長……

柯委員建銘：以朝野協商為準啦！

徐委員永明：後來因為黃委員昭順那時好像不支持。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一回事，朝野協商是一回事。

徐委員永明：不是，是協商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回事啦！

劉委員權豪：你提議 2.5%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簽名嘛！

主席：一個、一個講。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那時候姚委員主持朝野協商時，我覺得大家還滿有共識的，我記得那時候大家滿支持親民黨團的看法，是 3%，當時是時代力量一直要 2.5%，黃委員就反彈，所以今天國民黨支持 3%，我覺得這是可以有共識的。因為我們討論過，我們擔心譬如今天降到 2%以下，有很多小黨可能因為政黨補助款，會去尋求合併，可能改變整個選舉的組織，甚至可能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那天都充分討論過，大家對於這個部分其實趨近於共識，所以今天大家對於 3%是可以支持的，而內政部也給予支持的話，因為我們本來就希望未來能夠讓更多的小黨更有發展、能夠多元性的包容小黨的聲音，我覺得既然 3%的部分沒有違反我們的意思，也不會過於讓我們擔心未來是否有太多的小黨因為政治補助款而造成一些變動性，甚至形成社會上動亂的氛圍，其實 3%就是大家可以共同尋求的一個方向，我覺得這是可以達到共識的。我相信支持小黨的多元發展等等應該是朝野都有的共識，不需要再留到表決啦！這是親民黨的意見，希望柯總召能夠支持。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時代力量的問題，他們說 2%，你說什麼……

陳委員怡潔：我們說 3%，他們說 2%以下耶！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說清楚他們就是 2%……

陳委員怡潔：沒有，3%的話大家還有希望，你講到 3%以下就……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變 3.5%。

陳委員怡潔：對啊！那還不是回到 3.5%。這又不是在喊高興的而已！

主席：這樣子啦！一個、一個來處理，時代力量能不能接受 3%？這個要先講，這個講不通就不必要再講了啦！

陳委員怡潔：對啊！

徐委員永明：上次部長這邊還提到 2.5%啊！上次召委主持協商會議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到 2.5%，站在我們的角度其實是可接受，我們當然知道這不溯及既往，是針對未來的選舉，可是如果就過去的經驗而言，2016 年那一次選舉達到 2.5%的政黨其實有綠社盟跟台聯嘛！如果是 3%的話，我

們擔心門檻還是稍微高一些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下次改為 2%、再改為 1.5%……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下一次不會跟上一次一樣嘛！這我完全了解。

陳委員怡潔：因為朝野大家的共識都是 3%嘛！如果今天時代力量不支持，到最後表決的話就還是回到 3.5%啊！你們說要扶植小黨、有多元性，這不是有點矛盾嗎？

徐委員永明：我完全了解，我也提了，上次召委主持協商會議的時候，就 2.5%的部分其實大家慢慢有共識，我當然知道未來的選舉不一定會跟上次一樣，不過就上次的經驗來看，2.5%的話還是可能讓兩個小黨有機會取得啦！我也不是在討價還價，要不要再往下調一點？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零和遊戲。

主席：好，那就 3%啦！不要再保留了啦！保留的話，下一次只是到院會表決，剩下沒有幾條……

陳委員怡潔：好不容易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聽院長的啦！

主席：好，那就 3%啦！好不好？那民進黨也不要堅持 3.5%啦！

林委員為洲：政院版是 3.5%啊！

姚委員文智：沒有啦！民進黨……

主席：好，那就 3%啦！政院版的部分，可以接受 3%吧！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希望自 3%往下調，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尊重啦！不要又提出這種亂說……

陳委員怡潔：不要再保留了啦！徐委員，你不是說要扶植小黨，是在喊假的喔！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就是要這樣嘛！一定要與眾不同就對了。

主席：不要保留了啦！

陳委員怡潔：不要保留了啦！時代力量……

姚委員文智：此刻的場景就好像又再重演一遍，因為我們那天已經完全、澈底地討論過一遍了，大家的共識是可以調降，最後黃委員是比較不同意，要不然其實我們那時候是往 2.5%、幾乎是一個共識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回事，朝野協商在這裡重新談的時候就不要再講以前的事……

姚委員文智：對，我知道，但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要拜託支持 3%，給一個面子……

陳委員怡潔：可能是因為親民黨團提 3%所以他們不同意，不然時代力量提案，我們支持你們啦！

徐委員永明：有啊！我們有提啊！

陳委員怡潔：因為 3%是我們的版本啊！

徐委員永明：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提案嗎？

劉委員權豪：這個邏輯我實在有一點混淆，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陳委員怡潔：然後你再保留、回到院版去表決 3.5%，距離你們所說的 2.5%不是更遙遠嗎？

徐委員永明：表決的時候是讓大家表達他的立場跟價值。

姚委員文智：沒有，表決也沒有 3.5%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提案嗎？你們有版本嗎？

林委員為洲：院版 3.5%啦！看你要拿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寫在哪裡？沒有啦！你們根本沒有提案嘛！

主席：沒關係，沒有提案當然是……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還可以提。

主席：處理前也可以，是處理前不是表決前。

林委員為洲：你看一下裡面還有很多版本喔！到院會表決時萬一通過的是 5%的版本怎麼辦？這裡面有 5%的版本，民進黨葉宜津版提的是 5%耶！萬一到時候表決是這個版本通過。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院會表決的時候就是各黨團要表達它的立場，在協商的過程中，我真的懇請大家再往下調一些。

林委員為洲：老實講我們已經有一個明確的版本就是 3%，跟親民黨一樣是 3%，我覺得這一方面也能兼顧小黨的生存空間，不要把門檻訂得太高，好像既得利益者在封殺小黨。但是現在的版本很多，到時候表決到底通過的是哪一個版本？不一定是行政院版，也不一定是我們跟親民黨的版本，所以政黨協商的目的就在於此，我們如果可以透過協商得到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答案，這樣會比較沒有變數，懇請時代力量再考量一下。

主席：請問徐委員怎麼樣？既然大家都這麼……

徐委員永明：我想先保留好不好？我們還是希望能往 2%、往 3%以下再推進。

陳委員怡潔：我們也支持往 3%以下。

徐委員永明：在院會表達，雖然有各個版本，我想我們還是會提我們的修正案，各黨團還是可以提修正案嘛！

主席：好，那就保留，我們進入第三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等一下。這一條還有我提的最後一項，希望能夠規定要從政黨的補助款裡面撥一定的百分比，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的參政人才，其中用於培育女性的經費不得低於總額的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我們回去再談，好不好？和院版不一樣嗎？院版有沒有？

尤委員美女：院版沒有，因為我不希望……

劉委員權豪：你的在第幾頁？

尤委員美女：第幾頁？就是在同一條啊！

主席：第 29 頁。尤委員的提案是在第 29 頁，請看一下第 29 頁右邊下方，應提撥 5%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的參政人才，其實這個如果政黨關心……

柯委員建銘：它自己會處理。

主席：它不一定會提撥 5%，搞不好提撥 30%也不一定，為什麼要特別列出這些對象？而且現在農、漁民的身分大多是兼農，也不好辨識，要不要把政黨限制得這麼嚴格？

尤委員美女：那或許就規定培育女性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內部自己處理啦！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部分其實是要符合所謂的兩公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主張，但是我們內部自己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其實時代力量黨團是支持尤委員這個版本，因為錢還是來自政府，我們還是可以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跟方向，補助弱勢、強化弱勢的代表，我覺得這是可以支持的。

柯委員建銘：政黨對於弱勢的扶助有很多面向，本黨絕對不亞於這些啦！好不好？

主席：這一條請各個黨團內部自己整合，本來第二十二條就保留了，等處理第二十二條時再請各黨團把你們的修正動議提出來，我們再做處理。

進入第三十三條。請看第 45 頁，這個不同在哪裡？要不要說明一下？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行政院的版本跟其他提案的不同點在哪裡？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在討論的時候確實並沒有實質上的不同意見，只是當時對罰則是先保留，我們認為這些罰則規定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合乎一般罰則規定的原則，就看各黨團是不是有什麼具體的意見。

主席：內政部有提出建議條文，國民黨黨團有提案，民進黨黨團也提出好幾個案子，行政院的提案跟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有什麼不同？你們有沒有整理出來？

姚委員文智：本席來說明一下，在幾次審查會的過程裡面，到最後審到罰則的時候大家意見分歧，所以就一路保留到現在，真的沒有像前面的條文一樣進行實質的討論，所以恐怕要再稍微爬梳一下。

主席：我有請法制局整理，請陳局長說明法制局建議應該要怎麼做。

陳局長清雲：我們有針對第三十三條做了整理，關於政黨內部選舉的賄選是否要明定刑責，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有一種看法是以法律明定政黨選舉賄選的刑責會有限縮人民參政權之虞，基於尊重各政黨的自主性，政黨內部選舉如果有賄選的問題，應由各政黨透過內部黨紀自行規範之，不宜再刑責化。但是我們也看到外國的立法例，像德國的政黨法就沒有政黨內部選舉賄選的規範；韓國在政黨法有明定政黨主席選舉提供金錢物質招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六百萬韓元罰金。我們另外有一個看法，就是政黨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質，透過法律規範政黨選舉之賄選事宜，得以使廉能政治從政黨內做起；況且政治人物擔任黨職後經常擔任公職黨職歷練，為政府未來人才之重要培育過程，對黨職選舉設有規範，可透過公平的選舉選出有才能、品德優秀的人士來為這個政黨和國家服務。實務上國內政黨對其內部賄選已經有規範，然賄選情事仍時有所聞，故應由國家介入規範使有效嚇阻。所以政黨就已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如有賄選情事，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已將該等事項明定刑責於法律，所以我們建議第三十三條可以維持，在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協商的時候，內政部有提出修正條文，就是為了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施行，所以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主席：葉部長，你們在協商時有提出建議條文，就是刪除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

葉部長俊榮：因為要配合沒收新制，所以予以刪除。

主席：應該是要這樣。

葉部長俊榮：對。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應該是跟行政院提案一致。

林委員為洲：也是刪除這一項。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們同意法制局的意見。

主席：行政院的提案就是這樣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就像前面講的，因為這是準國家機關，也接受補助，所以黨內的選舉應該要受到規範。

主席：對，第三十三條就照內政部建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部長說是因為配合沒收新制而刪除第二項規定，為什麼要刪除？

葉部長俊榮：依照刑法處理就可以了，不必在這裡規定。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照內政部 10 月 24 日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都是保留的，第三十四條國民黨黨團提案和行政院提案一樣，親民黨黨團也大概一樣，只有民進黨委員有太多案子無法處理，你們內部要不要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回到行政院版本就好。

主席：回到行政院版就和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案一樣，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條。行政院版本和國民黨黨團提案一樣，但民進黨委員提案有將近七、八個，需要加以整合，請問總召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就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國民黨黨團提案也是一樣，請問親民黨黨團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們尊重院版。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是不是也尊重院版？

柯委員建銘：親民黨都尊重了，我們豈可不尊重？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三十九條。本條並無任何黨團提案，唯有民進黨委員提出好幾個案，是不是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是「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應該都沒有問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條。內政部有一建議條文，也是金額的問題，葉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這是有委員建議……

林司長清淇：因為有委員建議不申報及未補正的罰則應該不一樣，所以我們後來再修……

葉部長俊榮：更精緻一點。

林司長清淇：就是未補正的部分處罰較輕，連申報都不申報的就罰得比較重，所以我們把這個條文分成兩個層次，主要差別就在這裡。

主席：依照內政部再建議修正的版本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四十條就依照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建議條文通過。現在我們的協商保留條文有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等 3 條。

林委員為洲：主席，有一點我要提醒大家，剛剛我們提的政黨補助的門檻 3.5%、3%或 2.5%，好像跟選罷法第四十三條有競合的關係，選罷法裡面已經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門檻是 3.5%，請問內政部知不知道這種狀況？如果這邊訂的跟那邊不一樣，到底要依據哪一個？

葉部長俊榮：就以這個為準。

林委員為洲：政黨法，還是選罷法？

葉部長俊榮：有排除規定。

林委員為洲：什麼意思？

葉部長俊榮：如果我們明白規定的話，就按照這樣，而且後面有一個排除選罷法的規定，即有排除條款，在第四十七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不再適用。」。

陳委員怡潔：它已經有排除條款，所以如果我們有共識 3%，那 3.5%的部分就不適用？

葉部長俊榮：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兩個問題，一個是善良風俗的問題，另一個是百分比。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剩這 3 條；這個案子已經排到禮拜五，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五要處理了？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為洲，這個案子排在禮拜五，這也沒什麼，我們就把它處理掉，因為貴我兩黨都需要這個政黨法，不然要不要開除都很麻煩！

林委員為洲：沒有問題！

主席：請議事人員影印幾張給各黨團看，先看再簽。

請各黨團看一下，今天協商的決定事項：一、針對政黨法草案，各黨團同意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

主席：就是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會沒有什麼案子嘛！

主席：都沒有案子了，你們如果沒排案，就沒有案子！

柯委員建銘：用這個來撐場面！

主席：二、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等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
親民黨黨團第十六條提案予以撤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案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不再發言；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還有條文中的條次，我們授權議事人員調整，這個是必然的，就不必寫在決定事項裡面。現在就開始簽名。

徐委員永明：交叉發言是順序還是輪流？

主席：輪流。好，散會，謝謝葉部長。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國民黨的發言人數可不可以多一點？

主席：那就每個政黨各 2 位好了，只有 3 條條文而已，你們要發言沒關係，原本是各 1 位就改成各 2 位，在結論上直接修改之後給大家簽名。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 分至 5 時 24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政黨法草案」第 8 條、第 14 條、第 22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 二、第 3 條、第 7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等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親民黨黨團第 16 條提案予以撤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三、本案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不再發言；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2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為洲 林德福 李彥秀（代） 柯建銘

劉權豪 何欣純（代） 徐永明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附件：

第 3 條、第 7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 (二) 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三)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政黨之名稱、簡稱或政黨標章備案疑義之認定及相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 第二十七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 (五) 第三十條 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 (六) 第三十二條 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 (七) 第三十三條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投票資格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政黨辦理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八)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或投資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 (九)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 (十)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首謀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參與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 (十一)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 (十二)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者，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後附草案），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並列入第4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並列為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並照提案內容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黃國昌 徐永明（代） 林為洲 李彥秀
黃昭順 林德福（代） 柯建銘 劉權豪
姚文智 尤美女 何欣純（代） 陳怡潔
李鴻鈞（代）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民主發展，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貫徹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理念，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明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將電視轉播事項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使全體國民皆能透過電視轉播監督國會運作。

立法院現已提供會議訊號，由公廣集團辦理轉播事項，並自第 9 屆第 3 會期起，以專屬頻道「國會頻道 1 台」、「國會頻道 2 台」轉播國會議事。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第 4 季之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約 520 萬戶，為我國民眾收看電視之主要渠道。

國會議事轉播係屬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服務事項，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u>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u> <u>前項所稱國會議</u>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一、增列第四項。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 三、為求明確，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

<u>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 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 辦理之電視轉播。</u>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或第四項</u>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5－8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許毓仁、何欣純、徐永明、黃國昌、郭正亮、蔣萬安、王榮璋、林德福、周春米、蔡易餘、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逐款討論— (頁次：89－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0－9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3－11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6－12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周春米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9－13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7－14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48－1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2－16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3－20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202－20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8－21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211－2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214－21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218－22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221－22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24－24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1－26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60－26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等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67－38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83－38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通過— （頁次：388－39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93－4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國書、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452－46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廖國棟、陳歐珀、曾銘宗、張麗善、林麗蟬、
蔣乃辛、賴士葆、林德福、李麗芬、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465－4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張麗善、吳志揚、黃昭順、曾銘宗、王惠美、林麗蟬、陳歐珀、柯志恩、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政黨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會頻道）」相關事宜。

（頁次：521－5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為洲、黃國昌、陳怡潔、黃昭順、劉櫋豪、姚文智、尤美女、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及委員吳志揚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35－56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吳志揚、吳思瑤、何欣純、張廖萬堅、許智傑、李麗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